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

明倫彙編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Time Traveler's Wife: 1977
AUDREY NIFFENEGGER

2011年12月11日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

[美] 奥德丽·尼芬格

简介

相遇那年，她6岁，他36岁；

结婚那年，她23岁，他31岁；

离别后再度重逢时，她82岁，他43岁。

相对于如此真实、强烈的感觉，时间，微不足道……

亨利，一位年轻帅气、爱冒险的图书管理员，可是他有慢性时间错位症，会不知不觉地游离在时间之间。

克莱尔，亨利的妻子，一位生活秩序很规律的艺术家的妻子。

亨利以为他在28岁时第一次遇到他20岁的妻子克莱尔，而克莱尔却说：“我从小就认识你了”。和克莱尔结婚多年的亨利，却又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童年，遇见了他6岁的妻子。

如果生命是一场旅行，亨利的旅程肯定比常人更迂回更深刻，那些不由自主地消失，不得不一再体验曾经遭受的经历，他只能旁观、重复品味着那些快乐、悲伤和痛苦。可是在时间的正常旅途中行走的克莱尔呢？她只能被亨利远远抛在了后面，渴望，焦急，等着爱人回到她的身边。她虽然拥有时间，却只能通过捉摸亨利来触摸时间。时间过滤着这一对恋人炙热的爱意，他们在时间与爱的复杂交错中勇敢地探索，最终谱写了一曲高昂的颂歌，踏上常人不可思议的浪漫之旅。

第1节：《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介绍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介绍

一本让你一旦捧起就再也不愿放下的书

一本让你在泪流满面中领悟爱的真谛的书

全球销售超过5,000,000册

全球售出40余国家的版权

3年以来始终列于亚马逊排行榜前100位之中

2004年被英国读者评选为100年以来最具影响力的小说之一

布莱德·彼德买下电影版权并将饰演男主角

相遇那年，她六岁，他三十六岁；结婚那年，她二十三岁，他三十一岁；离别后再度重逢时，她八十二岁，他四十三岁……

如果生命是一场旅行，亨利的旅程肯定比常人的更加迂回，患有慢性时间错位症的他，会不知不觉地游离在时间之间。他以为他在二十八岁时是第一次遇到二十岁的克莱尔，而克莱尔却说："我从小就认识你了"；和克莱尔结婚多年后，亨利又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童年，而这次遇见的却是六岁的克莱尔。

因为那些不由自主地消失，亨利会亲眼目睹幼小的自己一遍遍遭遇那些过往，而他却只能旁观、重复品味那些快乐、悲伤和痛苦。可是在时间的正常旅途中行走的克莱尔呢？她被丈夫远远抛在了后面，焦急地渴望着爱人能早一天回到身边。克莱尔虽然拥有时间，却只能通过捉摸亨利，来触摸时间。

是什么过滤着这一对恋人炙热的爱意，又是什么推动他们在复杂交错中的命运中勇敢地探索，终于让时间在爱面前也变得微不足道了？

这是一曲高昂的爱的颂歌，是一程常人不可思议的浪漫之旅。这像是一本科幻小说，却洋溢着浓浓的诗意。这像是一本爱情小说，却饱含了信念与时空的哲理。

这让人想起文学大师马尔克斯的巨著《霍乱时期的爱情》，书中的男主人公历经战乱和瘟疫，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痴情等待他深爱女子的感人故事。

"奥德里·尼芬格和马尔克斯一样，他们试图告诉我们，在如此崇高的爱情里，没有悲剧可言，也永远不会被任何限制所困。"--《华盛顿邮报》

上榜记录

媒体 上榜

周数 最高

名次 媒体 上榜周数 最高

名次

《纽约时报》 52 #2 《洛杉矶时报》 34 #3

美国独立书店联盟 96 #3 《出版人周刊》 158 #6

《丹佛邮报》 37 #4 《旧金山纪事报》 41 #2

《今日美国》 78 #24 《华盛顿邮报》 8 #8

北加州独立书商协会 69 #3 《今日美国》 17 #90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一个新颖的故事，它涉及到三个层面的连动：引人入胜的科幻概念、栩栩如生的人物刻画，以及感人至深的爱情。全书交织贯穿了亨利和克莱尔不同角度的视野和叙述，传神地表达出克莱尔那种总是被丢下后的思念，那种不寻常的生活方式，以及她对亨利超乎一切的爱；还有这个永远不知道自己下一刻将身在何方的男人，他的恐惧，和他对来之不易的爱情的感激之意。

作者奥黛丽·尼芬格 (Audrey

Niffenegger) 是一名视觉艺术家，也是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书籍与纸艺中心的教授，她负责教导写作、凸版印刷以及精美版书籍的制作。曾在芝加哥印花社画廊展出个人艺术作品。《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她的第一本小说。目前她居住在芝加哥。

此书电影版权已由布莱德·彼德(Brad Pitt)和詹妮佛·安尼斯顿(Jennifer

Aniston) 买下，布莱德·彼德也将出演书中的男主角亨利。影片由加斯·范桑特(Gus Van

Sant) 执导。导演加斯·范桑特两年前正是以一部小成本、纪实题材的《大象》突袭了戛纳电影节，并最终摘下金棕榈奖，震惊全球。

越来越精彩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将于2007年4月底上市

各大新华书店、99读书人俱乐部 (热线电话021-34014699)、

该书籍由网友制作上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仅供学习交流之用，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自行删除！

--epub掌上书苑(<http://www.cnepub.com>)

第2节：新闻稿、全球评论

五一期间一度超过《品三国》《时间旅行者的妻子》热销
本报讯

一本感动了全球500万个灵魂、位列英国卫报评选出的"生命中不可缺少的100本书"的美国畅销文学小说《时间旅行者的妻子》由上海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策划引进，上月底即将由人文社出版，五一期间该书在网上的销售量一度超过《品三国》。

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一个新颖的故事，是一本让人在泪流满面中领悟生命与存在的书。它涉及到三个层面的连动：引人入胜的科幻概念、栩栩如生的人物刻画，以及感人至深的爱情。

相遇那年，她6岁，他36岁；结婚那年，她23岁，他31岁；离别后再度重逢时，她82岁，他43岁……他是一个患有慢性时间错位症的图书馆管理员，会不由自主地游离在各个时间之间。她是一个在生命的正常旅途中行走的艺术家，6岁时就已经遇见了自己未来的丈夫。他一次又一次把爱人远远地抛在了身后，她却用一生的时间等待爱人回到身边。

因为那些不由自主地消失，亨利会亲眼目睹幼小的自己一遍遍遭遇那些过往，而他却只能旁观、重复品味那些快乐、悲伤和痛苦。可是在时间的正常旅途中行走的克莱尔呢？她被丈夫远远抛在了后面，焦急地渴望着爱人能早一天回到身边。克莱尔虽然拥有时间，却只能通过捉摸亨利，来触摸时间。

全球500万个灵魂深受感动

据上海九久读书人董事长黄育海先生介绍，《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已在全球售出40余国家的版权，销售超过500万册，2003年英文版在美国问世后，始终列于亚马逊排行榜前100位，并长期盘踞纽约时报、洛杉矶时报、出版人周刊、华盛顿邮报、旧金山纪事报等媒体排行前列。《芝加哥论坛报》评价该书，"一首爱战胜了时间的高昂颂歌。"《人物》杂志称，"一个科幻的假设造就了一个荡气回肠、极具原创性的爱情故事。"《纽约客》："一个充满灵性的故事……尼芬格在她的时空镜厅里玩得出神入化，令人叹为观止。"

国内的作家如毕飞宇、毛尖、洁尘等看完出版方寄去的校样后也异常欣赏。毕飞宇以"不可思议的爱情，不可思议的小说"来定义该书。

该书在英国出版后迅速感动了无数读者。2006年，《时间旅行者的妻子》被英国众多书友会推选为年度最佳图书第二名；2007年3月1日，英国卫报评选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100本书"，《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位列第19位，与西方经典名著如《莎士比亚全集》（第14位）、《悲惨世界》（第100位）等分享殊荣。

好莱坞明星夫妻买下电影版权

具有戏剧性的是，此书电影版权早在几年前就由好莱坞明星夫妻布莱德·皮特和詹妮佛·安妮斯顿联手买下。而如今，电影还没拍完，两人已经劳燕分飞。目前，影片尚在制作中，将于明年上映，布莱德·皮特兼任制片人，也有望扮演男主角亨利，而女主角则由原定的詹妮佛·安妮斯顿改为瑞琪尔·麦克亚当斯。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全球评论

"一首爱战胜了时间的高昂颂歌。"

--《芝加哥论坛报》

"一个科幻的假设造就了一个荡气回肠、极具原创性的爱情故事。"

--《人物》杂志（年度十佳好书）

"一个充满灵性的故事……尼芬格在她的时空镜厅里玩得出神入化，令人叹为观止。"

--《纽约客》

"感人至深，叙事精准……尼芬格犹如战地记者一般，屹立在逐渐拉开帷幕的战场边，笔触清晰、坚定却又超然。"

--《今日美国》

"这是患有某种怪异的疾病（不时进出时空）的迷人男子，和深爱着他的女人之间的奇特故事。故事的发生地--芝加哥，在作者笔下熠熠生辉。"

--《旧金山纪事报》

"一个飞腾的爱情故事，被几十个精心描写的场景所照亮的同时，始终有一条看不见的主线，巧妙地贯穿于巨大的情节迷宫之中……让读者感慨生命的丰富和离奇。"

--《出版人周刊》

"与表面所呈现的相反，《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个非常古老的爱情故事：摇晃、性感、不可思议……但当它被非常具有魅力的方式重述之后，依旧百看不厌。"

--《泰晤士报》

"仿佛爱还不够复杂似的，她构想出一对饱受怪病折磨的幸福伴侣……但她确实做到了免于流俗，她通过一些极其离奇和智巧的手法，创造了她自己的观念。"

--《时代周刊》

"对于那些称爱情故事已被写穷了的人，我真心推荐他们去看《时间旅行者的妻子》这本充满魔力的小说。它构思曼妙、想象惊人、浪漫无比。"

--Scott Turow 《可逆的错误》和《无罪的人》的作者

"这本新颖别致、富于机智的书，让人魂萦梦牵，心旷神怡……很少有书能这样让我掩卷后，如此感叹自己的作品还需要努力。"

--Jodi Picoult 《完全真相》和《多看一眼》的作者

"奇特而又传神的爱情小说。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成年后遇到自己所爱的人，而那时，我们的孩提时代早已成为了往事。亨利那种绝对蕴涵着祝福因素的"时间错位症"，使他和克莱尔同时享受了成年和童年的两种感觉。这个故事讲述了炽热的爱意如何通过时间的过滤--作为知己的一对人，在成长的道路上，共同分担、分享着一切喜怒哀乐，尽管周围的世界瞬息间就会发生巨变。"

--Charles Dickinson 《时间捷径》的作者

"作者优雅而人性化地设想出一个因偶然得病而成为时间旅行者的男人，以及他的爱情生活。其情节扣人心弦，构思精巧宏大，款款道来，《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里闪动着的，是爱与时间复杂交错之中的一场勇敢的探索。"

--Anne Ursu 《詹姆斯的消失术》和《溢出的克雷伦斯》的作者

"这是篇背景独特的小说……作者满怀热忱地创造出她笔下人物的各自性格，并优雅地承受着他们不同的困境和喜悦。不要被克莱尔和亨利动人、却又似乎单纯的交往经历所迷惑：他们会把你拉进他们的生活小圈子，让你为他们的梦想和失望而烦恼。他们会让你肝肠寸断。"

--Curledup.com

第3节：国内精彩书评(1)

现在，你是个时间旅行者了

文/btr

28岁时，亨利第一次遇见克莱尔，克莱尔20岁。但克莱尔第一次遇见亨利的时候，她只有6岁，当时的亨利却有36岁。这当然不是一道做错了的小学一年级数学题，而是--在奥德丽·尼芬格笔下的虚构世界里，时间对于亨利并非是线性的。患有"时空秩序损坏症"的亨利不能长久地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时空里，他会无法控制地进行时间旅行，"过度劳累、嘈杂声音、压力、突然的起立、泛光灯--任何一件都有可能诱发下一场故事。"(P3)

更要命的是，他无法在时间旅行中携带任何东西，他总是赤身裸体地来到另一个时空，连补好的蛀牙都会重新变成一个空洞。

时间旅行出现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并不鲜见：从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回到未来》到漫画《哆啦A梦》，时间旅行一直是小说家和电影导演们钟爱的题材。而在科学领域，关于时间旅行的研究和争论也从未停止过。根据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宇宙中每一物体都有其自身的时间，假如以接近光速运动或者身处强大的引力场中，人们就可能来到未来；然而要回到过去，则必须发生在一个旋转的宇宙和被称为"虫洞"的时空隧道里才行。人们对时空旅行的质疑，最著名的莫过于"祖父悖论"，即假如你回到过去杀了你的祖父，你还会存在吗？虽然有历史一致论和多重宇宙理论作为解答，人们还是会质疑，倘若人们真的可以回到过去，那我们为什么从没见过来自未来的时间旅行者呢？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中的克莱尔无疑幸运得多，她早在6岁便认识了她未来的丈夫、从36岁旅行而来的亨利。奥德丽·尼芬格显然无意撰写一本纯粹的科幻小说，科幻并非全书的卖点，或者毋宁说，奥德丽·尼芬格更感兴趣的是：如何将时间旅行这个技术环节纳入小说的叙事之中，使之与小说男女主角的情感相契合--在这一点上，作者无疑非常成功。在小说描述的130多个时间点中，除去实时之外，向过去的旅行占了绝大多数的比例，这些向过去的旅行，往往发生在亨利情感与生活剧烈动荡的时候。而小说讲述从两者初次相遇到结婚生

女这段，则多采用实时的时间，以避免削弱故事的情感张力。至于几次朝向未来的时间旅行，如43岁的亨利旅行至近50年之后，去看望82岁的克莱尔那个章节，则为小说增添了些许宗教色彩。

在《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里，三种时间--叙事的时间、亨利的时间和克莱尔的时间--互相成为了有趣的参照系。从叙事的时间角度看：奥德丽·尼芬格从克莱尔和亨利第一次实时相遇开始小说，然后回到克莱尔六岁第一次见到时间旅行的亨利，随后便基本按照克莱尔的时间顺时序叙述，其间仅仅在亨利进行时间旅行时才作闪回或闪进处理。其实从读者的角度看，倘若循着书中的主角回忆往昔岁月，便可看作一次隐喻意义上的朝向过去的时间旅行。在小说末尾，37岁的克莱尔因为思念着亨利而情不自禁地将高梅兹唤作亨利后的那段独白，无疑是时间旅行在文学意义上最好的注解："我在做什么啊？我让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子啊？有了，算是个答案吧：现在你是时间旅行者了。"(P453)

至于爱情，也可以从此角度看成："他在这儿，我也在这儿。"(P237) --倒也有几分张爱玲的意思。

利用时间旅行来探讨自由意志也是《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反复出现的主题。当1979年3月的亨利回到1978年12月遇见那时的亨利时，那未来的亨利说："你总说什么改变未来，可是，对我来说，这件事已经过去了，据我所知，我对它真的无能为力，我的意思是，我试过了，而就是我那么一试，反倒促成了事情的发生。"(P48)

而面对这决定论式的观点，作者又借亨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自由意志的看法："因果只会向前运动。万事只能发生一次，仅此而已。如果预知了未来，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会感到……一种被困住的感觉。如果你在正常的时空里，什么都不知道的话，你才是自由的。"(P124)

奥德丽·尼芬格最后将亨利的女儿设计为一个可以多少控制自己时间旅行的时间和方向的人，也算是对未来的一种乐观主义态度吧。

第4节：国内精彩书评(2)

值得等待一生的爱情

--评奥德丽·尼芬格著《时间旅行者的妻子》

耘堂 / 文

这不可能是真的。如此不可思议的生命体验，如此不可思议的爱情，不可能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它只能在虚构中存在，在美国女作家奥德丽·尼芬格的长篇小说中存在，在《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中存在。

小说并没有向读者提供爱的理由，它只提供了等待的理由：因为爱而等待。爱是不需要理由的，也许真的不需要。"我别无选择。他就要来了。我就在这里。"

小说用精巧的构思和具有非凡魅力的形式，用简洁生动充满弹性的语言告诉我们，最浪漫的爱情，是一个人在对另一个人的等待中慢慢变老。

爱情的背景是一个美国现代化城市，有汽车、电脑，有彩票和股票，有漂亮的住宅和花园，有现代生活所必备的一切道具。跟所有的爱情一样，有肉体的欢娱、情感的依恋和精神的失落。不同的是，它的精神失落如此巨大，完全超出了常人的负重能力。但这并不是悲剧，而是一首超越时空的爱情颂歌。

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这是正常的爱情中所不可缺少的人物，《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也不会例外。我们将出于本能地关注他们，亨利和克莱尔。小说的视角在亨利和克莱尔之间来回交错，看起来更像是两个人的内心独白。对亨利来说，这场爱情的最大烦恼在于："我不想呆在没有她的时空里。但我总是不停地离去，她却不能相随。"这也正是克莱尔的烦恼："为何他的离去，我总无法相随？"

烦恼的起源是亨利患上了"时间混乱症"，这让他成为一个能够在时间中旅行的人，他有时会出现在过去的某个时刻，甚至跟童年的自己相遇；有时会出现在未来某个瞬间，甚至与成年的自己相伴。他无法控制自己。过度劳累、嘈杂的声音、压力、突然的起立等等，任何一件事情都有可能导致他的失踪。在床上，在厨房，在卫生间，在汽车上，在他工作的图书馆，在他和克莱尔的婚礼上，他都会突然消

失，几分钟，十几分钟，几天，几个月，最长时达到两年，才会回来。他的失踪和再现，像秋千一样，在克莱尔的生活中荡来荡去，给她带来了无穷的烦恼。克莱尔在这无穷的烦恼中苦苦挣扎、苦苦等待。只有爱，始终像盛开的玫瑰一样鲜艳，永不变色。

亨利和克莱尔在生活中第一次相遇的时候，亨利二十八岁，克莱尔二十岁。他们一见钟情。为了克莱尔，亨利用心地清理了自己的生活，跟他的情人英格里德一刀两断。三年后，他们结了婚。但对于克莱尔来说，那并不是她跟亨利的第一次见面，她六岁的时候，就见到他了，见到了三十六岁的亨利，而且此后，她还多次见到过他。

六岁的时候，克莱尔听见亨利对她说："我来自未来。我是时间旅行者。在未来我们俩是朋友。"十一岁的时候，克莱尔跟同学一起玩占卜板游戏，结论是，她未来的老公叫"亨利"。十三岁的时候，克莱尔对亨利的思念达到了炽热的程度："我极度需要他在这里，需要他用手触摸我的身体。尽管此刻，他只是我身上的雨。而我一个人，渴望着他。"十七岁的时候，克莱尔对亨利说："我不会离开你的，即使你总是离开我。"她"每天，每分每秒"地想念着亨利。十八岁的时候，克莱尔迫不及待地向未来的亨利献身。二十岁的时候，克莱尔满怀喜悦告诉她的朋友："我爱他，他是我的生命。我一直在等他，用我的一生等他，现在，我终于等到了……"

亨利和克莱尔并不是道德上的完人。在时间旅行中，亨利总是裸体出现，他需要衣服和食物，为此他学会了偷盗，有时是抢劫。克莱尔也曾经借亨利之手，羞辱了一个欺负过他的男生。而且在婚后，为了拥有一座可心的房子和一间独立的工作室，她容忍了亨利在彩票和股票上所作的手脚。这是作者的聪明之处。她让亨利和克莱尔看起来更像是生活中的普通人，而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灵鬼怪。此外，还有亲情和友情，还有嫉妒、烦恼和尴尬，都恰到好处地穿插在文本之中，像贴身内衣一样衬托出当下的生活氛围，几乎无可挑剔。

结婚之后，亨利和克莱尔的生活依然被时间旅行所困扰。亨利渴望回到正常的生活秩序中来，为此他求助医生，但毫无效果。克莱尔的忍耐也达到了极限："我真想过去亲吻他，然后再宰了他，颠倒过来也可以。"这听起来更像是气话。然而此后不久，真正的分别终于不可逆转地降临了。2007年元旦，新年的钟声响过之后，在时间旅行的途

中，亨利被一颗来自1984年的来复枪子弹击中。他死了。他的年龄在四十三岁上永远地停止了。克莱尔的等待却还在继续。她希望亨利能来看她，从四十三岁或者四十三岁以前的年龄来看她。她终于等到了那一天。2053年夏天的一个早晨，八十二岁的克莱尔终于等到了四十三岁的亨利。她绽放出满脸的欣喜，步履缓慢地向他走去。他把她拥入怀中。这一刹那，克莱尔一定会想起亨利临终前留给她的那封信，想起那封信的最后一句话："我爱你，永永远远。时间没有什么了不起。"

我很愿意承认，对这部作品的阅读，是一次比较少见的愉悦之旅。它告诉我，对于一部精彩的小说而言，四十二万字的篇幅，并不算长。它同时也告诉我，作为第一次尝试长篇小说创作的作家，奥德丽·尼芬格几乎向世界上所用的同行，都提出了关于想象力的挑战。作者能够巧妙地把科幻的情节和现实的人生合二为一，同时满足了读者的猎奇心理和感动的期待，让我们在虚幻的漫步中流下真实的泪水。

我的阅读在2007年5月3日的黄昏结束。当天晚上，我陪同妻子和女儿到一个名叫韩园的饭店里吃饭。在四周嘈杂的人声里，我突然想起了克莱尔。此时此刻，在遥远的芝加哥，三十五岁的克莱尔在做什么呢？

第5节：国内精彩书评(3)

时间裸奔者的爱情宣言

云也退 /文

玄幻对我而言远不是个清晰的概念，就连更有传统的"科幻"文学都没怎么接触过。在看到"时间旅行者"这一词眼时，我头脑中的第一反应是台湾大宇公司开发的经典RPG游戏"轩辕剑"系列，其外传"苍之涛"讲述了两个历史人物分别在自己的时代逆时间之流而上，企图改变日后历史的故事。其中，来自东晋的桓远之和来自前秦的慕容诗一先一后回到春秋秦晋时期，分别遭遇到自己的"前身"，或者邂逅另一个时代中的自己。

慕容诗遇到了千年以前的车芸和另一段历史中的苻殷，她们与慕容共有一个灵魂，但是谁也不认识谁。这是"苍之涛"作者的设定：历史因某种人为的原因被改变后，会产生多股平行发展的情况，在各股历史之间游荡的同一个灵魂寄寓于不同空间的不同肉身中，彼此互不相认，只是内心会隐有共鸣。总之，时间的可逆、历史的可改变导致了叙事线索的复杂多元--所有编故事的人都能从中看到巨大的挑战。

奥德丽·尼芬格在编她的故事时也必须作出一系列的设定：男主人公亨利·德坦布尔的时间旅行决不能是无节制的--不能让他一气倒退300年，钻进北美印第安部落围着篝火跳舞；也不能让他随随便便就前进300年，偷回一张外太空居民的房产证。亨利退得最深的一次旅行也不过是从1988年退回1968年的某一天，24岁的他在博物馆遇见了5岁的自己，那时未来的妻子克莱尔还没出生，过了九年，克莱尔6岁的时候，遇见了从世纪之交退回来的亨利。这是他们的第一次相遇。小说作者给这次邂逅设计了一个郭德纲式的开场白：光着身子的亨利向小姑娘打招呼："地球人，你好。"

如果一个人可以退回过去，那么他的生活就可以像亨利提到过的"莫比乌斯带"一样成为一个混沌的环，只要他愿意，可以不停地躲进过去，回避真实的命运。如果他真实的一生走完了，那就好比一根莫比乌斯带被从中间剪开，封闭的一环上又套一环，供昔日的他不断幽灵般地重现。所以这样一来，看似神通广大的时空旅行者必然会陷入困惑：我的真实生活究竟是什么样子的？遇到了如此多的"我"，哪

一个"我"才是真正的我？在"苍之涛"里，人回到千年以前是为了改变千年以后自我和民族的命运，他们并不认识那时候的自我，而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里，回到20年前的亨利一次次遇见、认出了童年时代的自己、克莱尔、健在时的父母亲等等许多人，却似乎无从影响自己人生的轨迹。

亨利有一次从2000年退回1991年，遇到好友高梅兹时谈起此事，他说：

"高梅兹，会发生的就会发生。提前知道的话会让每件事情都变得很……古怪。不管怎么说，你无法改变任何事情。"

高梅兹问为什么，亨利大谈了一通哲学："万事只能发生一次，仅此而已。如果预知了未来，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会感到……一种被困住的感觉。如果你在正常的时空里，什么都不知道的话……你才是自由的。"

不能否认这话极有道理。假若时间可逆，历史的客观路径和人的主观意志便无法构成哲学意义上的永恒矛盾，也就谈不上什么历史辩证法。亨利的受困感正是源于他对未来的"知"，"知"给他的记忆增添了许多本无必要的沉重。他早在6岁就失去了母亲，后来回到过去，亲眼目击母亲车祸罹难的惨状后，原本富有浪漫色彩的遥远想象瞬间就变成了无法释怀的梦魇。他还看到了高梅兹对克莱尔的不轨，还亲眼目睹了前女友英格里德的开枪自杀。这些他都无法改变。一个能穿越时空的人，最大限度地见识到自己的不自由。

其实亨利谦虚了，他对自己的个人史还是很做了一些修缮的。比如他就利用时间旅行的便利买彩票，炒股票，靠着"违规操作"赚了大钱，以至于作者可以一直省略交待夫妻俩的经济来源，一门心思经营她的爱情神话。读者看下去就会明白，哲学只是个幌子而已，时空旅行者的不自由更大程度上来自人为的限定：其一，亨利的每次旅行都不是自己所能控制的，落在何地、何时回归完全随机；其二，也是更荒谬的，他每次旅行都不得不一丝不挂地来到另一个时空（是有关人之初的深刻隐喻？），仿佛一个功夫不到家的缩地术士，随时随地留一堆衣裤。两点限制让亨利从"异人"变成了病人。亨利对肯德里克医生这样解释："我无法控制，我只是--一分钟以前一切还都好好的，下

一分钟我就去了别的地方，别的时间。就像换频道，我一下子就去了另一个时空。……很危险，迟早我都会丧命。"

第6节：国内精彩书评(4)

大好青年随时随地被迫裸奔，说明时空旅行不是特异功能，而是一种病，这是把《时空旅行者的妻子》从科幻扭转到情爱乃至励志小说套路上的关键，所以亨利不能回到侏罗纪，只能在上下二十多年的范围内摇摆，而且每一次消失都不能距离自己熟悉的人和事物太远，至少离不开盛产朋克音乐的芝加哥民间——种种这类内含着牵强的限定都是为一个怪症患者矢志不渝的爱服务的。他随时可能丧命，也预见到自己什么时候会死，他有充分的玩世不恭的理由与条件，但最后坚守住了忠诚；他的妻子也很早认出了自己的宿命——既然“我的未来注定要属于他”，那就无怨无悔地爱着这个病人吧。

凯尔文在索拉里斯星上见到了心上人海若，但最终发现这是星球表面的神秘物质拿自己的记忆变出的魔术，而真人早已死去。然而影片一定要以凯尔文与海若的拥抱告终，不管是否违背斯坦尼斯拉夫·莱姆的本意。莱姆的深刻超出了影像的能力范围，苦心构设的传奇炖出一条爱情宣言，有如牛鼎烹鸡，委实不如亨利·德坦布尔的经历更有震撼力。生命的最后岁月里，两次时空裸行要了他的命，大限到来之际，克莱尔把亨利紧紧抱住，不让他死在过去。学者毛尖为《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下的评语“时间与爱情相比，后者才是终极真谛”绝对是一针见血，每个时刻准备着被此书感动的读者可以很方便地找到人生指南。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那种极有可能区分两类读者的文学作品。一类是找寻教益和感动的读者，情不自禁地把自己代入情节，就像克莱尔喜欢引用的《爱丽丝漫游奇境》或《绿野仙踪》的故事那样逐神奇而行，一次次掩卷感慨道“我渴望有个亨利（这样品格的男人）”；另一类是所谓的“纯文学”读者，他们在情节背后寻找一个绞尽脑汁自圆其说的作者，看她如何在“时间可逆”这种危险的大前提下避重就轻，避实就虚。任何一个企图让“传奇”的降落伞安全着陆在现实主义大地上的作家都得学会这一手，应该说尼芬格做得相当成功。若干年前，西蒙娜·德·波伏瓦在她的小说《人都是要死的》里设计了一个不死的人，刀劈不死，枪打不死，沉江不死，永远年轻，最后终于感到活腻了。与波伏瓦的“人的价值在于其必死性”相比，“爱情能超越死亡”的口号岂不人性化得多？

正如现实是人书写的，传奇的虚构程度也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拿捏的。让时间倒流1000年的是科幻小说或电脑游戏；倒流20年的是社会风情小说；时而倒流1000年时而倒流20年来去自由进出方便的，大概就是藤子不二雄的《机器猫》了。一集一个短故事说完拉倒，不用考虑逻辑上的前后吻合，也不必在意个人史的改写。有意思的是，野比康夫也多次利用时空机器窜到未来去偷看自己的另一半，惜乎现实中的小甜甜静子始终不解风情，不像克莱尔那样面对一个外星人人都能认出自己的宿命。

时间中旅行的爱情

走走/文

等待，在我之前的阅读经验里，似乎注定是一个浪漫而美好的动词，几乎每一个缠绵悱恻的故事，都少不了主角间牵肠挂肚的等待。即使那句“等待是最初的苍老”，也算是一份美好的无奈。然而《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里这个关于漫长等待的故事，这一段在时间中旅行的爱情却是这样的，一方不停地消失，另一方却不停地等待。执着的背后，是一种焦灼，一种折磨，一种哀伤。

这个故事在最初，在那个小女孩还没有真正成为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时，是相当美好的。但在他们结婚，有了相对而言更现实的生活后，等待本身就不再是那么美好的回忆了，尤其是，她不得不数次流产，因为她所怀上的小孩，也会像父亲那样发生时间旅行，会重新进入她的子宫，于是她就大出血。

让我们还是回到克莱尔六岁那年吧，那时她还很小，她一无所知，她在自家草坪上见到了一个赤裸的男人，他告诉她，他叫亨利，那年他36岁，来自未来，他是时间旅行者。他给她写下下一次见面的日期，然后就消失了。于是她开始等待，同时等待自己长大，她想把自己的第一次给他。她终于等到了自己20岁的这一天，这一天，正常时空里的亨利28岁，他第一次见到克莱尔。

爱情到这时为止都是浪漫的，作者更多展现的是时空旅行带来的戏剧性，比如至少可以在股市中常胜不败。但是有了爱以后，他们就想拥有一个温馨的家，于是问题开始了，比如，如何让新郎在漫长的举行婚礼期间不消失。对于一个时间旅行者来说，究竟何时去时间旅行、将去何处、将在新时空中停留多久、以及何时回来，这些他都决

定不了，也许下一秒钟，他已经处于异时异地、没有蔽体的衣服（时间旅行的时候，什么东西都带不走）、没有亲朋好友，感受到的只有恐慌。

第7节：国内精彩书评(5)

而这种恐慌同样会传染给他最亲密的人，他的妻子。他们的生活不断被他小小的失踪所干扰，每一次的消失，事先毫无征兆，有时她从厨房走到客厅，发现地板上只剩下一堆衣物；她醒来会担心他已经消失，并且永远不再回来了；也可能早上刚起床，发现淋浴水龙头仍开着，浴室里却空空荡荡。有时一切又极其可怕，比如门外会突然传来几下呻吟，她打开房门，发现赤身裸体的亨利满头是血，可能是被某家人家的德国牧羊犬追赶得上了树，可能是刚遭过殴打。在她小时候，她一直盼望着能见他，他的每次到来都是一件大事，那时的等待是最有诱惑力的。但在他们婚后，他的每次离去都成了一件不快、一场剥夺、一次历险，她开始害怕他离开。

应该说，是他们对爱情的信念，尤其是她的，决定了他们始终在一起。你能想象他们最卑微的欲望就是"最少的移动"吗？在经年累月的担心等待中，她变得坚强，也更能面对孤独。真爱需要独自等待，如此长久地、一往情深地等待一个常常消失、回来时却往往面目全非的男人，又需要怎样的大温柔和大勇气。

最后一次的消失发生在亨利43岁那年，他落入另一个时空高高的干草丛中，被一群狩猎者（包括克莱尔的父亲和哥哥）的来复枪击中。

关于爱情的故事实在太多了，它们有着无法避免的重复；而真实的爱情被生活拉长以后，也会让人难免产生丝丝缕缕的厌倦，而《时间旅行者的妻子》这一个，实在值得我们倾听。等待真爱，也是在等待生命再生出力量与勇气来。最终，真爱会降临，而你，又是否还在那里。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书评

高天羽

《时间旅行者之妻》（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在2005年出版后迅速打入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单，在网络书店亚马逊的科幻和奇幻类图书中曾经长期居于榜首，现在仍在热销中。人民文学出版社刚出版了该书中文版。本书的作者Audrey

Niffenegger（奥德丽·尼芬格）女士在芝加哥的哥伦比亚学院教授书籍设计和纸艺，这是她写的第一本小说。

因为基因变异，小说的男主人公Henry（亨利）获得了时间旅行的能力，但什么时候前往另一个时空，他本人并不能控制。这种特异功能给他带来了不小的麻烦和痛苦：不能开车，因为他随时可能从驾驶座中消失；也不能搭乘飞机，因为当他从时间旅行中返回时，飞机已经不在原处。他无数次被带回母亲出车祸的那天，从不同的角度目睹母亲的惨死。妻子Clare（克莱尔）的生活也受到了影响：有时走进厨房，发现丈夫的衣服堆在地上，人已不知去向；有时浑身赤裸的丈夫呻吟着出现在花园里，头上流着血。Henry时常在半夜消失，早晨返回，然后告诉Clare他夜里去了何时何地，就像别的丈夫告诉妻子昨天晚上做了什么梦。这种超常能力甚至影响到了下一代，Clare腹中的胎儿遗传了父亲的变异，总是旅行到子宫外面，Clare为此频频流产。时间旅行也有好的一面，Henry能够和Clare结识相爱，就是拜这种神奇的能力所赐。Clare六岁时，三十六岁的Henry穿过时间来到她面前，告诉她自己就是她未来的丈夫。从那以后，Henry频频穿越时空来和逐渐成长的Clare相会，直到十九岁的Clare遇见和她处于同一时间的Henry，两人恋爱、结婚、共同孕育下一代，又共同经历生离死别。本书的每一章都根据Henry和Clare两个人的视角，由第一人称写成。

虽然书名里有"时间旅行"，但书中的科幻成分并不重。不少购买此书的科幻迷抱怨这不是纯正的科幻小说，确实有他们的道理。涉及时间旅行的科幻小说免不了要回答"时间旅行何以可能"的问题，但Niffenegger女士并没有搬出相对论，她只是让主角Henry得了一种叫Chrono-Displacement

Disorder（时间错位症）的病，以此解释他的神奇能力。此外，时间旅行者在另一个时空的作为可能有多种后果：可能像《雷霆万钧》中一样改变历史令现在面目全非；也可能像《回到未来》中一样创造一个全新的可能世界。在《时间旅行者之妻》中，作者的设定是：过去和未来都是既定事实，不可改变。而对于这一左右故事进程的重要设定，Niffenegger女士也没有给出解释；她在一次访谈中承认，自己一开始就没想写科幻小说。《出版任周刊》对这本书的评论

时；与其说是幻想小说，这更像一个爱情故事。说这本书是披着科幻外衣的言情小说，并不为过。

无论是否严谨，科幻元素的加入使书种叙述的爱情显得与众不同。Clare六岁时认识了来自未来的三十六岁的Henry，而与他同时代的十四岁的Henry这时候还不知道Clare的存在。在Clare的整个少女时代，Henry频频来访，到二十八岁的Henry第一次见到十九岁的Clare时，Clare已经对他了如指掌。在这段婚恋中，妻子认识丈夫要早于丈夫认识妻子。苛刻的读者可能觉得两人之间的爱情并不是自然发生的纯洁爱情。的确，Henry在时间旅行中反复告诉年幼的Clare：我就是命中注定的未来丈夫；而Clare在同时代的Henry第一次见到她时就告诉他：你是我命中注定的未来丈夫。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个人都在竭力给予对方暗示，甚至操纵对方的情绪。但另一方面，两人的爱情比起平凡的婚恋又显得更有激情；Henry频繁消失，又在出乎意料时刻出现，Clare总是像迎接远航归人一般迎接Henry。在谈到两人爱情的特殊性时，Niffengegger女士说：这两个人都在不断地失去对方，他们不像一般的夫妻那样，对婚姻慢慢失去新鲜感；他们总是活在当下。

小说最触动人心的部分当属Henry和Clare的离别：根据Clare的记忆，1990年，Henry在一次时间旅行中被猎手误杀。对于Henry而言，被杀是未来发生的事，对于Clare，这是她记忆中的事件，是过去的一部分；而过去，是不可改变的。Henry又从自己未来女儿的口中得知了这次死亡之旅的时间；在最后的时刻来临前，他立下遗嘱，和Clare、和朋友们道别，然后慢慢消失。

如前所述，这是一部披着科幻外衣的爱情小说。如果你有非硬科幻不读的信条，这本书就不是为你准备的；如果你是爱情小说的爱好者，我推荐你读一读这本书，因为他讲述了一个非比寻常的爱情故事。

第8节：初次约会（上）（1）

初次约会（上）

.....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亨利二十八岁，克莱尔二十岁）

克莱尔：虽然我周围的一切都是大理石，可是这个阴冷的图书馆，闻上去怎么有股地毯吸尘器的味道？我在访客登记簿上签下"克莱尔·阿布希尔，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点十五分，于特藏书库"的字样。我从来没有来过这个纽贝雷图书馆

，现在我穿过这条幽暗、略有些阴森的入口过道，一下子兴奋起来，仿佛刚刚梦醒在圣诞节的早晨，整个图书馆就像只装满美丽书籍的大礼盒。电梯缓缓上升，不是很亮，几乎没有声响。到了三楼，我填写了阅览卡申请表，然后走到楼上的特藏书库里，我的皮靴后跟在木质地板上啪嗒作响。房间里安静，拥挤，满是坚固沉重的大书桌，桌上是成堆的书，桌边围坐着读书的人们。高耸的窗子，透进芝加哥秋天早晨明亮的阳光。我走到服务台边，取了一叠空白的索书单。我正在写一篇艺术史课的论文，我的研究课题是：克姆斯歌特版的《乔叟》

。我抬头看了看这本书，填了一张索书单，同时，我也想了解克姆斯歌特出版社的造纸方法。书籍编目很杂乱，于是我走回服务台，请求帮助。正当我向那位女士解释我需要什么时，她的目光掠过我的肩头，落在正从我身后走过的一个人身上，说："或许德坦布尔先生可以帮您。"

我转过身来，正准备再次解释一下我的需求，刹那间，我的脸和亨利的脸相对。

我哑口无言了。这就是亨利，镇静，穿着齐整，比我见过的任何时候都要年轻。亨利在纽贝雷图书馆工作，此时此刻，他就站立在我面前。我欣喜若狂。他很有耐心地看着我，稍显诧异，但很有礼貌。

他问："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么？"

"亨利！"我只能压抑着抱住他的冲动。很显然，他这辈子从未见过我。

"我们见过面么？对不起，我不……"亨利环顾四周，生怕读者或同事注意到我们俩，他迅速搜寻记忆，然后意识到，某个未来的他早已经提前认识了现在的我，这位站在他眼前喜形于色的女孩。而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正在草坪上吮我的脚趾。

我试着解释："我是克莱尔·阿布希尔。我小时候就认识你了……"我有一种茫然，眼前我深爱着的男人，居然对我完全没有印象。因为对他而言，一切都还在未来。整个古怪的过程让我直想发笑。多年来，我对亨利积累的了解，此刻如洪水泛滥般涌上心头，而他却疑惑、畏惧地打量着我。亨利穿着我父亲的旧渔裤，耐心地考我乘法口诀、法文动词、美国各州的首府；在草坪上，亨利边笑边注视着我七岁时带来的特别午餐；我十八岁生日时，亨利身穿无尾礼服，紧张地解开衬衫和饰扣。此地！此时！"来呀，我们去喝咖啡，去吃晚饭去别的什么吧……"他一定会答应，在过去和在未来都爱着我的同一个亨利，通过类似蝙蝠次声波般的神秘时间感应，现在也一定会爱我！我松了口气，他果然立即答应了，我们约好今晚在附近一家泰国餐厅见面。图书馆服务台后面的女士目瞪口呆地看完了我们整个交谈过程，离开时，我已完全忘记了克姆斯歌特和乔叟。我轻盈地走下大理石台阶，穿过大厅，来到芝加哥十月的阳光中，然后小跑着穿过公园，我一路微喘个不停，幼犬和松鼠都远远地避开我。

亨利：这是十月普通的一天，秋高气爽。在纽贝雷图书馆四楼，那间装有湿度控制系统却没有窗子的小房间里，我正在分类整理一套刚捐来的大理石纹纸。这些纸很美，但分类工作枯燥，乏味，甚至让人有些自怨自艾。事实上，我感觉一下子苍老了很多。一个二十八岁的小伙子，痛饮昂贵的伏特加直到半夜，绝望地想要挽留住英格里德·卡米切尔施舍的爱，这种滋味有谁能懂？彻夜，我们俩都在争执，现在，我甚至都记不得当时究竟吵了些什么。我大脑里的血管突突直跳，我需要咖啡。我把那些大理石纹纸稍稍理了一下，任由它们以一种乱中有序的方式四处散落。我离开了这个小房间，径直走向办公室，当我经过服务台的时候，听到伊沙贝拉的声音："或许德坦布尔先生可以帮您。"我不由停下脚步，她的意思其实是说："亨利，你这个

神出鬼没的家伙，这会儿又想去哪啊？”然后就是这个美得让人窒息的女孩一下子回过头来，琥珀色的头发，高挑的身材，猛地攫住了我的眼睛，仿佛我就是上帝专门给她派来的救星。我的胃一阵痉挛。显然她认识我，可我真的不认识她。天晓得我曾对这个光芒四射的美人说过、做过或者承诺过什么，因此我只能用图书管理员最完美的语调说：“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么？”而这个姑娘轻吐出我的名字“亨利”！她如此唤醒了我，让我不得不相信在某段时间里，我们曾一起神仙眷侣般地生活。一切更加混乱了，我确实对她一无所知，甚至都不知道她的名字。我问她：“我们见过面么？”伊沙贝拉此时给我使了个眼色，仿佛在说：“你这个大傻帽。”可是那个女孩却说：“我是克莱尔·阿布希尔。我小时候就认识你了……”接下来她请我出去吃晚饭，震惊之余，我还是接受了邀请。尽管我没刮胡子，一副宿醉没醒的糟糕模样，可她看我的目光依旧灼热。我们约好当晚在泰国情郎共进晚餐。得到我的允诺后，这位克莱尔小姐便云一般轻巧地飘出了阅览室。我晕眩着进入电梯厢，终于意识到，一张有关我的未来、金额巨大的彩票，此刻已经找上门来了，我笑出了声。我穿过大厅，跃下层层台阶走上大街，猛然看见克莱尔正小跑着穿过华盛顿广场公园，看她兴高采烈、蹦蹦跳跳的样子，我突然不知为何想哭。

第9节：初次约会（上）（2）

当天晚上：

亨利：傍晚六时整，我从图书馆奔回家，想把自己打扮得更更有魅力些。这段时间，我住在北迪尔伯恩大街上，一间小而奇贵的工作室兼公寓里，时常一不留神就会撞上那些碍人的墙、厨房台面和家具。

一：打开公寓门上的十七把锁，冲进客厅（其实也是我的卧室），开始飞速脱衣服。二：边冲淋边剃须。三：在衣橱深浅各处绝望地乱翻，我逐渐意识到，没有一件衣服是全然干净的。我发掘出一件放在干洗袋里的白衬衫，于是决定穿黑西服，缝线皮鞋，配灰蓝色的领带。四：穿上所有这一切，却发觉自己像个联邦调查局特工。五：环顾四周，家里已是狼藉一片，即使有可能带克莱尔回家，我想今晚还是免了吧。六：面对浴室里的大镜子，我居然看见了身高一米八五、眼睛发亮、锋芒张狂、年仅十岁、穿着干净衬衫和葬礼司仪外套的埃贡希勒

的样子。我琢磨着这位年轻的女士究竟看我穿过什么样的衣服呢？我显然不可能穿着自己的衣服从未来进入她的过去，她说那时她只是个小女孩？太多无可解释的疑团冲进我的头脑，我不得不镇定下来，喘口气。搞定！我抓起钱包和钥匙，锁上大门上的三十七把锁，挤进摇晃狭窄的电梯，在前门的小店里给克莱尔捎上一束玫瑰，连续走过两个街区，赶往约好的饭店。虽然行走速度远远破了纪录，可我还是迟到了五分钟。克莱尔早已坐在情侣包厢里，一看到我便如释重负了。她朝我招手的样子好像正在节日游行。

"你好，"我招呼她。克莱尔穿着一袭酒红色的天鹅绒裙子，搭配珍珠项链，就像是用约翰·格莱姆手法表现出来的波提切利

的维纳斯：灰色的明眸，翘挺的鼻梁，像日本艺伎一样精巧的嘴唇。长长的棕红色秀发遮掩住她的香肩，一直垂落到后背，脸色有些许苍白，在烛光的映衬下还有几分像是蜡塑的。我把玫瑰递给她，"送给你的。"

"谢谢，"克莱尔欣喜若狂地说。她看了看我，见我正困惑，解释道，"你以前从来没有给我送过花。"

我滑进包厢里，坐到她的对面。我神魂颠倒了，这个姑娘认识我，而且，还不只是与我在未来某个时刻短暂相遇的人。女侍者前来呈上菜单。

"告诉我！"

"什么？"

"所有的一切。"我说，"你知道我不认识你的原因么？我真是很抱歉--"

"哦，不，你现在是不应该认识我的。我想说的是，我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克莱尔低下声音，"因为对你而言，一切都还没有发生，而对我来说，嗯，我已经认识你很久了。"

"多久呢？"

"大约有十四年了。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才六岁。"

"天哪！我们常常见面么？还是仅仅见过几次呢？"

"上次我见到你时，你让我记得在下次见面吃饭时给你这个，"克莱尔拿出一本淡蓝色的儿童日记本，"喏，这儿，"她递给我，"你可以自己留着。"我翻到一片用剪报做的书签，这一页的右上角蹲着两只小猎狗，里面是一长串日期。起始为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又翻过十六页印有小猎狗的纸，最后一笔是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我仔细数了数，共有一百五十二个日期，是一个六岁小孩用蓝色圆珠笔一笔一画写下的大号花体字。

"你做的这串记录？所有这些日期准确吗？"

"其实，是你告诉我的。你说，几年前你把这上面的日期都背了下来，所以我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来的，这就像莫比乌斯带

一样。不过，它们极其准确，有了它们我就知道何时去草坪找你了。"这时，女侍者回来请我们点菜，我要了一份椰汁鸡，克莱尔则要了份椰汁咖喱牛腩。另一名侍者端来一壶茶，我接过来，给我们两人各倒了一杯。

"那草坪又是哪儿呢？"我已经非常激动了。我从来没有遇见来自我未来的人，更何况是这个见过我一百五十二次、从油画中走下来的波提切利的维纳斯。

"我父母在密歇根那儿的一块地，一边是树林，另一边是房屋。当中有块直径三米的空地，空地上有块很大的石头。如果你到那块空地上去，屋子里没人能看到你，因为整个地势是隆起的，中间却陷在下面。我常常在那一个人玩，总觉得没有人能知道我在那儿。一年级时有一天，我从学校回家后，又去了那个空地，然后就看到了你。"

"一丝不挂的，可能还在呕吐？"

"事实上，当时你倒挺镇静的。我记得你那时就知道我的名字，我也记得你消失时的情景，让人叹为观止。现在回头想想，很明显你曾经去过那个地方。我想你第一次去应该是在一九八一年，当时我十岁。你那会不停地说："噢，天哪！"还直直地看着我，当然，你似乎因为裸体而无地自容，而我则认定，这个裸体老家伙是变了魔术从未来世界里跑来向我要衣服的。"克莱尔笑着说，"还有吃的。"

第10节：初次约会（上）(3)

"有什么好笑的？"

"那些日子，我曾做过一些相当古怪的食物送给你，花生酱凤尾鱼三明治、乐事脆饼夹甜菜鹅肝酱什么的。我当时准备这些食物，一是想看看你有没有什么不吃的，另一个原因也是想让你加深对我的魔幻厨艺的印象。"

"那时我多大？"

"我记得我见过你最老的时候是四十多岁，最年轻的，我说不准，可能三十吧。你现在多大？"

"二十八。"

"你现在看上去真的非常年轻。最后几次我见到你时，你大概四十出头，看上去活得挺不容易的。不过也很难说，在小孩子看来，所有的成年人都是又大又老的。"

"那么，我们当时都做了些什么呢？在那个什么草坪上？我们应该有很多时间待在一起的。"

克莱尔笑了："我们做了很多事情，具体取决于我的年龄和天气。你帮我做功课，一起玩游戏，但大多数时间我们只是胡乱聊天。我非常小的时候，还以为你是天使，问了你很多关于上帝的问题；十几岁时，我尝试着让你爱上我，而你总是不肯，而我更加强了让你就范的决心。我曾担心你想在性的问题上误导我，不过，某些方面你非常像我的父母。"

"哦，那是好事。不过现在，请你不要把我当作你的爸爸。"我们的目光相遇了，彼此会心一笑，好像都是权谋家。"冬天是怎么样的？密歇根的冬天非常冷吧？"

"那时我常把你偷偷带进我们家，我们的房子有个很大的地下室，有好多小间，其中一间是储藏室，墙的另一面就是火炉。我们称它为阅览室，因为所有过期没人看的图书和杂志都堆在那里。有一次你躲在里面时，我们遇到了大风雪，没人上学，也没人上班，家里没多少食物了，我到处找东西给你吃，当时都要急疯了。暴风雪来的时候，

埃塔本该出去采购的，可她没有去，这样一来，整整三天，你都被困在里面看《读者文摘》，仅靠我留给你的沙丁鱼拌拉面维持生活。"

"听上去真咸，我倒挺想早点吃到。"这时，菜上齐了，"你学过烹饪么？"

"我想我不能算学过。除了给自己倒可乐之外，只要我在厨房动手，尼尔和埃塔总是紧张万分。自从搬到芝加哥，没人需要我做饭，我也就没有动力了。很多时候，学业本来就很忙，所以我在学校吃。"克莱尔咽了一口她的咖喱，"这个味道真好。"

"尼尔和埃塔是谁？"

"尼尔是我们家的厨师，"克莱尔微微一笑，"她融法国蓝带大厨师和底特律人于一身。如果她是朱莉亚·蔡尔德的话，你就知道阿丽莎·弗兰克林"

为什么这么胖了。

埃塔是我们的女管家，样样在行，几乎就是我们的妈妈了……我的意思是说，我们的妈妈么……总之埃塔永远都在，她是德国人，很严格，但也很会安慰别人，而妈妈却是一副云里雾里的样子。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满嘴是汤，只能点点头。

"对了，还有彼得，"克莱尔补充道，"他是我们的园丁。"

"哇，你们用了不少仆人，听起来我们不是一个阶层的。我是否，呃，见过你家里人呢？"

"我外婆密格朗过世前，你曾见过她。你的事，我就跟她一个人讲过。那时她几乎已经完全失明了。她知道我们会结婚，她想见见你。"

我停止咀嚼，看着克莱尔。她回望着我，平静地，如天使般，自然放松。"我们会结婚么？"

"我想会的，"她回答我，"这么多年来，不论你何时出现，你都说你已经娶我在先了。"

够了，这足够了。我闭上双眼，希望自己什么都不用去想。此时此地，是我最不情愿离开的时空。

"亨利？亨利，你没事吧？"我感到克莱尔坐到我这边的沙发椅上来。我睁开眼睛，她将我的手紧紧握在她手中，那竟是一双工匠的

手，粗糙，开裂。"亨利，真对不起，我不习惯看见你这样。和你以前完全不同。我是说，我长到这么大，你在我面前都是一个无所不知的人，今晚我也许真不该一下子给你讲这么多。"她露出微笑，"实际上，你离开我时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手下留情啊，克莱尔"，你的语调显然是在模仿一个人。现在我想起来了，你当时一定是在模仿我。"她带着渴望和爱意看着我，可我又是何德何能呢？

"克莱尔？"

"什么事？"

"我们能从头来过么？假装成一对普通男女普通的初次约会那样？"

"好呀。"克莱尔起身，坐回到她那边去。她直直地坐着，忍着不笑出来。

"嗯，对，就这样。呃，克莱尔，呃，谈谈你吧，有什么爱好？养什么宠物？有没有特别的性倾向？"

"你自己提问发掘啊。"

"好吧。让我想想……你在哪儿读书？学什么专业？"

第11节：初次约会（上）（4）

"我是艺术学院的学生，主修雕塑，最近开始学造纸。"

"真酷。有什么样的作品呢？"

克莱尔第一次露出坐立不安的神情，"就像……很大的……是关于鸟的。"她盯着桌子，低头呷了口茶。

"鸟？"

"呃，其实是关于，呃，向往。"她依旧没看我，我决定换个话题。

"多说说你家里人吧。"

"好的，"克莱尔放松了，又笑了，"我的家，在密歇根州，在一个叫南黑文的湖边小镇上。我们家的房子，实际上，在小镇的外围，它最早是属于我外公和密格朗外婆的，外公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后来外婆一直和我们过，她去世那年我十七岁。我的外公是个律师，我爸爸也是律师，我爸爸到我外公那儿工作时，认识了我妈妈。"

"他娶了老板的女儿。"

"是的。我妈妈是独生女，事实上我有时会想，他真正娶到手的是否是他老板的房子。这幢房子很漂亮，很多有关工艺美术运动的书上都记载着它。"

"这房子有名字吗？谁建造的呢？"

"他们都管它叫草坪云雀屋，是彼得·文斯在一八九六年时建造的。"

"哦！我见过那幢房子的照片，它是为亨德森的某个家族分支建造的，对么？"

"是的。那是送给玛丽·亨德森和戴尔特·巴斯康伯的结婚礼物，可他们俩搬进去住了两年就离婚了，然后变卖了房子。"

"豪宅啊。"

"我们家也算是名门望族了，但他们也觉得这房子很不一般。"

"你的兄弟姐妹呢？"

"马克二十二岁，就要读完哈佛法学院的预修课程了。爱丽西亚今年十七岁，在读高三，她是个大提琴手。"我察觉到她对妹妹很有感情，对哥哥则是一般。"你不是特别喜欢你哥哥？"

"马克就像爸爸，他们两人都很争强好胜，常常要说到你认输为止。"

"知道么，我一直很羡慕别人有兄弟姐妹，哪怕关系不怎么好。"

"你是独生子么？"

"是呀，我以为你对我什么都知道呢！"

"其实我知道你的一切，也对你一无所知。我知道你不穿衣服的样子，可是直到今天下午，我都不知道你的姓。我知道你住在芝加哥，可是除了知道你妈妈在你六岁时因为一场车祸而过世外，我对你们家的其他情况完全不了解。我知道你很懂艺术，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和德语，可我一点也不知道你在图书馆工作。你让我很难在现实的世界中找到你，你只说事情在该发生的时候就会发生，然后我们就相遇了。"

"是，我们相遇了，"我同意她的说法，"我么，我们家不是名门望族。他们是音乐家。我爸爸叫理查·德坦布尔，我妈妈叫安妮特·林·罗宾逊。"

"哦，那个歌唱家！"

"是的。我爸爸在芝加哥交响乐团里拉小提琴，可他一直没能像我妈妈那么出名，但他确实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小提琴家，挺遗憾的。我母亲去世后，他只是偶尔参加了些表演。"这时，账单来了。我们两人吃得都不多，不过我已经对食物没什么兴趣了。克莱尔取出钱包，我朝她直摇头，我付了钱。离开餐馆，我们俩站立在秋夜晴爽的克拉克街上。克莱尔穿了一件精美的蓝色针织衫，戴了一条毛皮围巾；我出门时忘了带大衣，冷得直哆嗦。

"你住在哪？"克莱尔问我。

哦，别。"我住的地方离这里两条马路，不过那儿很小，现在那里乱七八糟的。你呢？"

"罗斯科小区，就在侯因大街上。但我还有个室友。"

"如果你来我住的地方，你得闭着眼睛数到一千。也许你的室友对周围情况毫不关心、充耳不闻？"

"才没那么走运呢，我从不带任何人回家的。否则，查丽丝不对你拳打脚踢、指甲里插竹签，直到拷问出全部情况才怪呢。"

"我也盼望着有机会被某个叫查丽丝的女孩蹂躏盘问，可你大概没有我这种雅兴。到我这儿来吧。"我们沿着克拉克大街往北漫步。中途，我进了克拉克酒屋买了瓶葡萄酒，出来后，克莱尔一副迷惑的样子。

"我以为你不喝酒。"

"我不喝酒？"

"肯德里克医生可是非常严格的。"

"他是谁？"我们走得很慢，克莱尔笨拙地踩着高跟鞋。

"他是你的医生，他可是时间混乱症方面的大专家。"

"讲给我听听。"

"其实我知道的也不是很多。肯德里克医生是个分子基因学家，他发现了……将要发现，时间混乱症的病因，是基因出了问题，他将会在二六年得出这个结论。"她叹了口气，"我想，现在和你谈这个为时过早了。你曾告诉过我，今后十年里将出现很多患时间混乱症的人。"

"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还有其他人会得这种--病。"

"我想就算你现在找到肯德里克医生的话，他也没办法帮你。要是他能帮你，我们就永远不会见面了。"

第12节：初次约会（上）（5）

"还是别想这件事了。"我们已经来到公寓楼的大厅。克莱尔比我先进了那狭小的电梯，我关上门，按下十一楼，她的身上似乎混合着旧衣服、香皂、汗水和皮毛的味道，我深深吸了口气。电梯在我家的楼层"的一声停下，我们先后挤出电梯厢，沿着狭窄的过道往里走。我用满手的钥匙，打开一百零七把锁，"咔嚓"一下推开了门。"我们刚才吃饭那会，这里可是更乱。现在，我得把你的眼睛蒙上。"我放下红酒，解开领带，克莱尔"咯咯"地笑出声来。我把领带绕过她的眼睛，在她后脑勺上打了个结，推开门，引她进来，像个魔术师一样请她坐上扶手椅。"好了，开始数数吧！"

克莱尔开始数了，我跑来跑去，捡起地上的内衣和袜子，从各种台面上收拢汤勺和咖啡杯，再统统扔进厨房水池里。当她数到"九百六十七"时，我揭开她的"眼罩"，沙发床已经还原成它日常的状态，我正坐在上面。"你要美酒？音乐？还是烛光？"

"都要，谢谢。"

我起身点亮了几支蜡烛，关上头顶的灯，整个房间在微小摇曳的烛光下起舞，每件东西都漂亮多了。我把玫瑰插进花瓶，摸出开瓶器，拔掉软木塞，给我们各自斟了一杯酒。想了一会，我又把百代唱片公司为我母亲录制的舒伯特抒情曲CD放进了唱机，把音量调小。

我家基本上就是一张沙发，一把扶手椅，和四千多本书。

"真漂亮！"克莱尔站起来，走到沙发旁重新坐下，我便坐在她一边。这是个令人心满意足的时刻，我们只是坐着，彼此凝望。烛光舔动着克莱尔的头发，她伸手触摸我的脸颊，

"见到你真愉快。我一直都很孤单。"

我把她拉过来，我们接吻了。这是一个非常……和谐的吻，是那种久别重逢的亲吻，我不由地想，我和克莱尔在她家的草坪上究竟做过什么，但又很快放下了这个念头。我们的唇缓缓分开，通常到了这个时候，我就会开始琢磨如何突破对方层层衣物壁垒。可是，此刻我身体后靠，舒展地躺在沙发上，直到触到她的双肘时，才拖着她与和我一起倒下；天鹅绒的裙子很滑，她就像条天鹅绒质的鳗鱼一样，蜿蜒游入我身体和沙发靠背之间的空处。她面对着我，我用手臂支住沙

发撑起身体，透过薄薄的织物，我能感受到她的躯体正贴压着我。我身体的某个部位拼命想要弹起、舔动、深深地进入。可是我已精疲力竭。

"可怜的亨利。"

"为什么是'可怜的亨利'？我都幸福死了。"这是实话。

"哦，我把所有这些突然的惊讶像岩石一样压在了你的心上。"克莱尔一条腿跨上我的身子，刚好坐在我的鸡鸡上，我的意志立刻完美地集中在那里。

"别动。"我说。

"听你的。今晚真是令人愉快。我是说，知识就是力量，这话一点都没错。我也一直非常非常想知道你住在哪儿，穿什么衣服，靠什么生活。"

"就那儿。"我的双手探到她裙子里，停在她的大腿上。她穿着吊带长筒袜，是我喜欢的那种女孩。"克莱尔？"

"嗯。"

"这样一下子贪吃掉你的全部不是很好吧。我说，来点小小的期待，好像也不错。"

克莱尔倒有些窘了。"对不起！可是，你知道，我期待这一天已经有好多年了。再说，又不是蛋糕……被你吃一次就没了。"

"你也来尽情品尝我这块蛋糕吧。"

"那是我的名言。"她邪邪地笑着，来回摆弄着她的臀部。我惊讶自己挺起的高度，如果一个孩子能长到那么高，他就可以不必由家长陪同，独自去享受游乐园里各类刺激的游戏了。

"你真是霸道，不是么？"

"就是这样的人。我很可怕哦，除非你对我的哄骗刀枪不入。你以前那些法语单词和国际象棋不是也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吗？"

"我想我以后得留几手对付你的暴政，这样还能有些安慰。你对其他男孩子都是这样的么？"

克莱尔生气了，我也不知道有几分是真。"我根本想象不出自己对其他男孩做这些事情。你怎么会有这么下流的想法！"她解开我衬衫上

的纽扣，狠狠地捏着我的乳头说，"天哪，你可真……嫩啊。"什么仁义道德，见鬼去吧！我已经琢磨出如何解开她裙子的办法啦！

第二天早晨：

克莱尔：醒来时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陌生的天花板，遥远处汽车的嘈杂，几个书橱，蓝色扶手椅上挂着我的天鹅绒裙，上面还搭着一根男人的领带。然后我想起来了，我转过头，看到了亨利。这么简单的状态，好像是我一辈子习以为常的事情。他放肆地睡着，身体扭曲成奇特的造型，像是刚被海水冲上岸似的。他一个胳膊盖住眼睛遮挡早晨的阳光，又长又黑的头发自然披散在枕头上。这一刻，这么简单的状态，我们，此时此地，终于到达了这一刻。

第13节：初次约会（上）（6）

我小心地起床，亨利的床就是他的沙发。我站起来，弹簧"吱吱嘎嘎"地响。从床到书橱之间没有多少空间，我只能侧着身子挪到走廊上。浴室是袖珍的，仿佛我是在仙境漫游的爱丽斯，突然变大，不得不把手臂伸到窗外才能转过身来。装饰华丽的电暖器正运转着，叮当作响地挥发出热流。我小便，洗了手和脸。然后我注意到白瓷的牙刷架上，并排放着两把牙刷。

我打开医药橱，隔板上层是剃须刀、润须霜、口腔消毒水、感冒药、须后水、一块蓝色大理石、牙签、除臭剂；隔板下层是护手霜、卫生棉、避孕用子宫帽、体香剂、唇膏、一瓶复合维生素，还有一管杀精软膏。唇膏是那种深深的红色。

我站在那儿，手里握着唇膏，觉得有些恶心。我想知道她长什么样，叫什么名字，我想他们在一起多久了，我猜，应该足够久了。我把唇膏放回原处，关上医药橱的门。我在镜子里看着自己，脸色苍白，头发凌乱地朝向四面八方。好了，不管你是谁，现在是我在这儿了，你也许是亨利过去的女人，可我是他未来的。我对自己微笑，镜子里的我也回敬了一个鬼脸。我拿起亨利挂在浴室门背后的一条绒布棉浴袍，下面还有另一件灰蓝色的丝浴袍。不知什么原因，穿上他的浴袍后我就觉得舒服多了。

回到客厅，亨利还在睡觉。我在窗台上找到了我的手表，才六点半。可我已不再平静，没有回床继续睡觉的心情了。我去厨房找咖啡，厨房里所有的桌子上都堆着盘子、杂志和其他读物，水槽里竟然还有一只袜子。我终于明白了，亨利昨夜图省事，一定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所有东西都塞进了厨房。我以前总觉得亨利很爱干净，现在真相大白了，他只是对个人仪表一丝不苟，对其他方面则要求极低。我在冰箱里找到咖啡，也找到了咖啡机，便开始煮起来。等水烧开的间隙，我正好仔细研究一下亨利的书橱。

他还是我熟悉的那个亨利。多恩的《挽歌、颂歌及十四行诗》、马洛的《浮士德博士的悲剧》、《裸体午餐》、布莱德斯特律、康德、罗兰·巴特、福柯、德里达；布莱克

的《天真与经验之歌》、《小熊维尼和他的朋友们》、《注释版爱丽丝》、海德格尔、里尔克、《项狄传》、《威斯康新死亡之旅》、亚里士多德、柏克莱主教

、马维尔，还有一本《低烧、冻伤及其他冷疾》。

突然，床"嘎吱"地吓了我一跳，亨利已经坐了起来，在清晨的阳光中斜视着我。他如此年轻，是我未曾见过的年轻。他还没真正认识我，我有一瞬间突然很害怕，他会不会已经忘了我是谁？

"你看上去很冷，"他说，"到床上来吧，克莱尔。"

"我煮了咖啡，"我想请他品尝。

"嗯……我闻到了。还是先过来和我说声早安好么？"

我披着他的浴袍爬上床。他把手滑进浴袍里面，然后停了一会儿，他应该已经想到了，应该正在脑海中搜索浴室里的每个角落。

"你不介意吧？"他问。

我迟疑着。

"是啊，我看出来你一定不高兴了，也难怪。"亨利坐直身子，我也坐端正。他转向我，看着我。"不过，基本上一切已经结束了。"

"基本上？"

"我本来是打算和她分手的，没有找好时机，或者反倒是好时机，我也搞不清楚。"他试着读懂我脸上的表情，他想找到什么呢？是原谅么？这也不是他的错。他怎么能知道未来的一切？"我和她，可以说彼此折磨了很久--"他越说越快，然后戛然而止，"你想知道这些吗？"

"不。"

"谢谢。"亨利用手蒙住脸，"我很抱歉，没想到你会过来，否则我会仔细地清理一下，我的生活，我是说，不只是清理我的屋子。"亨利耳朵后面有一处红唇印，我伸手过去，帮他擦干净。他趁势捉住我的手，放在手心里，"我真的很不同么？和你盼望见到的那个人？"他焦急地问道。

"是的，你更加--"自私，我原本想这么说，可是出口却变成了"年轻"。

他掂量着这个词的分量，然后问："这样是好还是不好？"

"不一样的感觉。"我双手绕过亨利的肩头，环住他的背脊，轻轻抚摸他的肌肉，探索他身体上的凹陷，"你见过自己么？四十多岁时的样子？"

"见过，那时的我像是被一把无形的刀削坏了似的。"

"呵，不过那时，你没有现在这么……我的意思是说你有些……更加……我是说，你认识我，所以……"

"所以你现在想让我明白，我有些笨拙。"

我摇了摇头，尽管这个词正是我想要说的。"这都怪我一切都经历了，而你--我还不习惯和你在一起，因为你对过往一无所知。"

亨利冷静下来。"对不起。可是你熟悉的那个人现在还不存在。别离开我，或早或晚，他总会出现的。我能做的只有如此了。"

第14节：一切的第一次(1)

"这当然，"我说，"不过这会儿……"

他扭头迎住我的凝视："你说这会儿……？"

"我想要……"

"你想要？"

我涨红了脸。亨利笑了，温柔地把我推到枕头上，"你知道的。"

"我知道的不是很多，可我能猜出一二。"

之后，十月淡淡的阳光覆盖着我们，我们延续了一个温暖的盹。亨利的唇紧贴我的脖子，他咕哝了几句，我没听清。

"什么？"

"我在想，一切都是那么宁静，现在和你一起。躺在这里，想到未来的一切在某种意义上都已经安排好了，这种感觉真的很好。"

"亨利？"

"嗯？"

"你怎么从来不把我的情况提前告诉你自己呢？"

"哦，我不会那样做的。"

"做什么？"

"我通常不会把未来告知我自己，除非是非常重大、人命关天的事情，你明白么？我想让自己活得像个正常人。甚至我都不愿意看见未来的我，所以时间错乱的时候，我尽量避免落到自己身边，除非我别无选择。"

我听着，沉思了好一会，"如果是我，我会告诉自己所有即将发生的一切。"

"不，你不会的。那样会惹很多麻烦。"

"一直以来，我都想让你告诉我未来的事情，"我翻身，脸朝上仰卧，亨利撑着后脑勺，往下注视我。我们的脸大概相距十多厘米，这样说话很怪，就像我们过去的那些对话一样，而且身体的接近让我难以思想集中。

"我告诉过你什么吗？"他问。

"有时，当你想告诉我，或不得不告诉我的时候。"

"比如说？"

"看到没有？你还是想知道的，可我偏不告诉你。"

亨利笑了，"那我真是活该，嘿，我饿了，我们出去吃早饭吧。"

外面很冷。迪尔布恩大街上，汽车和自行车穿梭而过，一双双男女在人行道上漫步，我们也置身其中，在清晨的阳光下，手牵手，终于可以迎接任何人的目光，走到一起。我心中有丝微微的遗憾，好像一个秘密终于被揭穿了，但随后又涌动起一阵喜悦：现在，一切开始了。

一切的第一次

.....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六日

亨利：我的第一次很神奇，至今我还想不出其中的奥秘。那天是我的五岁生日，我们去了斐尔特自然史博物馆①斐尔特自然史博物馆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在博物馆学这一范畴，堪称世界第一。恐龙的骸骨、古代埃及的木乃伊、玛雅帝国的出土文物等，均极其珍贵。。我想我在此以前从没去过那里，整整一周，父母一直在向我描绘那里是多么有趣：大厅里立着不少大象标本、恐龙骨架化石、始前洞穴人的立体模型。妈妈当时刚从悉尼回来，她带给我一只巨大的、蓝得刺眼的蝴蝶，学名天堂凤蝶，它被固定在一个充满棉花的框子里。我时常把标本框贴近脸庞，贴得很近，直到只能看见一片蓝色，直到产生一种奇特的感觉。为了回味它，我曾在酒精里寻找徘徊，最终我遇到克莱尔时，才真正找回了它，那种完美的天人合一、浑然忘我的感觉。父母带我去博物馆之前，早已向我描绘了一盒又一盒的蝴蝶、蜂鸟和甲壳虫。那天，我激动得天没亮就醒了。穿上运动鞋，带上天堂凤蝶，我披着睡衣来到后院，走下台阶跑到河边。我坐在岸上注视东方泛起的亮光，游来一群鸭子，接着一只浣熊出现在河对面，好奇地打量我，然后它在那儿洗干净它的早餐，享用起来……我也许就这样睡着了，突然听见妈妈喊我，被露水沾过的台阶滑溜溜的，我小心翼翼地，生

怕手中的蝴蝶滑落。我一个人跑出去让她有点生气，可她也没有怎么怪我，毕竟那天是我的生日。

当天晚上，父母都没有演出，他们不慌不忙地穿衣服，打扮。我早在他们之前就准备好了，我坐在他们的大床上，装模作样地看着乐谱。就在那段时间，我的音乐家父母终于意识到他们惟一的儿子没有一点音乐天赋。其实，并不是我不努力，我怎么也听不出他们耳中所谓的美妙音乐。我喜欢听音乐，但几乎什么调子都会哼走音。我四岁就能读报了，但乐谱对我来说只是些古怪的黑色花体字而已。可父母还是奢望我潜在的天分，我一拿起乐谱，妈妈便立即坐到我身边，帮助我理解，不一会，她就照着谱子唱起来，然后就听见我嚎叫般在一旁伴唱，还咬着手指头，两个人咯咯地笑个不停，妈妈又开始挠我痒痒。爸爸从浴室出来，腰里围着浴巾，也加入我们，在那个辉煌的时刻，爸爸妈妈一起唱起歌，爸爸把我抱在他们中间，三个人在卧室里翩翩起舞，直到突然响起的电话铃终止了这一切，于是，妈妈走过去接电话，爸爸把我抱回床上，开始穿衣服。

第15节：一切的第一次(2)

终于，他们准备就绪了，妈妈一袭红色的无袖裙、凉鞋，之前她已把脚趾甲和手指甲涂成与衣服一样的颜色；爸爸神采奕奕的，深藏青的裤子配白色短袖衬衫，完美地衬托出妈妈的艳丽。我们钻进汽车，和以往一样，我占领了整个后排座，我躺下，看着窗外湖滨大道旁的座座高楼接连不断地闪过。

"亨利，坐好，"妈妈说，"我们到了。"

我坐起来，看着这座博物馆。我幼年大部分时候，都是在欧洲各国首都街头的儿童小推车里度过的，这家博物馆才是我想象中的"博物馆"，不过眼前的穹顶石墙却并没有什么新奇之处。因为是星期天，我们花了一些工夫找泊位，全部安置好后，我们沿着湖岸步行前往，一路上经过不少船只、雕塑和其他兴高采烈的儿童。我们穿过巨大的石柱，走进博物馆内部。

从那一刻起，我成了个被施了魔法的小男孩。

博物馆捕捉了自然界的一切，把它们贴上标签，按照逻辑关系分门别类，永恒，如同上帝亲手的安排，或许起初上帝按照原始自然图摆放一切的时候也发生过疏忽，于是他指令这家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协助他，将一切重新摆放妥当。仅仅五岁的我，一只蝴蝶就能把我吸引半天，我徜徉在这博物馆里，仿佛置身于伊甸园，亲眼目睹曾在那里出现过的一切生灵。

那天我们真是大饱眼福了：就说蝴蝶吧，一橱接一橱的，巴西来的，马达加斯加来的，我甚至找到了自己那只蝴蝶的兄弟，它同样也是从澳洲老家来的。博物馆里光线幽暗，阴冷，陈旧，却更增添了一种悬念，一种把时间和生死都凝固在四壁之内的悬念。我们见识了水晶、美洲狮、麝鼠、木乃伊，还有各式各样的化石。中午，我们在博物馆的草坪上野餐，接着又钻进展厅看各种鸟类、短鳄和原始山洞人。闭馆时，我实在太累，站都站不稳了，可还不愿离去。保安很礼貌地把我们一家引到门口，我拼命抑制住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可最后还是哭了，因为太累，也因为依依不舍。爸爸抱起我，和妈妈一起走回停车的地方。我一碰到后座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已经回到家里，该是晚饭时候了。

我们在楼下金先生那里吃了饭，他是我们的房东，一个长得很结实却态度生硬的人。他其实挺喜欢我的，却从来不和我说什么话。金太太（我给她起了个昵称叫金太）却是我的铁哥们，她是我的韩裔保姆，最爱疯狂打牌。我醒着的大多数时间都和金太在一起，妈妈的厨艺一向不好，金太却能做出各式美味，比如蛋奶酥和华丽的韩国御饭团。今天是我的生日，她特地烤了比萨饼和巧克力蛋糕。

吃过晚饭，大家一起唱《生日快乐》，然后我吹灭了蜡烛。我记不得当时许了什么愿。那天我可以比平时晚睡一点，因为我还沉浸在白天的兴奋中，也因为已经在回家路上睡过一会儿了。我穿着睡衣和爸爸妈妈、金先生金太太一起，坐在后廊上，边喝柠檬水，边凝望深蓝色的夜空，外面传来知了的小曲，还有隔壁邻居家的电视机的声音。后来，爸爸说："亨利，该去睡觉了。"我刷牙、祷告、上床。虽然很累，但异常清醒。爸爸给我念了一会儿故事书，看我仍没有睡意，便和妈妈一起关上灯，打开我卧室的门，去了客厅。这个游戏的规则是：只要我愿意，他们可以一直陪我玩，但我必须留在床上听。于是妈妈坐到钢琴边，爸爸拿起小提琴，他们又弹又拉又唱：催眠曲、民谣曲、小夜曲，一首接一首，很久很久。他们想用舒缓的音乐安抚卧室里那颗骚动的心，最后，妈妈进来看我，那时的我一定像只躺在小床上、披着睡衣的野兽，小巧而警觉。

"哦，宝贝，还没睡着？"

我点了点头。

"爸爸和我都要去睡了，你一切都还好么？"

我说没事，然后她抱了抱我。"今天在博物馆里玩得真过瘾，是吧？"

"明天我们还能再去一次么？"

"明天不行，过一段时间再去，好吗？"

"一言为定。"

"晚安，"说着，她敞开房门，关上走廊的灯，"裹紧点睡，别给虫子咬到。"

我能听见一些微小的声音，潺潺水流的声音，冲洗厕所的声音，然后一切平静下来。我起床，跪在窗前，我可以看见对面房子里的光

亮，远处一辆汽车驶过，车里的广播节目开得真响。我这样待了一会，努力想让自己找到瞌睡的感觉，我站起来，然后一切都改变了。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星期六早晨4：03/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晚10：46（亨利二十四岁，同时也是五岁）

亨利：那是个一月的早晨，四点零三分，我刚到家，天气异常寒冷。我出去跳了一夜的舞，虽然喝得只有半醉，却已筋疲力尽。在明亮的走道里找房门钥匙时，突然一阵晕眩和恶心，我不由膝盖着地，陷入一片黑暗之中，在砖铺的地面上呕吐起来。我抬头，看见一个由红色亮光打成的"出口"标志，逐渐我的眼睛适应了黑暗。我看到了老虎，看到手持长矛的穴居男人，穿着简陋的遮羞兽皮的女人，还有长得像狼一样的狗。我的心一阵狂跳，大脑已被酒精麻痹了，很长一段时间里想的都是：见鬼，竟然回到石器时代了。然后我才意识到，只有在二十世纪才会有出口标志的红灯。我爬起来，抖了抖身子，往门的方向迈进。赤裸双脚下的地砖冰凉至极，令我汗毛倒竖，一身的鸡皮疙瘩。四周死寂，空气里充斥着空调房里特有的阴湿。我到了入口处，前面是另一个展室，中间立满了玻璃橱柜，远处淡白的街灯从高大的窗户里透进来，照亮了我眼前千千万万只甲壳虫。感谢上帝啊，我这是在斐尔特自然博物馆里。我静静地站着，深深地呼吸，想要让头脑清醒些。我那被束缚的脑袋突然冒出一段模糊的记忆，我努力地想……我的确是要来做点什么的。对了，是我五岁的生日……有人刚来过这里，而我就要成为那个人了。我需要衣服，是的，急需一套衣服。

第16节：一切的第一次(3)

感谢我回到的是一个还没有诞生电影的年代，我飞奔出甲壳虫馆，来到二楼中轴的过道厅，沿着西侧的楼梯冲到底层。月光下，一头头巨象隐隐约约，仿佛正向我迎头袭来，我一边往大门右边的礼品店走去，一面回头向它们挥手致意。我围着那些礼品转了一圈，发现一些好东西：一把装饰用的裁纸刀、印有博物馆徽标的金属书签、两件恐龙图案的T恤。陈列柜的锁是骗小孩的，我随手在柜台边找到一枚发夹，轻轻一撬，尽情挑选我中意的东西。一切顺利。再回到三楼，这是博物馆的“阁楼”，研究室、工作人员的办公室也都在那儿。我扫视了各个门上的姓名，没有任何启示。最后，我随便挑了一间，把金属书签插进门缝，上下左右，直到弹簧门锁舌被打开，我终于进去了。

这间办公室的主人叫V.M.威廉逊，是个邋遢的家伙，房间里堆满了报纸，咖啡杯摆得到处都是，烟灰缸里的烟蒂都快漫了出来，桌子上还有一架异常精致的蛇骨标本。我迅速地翻箱倒柜，企图找到些衣服，却一无所获。另一间是位女士的办公室，J.F.贝特里。第三次尝试，运气终于来了。D.W.费奇先生的办公室衣架上，挂着他全套整洁的西装，除了袖子裤脚稍短、翻领稍宽之外，他的尺码和我的基本一样。西装外套里，我穿了一件恐龙T恤，即使没有鞋子，我看上去还是挺体面的。D.W.先生的写字台上有包未开封的奥里奥饼干，上帝会祝福他的。征用了他的零食，我离开屋子，随手轻轻带上了门。

我在哪里？我会在什么时候遇见我呢？我闭上眼睛，听任倦意占据我的身体，它用催眠般的手指抚摸我，在我就要倒下去的时候，我刹那间都回忆起来了：映衬博物馆大门的光影，曾有个男人的侧面朝自己移来。是的，我必须回到大厅里去。

一切都是平静宁谧的，我穿过大厅正中，想要再看看那扇门里的一切。接着，我在衣帽间附近坐了下来，准备一会从左侧口上展厅的主台。我听见大脑里的血液突突上涌的声音，空调“嗡嗡”地低鸣，一辆辆汽车在湖滨大道上飞速驶过。我吃了十块奥里奥，慢慢地、轻巧地挑开上下两层巧克力饼干，用门牙刮掉里面的奶油夹心，再细细咀嚼，让好滋味尽可能长久地停留在嘴里。我不知道确切的时间，也不

知道还要等多久，我现在几乎完全清醒了，相当地警觉。时间分秒流逝，什么也没有发生。终于，我听到沉闷的重响，然后是"啊"的一声惊叹。寂静之后，我继续等待。我站起来，就着大理石地面反射的灯光，悄悄地走进大厅，站在正对大门的地方，我轻轻喊了一声："亨利。"

没有回答。真是好孩子，机警而又镇定。我试着又喊了一声："没事的，亨利。我是你的向导，我会带你好好逛逛这里的。一次特殊的参观，别怕，亨利。"

我听到一声轻细柔和的回答。"我给你准备了件T恤，我领你参观的时候，你就不会着凉了。"现在我能依稀看见了，他就站在黑暗的边缘。"接住，亨利！"我把衣服扔给他，衣服消失在黑暗中，过了一会，他走进光线里。T恤一直拖到他的膝盖。这就是五岁的我，又黑又硬的头发，脸色如月亮一样苍白，棕色的近似斯拉夫人种的眼睛，像匹精神的瘦瘦的小马驹。五岁的我很幸福，在父母温暖的怀抱里，过着正常的生活。但从此以后，一切都将改变。

我缓缓上前，弯下腰，轻声对他说："你好，亨利，很高兴见到你。谢谢你今晚能来。"

"我这是在哪儿？你是谁？"他的声音小而尖，回响在冰冷的大理石建筑中。

"你在斐尔特博物馆里。我是来带你去看一些你白天看不到的东西的。我也叫亨利，挺有意思的哦？"

他点点头。

"你想吃饼干么？我逛博物馆的时候总是喜欢吃饼干，各种感官都是一种享受。"我把奥里奥递给他。他在犹豫，不知道是否该接受，他有些饿了，但不知道最多拿几块才像个有教养的孩子。"你想吃多少就拿多少吧，我已经吃了十块了，你多吃一点才能赶上我。"他拿了三块。"你想先看什么呢？"他摇摇头。"这样好了，我们一起去三楼，那里摆的都是不拿出来展览的东西。好吗？"

"好的。"

我们在黑暗中前行，上了楼，他脚步不快，我也陪他慢慢地走。

"妈妈在哪里？"

"她在家睡觉呀。这次参观很特别，是专门为你安排的，因为今天
是你的生日，而且通常大人不参与这类活动的。"

"你不是大人吗？"

"我是个非常与众不同的大人，我的工作就是历险。因此，我一听
说你想回到斐尔特博物馆，就立即找到这个机会要带你看个够了。"

"可是我是怎么来的呢？"他停在楼梯最上一格，一脸迷茫地看着
我。

第17节：一切的第一次(4)

"那可是个秘密。如果我告诉你，你得保证不会告诉任何人。"

"为什么？"

"因为没有人会相信你。如果你实在憋不住了，你可以告诉妈妈或金太，但就到此为止。好么？"

"好吧……"

我跪在他面前，也是跪在纯真的自己面前，看着他的眼睛，"在心口划个十字，用生命发誓？"

"嗯……好。"

"好了。我告诉你吧，你在时间旅行。情况是这样的：你原本在卧室里，突然，"嗖"的一下，你就到这里了。现在并不太晚，到你必须回家以前，我们有充足的时间来看完一切的。"他静静地、半信半疑地看着我。我问他："你明白了么？"

"嗯……为什么会这样呢？"

"呃，我也还没有完全弄明白。等我知道了答案，再告诉你好吗？现在，我们应该继续前进。还要饼干么？"

他又拿了一块，然后我俩缓缓地走到过道上。我想做个试验，"我们来试试这间。"我把金属书签插进306的门缝里，我开了灯，地面上全是些南瓜大小的石块，有的是整块，有的是半块，有的表面坑坑洼洼，还布满了纵横的金属纹脉。"哦，亨利，快看，这么多陨石。"

"陨石是什么？"

"就是从外太空落下来的石头。"他看着我，好像我也是从外太空落下来的似的。"让我们去看看另一扇门里有什么。"他点点头。我关上这间陨石屋的房门，弄开了过道对面另一间的门。这间屋子里尽是鸟，凝固在飞行姿态的鸟，永远栖息在树枝上的鸟，各种鸟头，各种皮羽。我打开几百个抽屉中的一个，里面有一打玻璃管，每根管子里都装着一只金、黑双色相间的微型小鸟，脚上各自贴有它们的名称，亨利的眼睛此刻瞪成了铜铃，我对他说："你想摸一下么？"

"嗯，想！"

我移出一根玻璃管口的软絮，然后把里面的金翅雀晃落到手心，小鸟仍旧保持着在管子中的姿态。亨利疼爱地抚摸着它纤小的头。"它睡着了吗？"

"算是吧。"他敏锐地看着我，并不相信我这模棱两可的回答。我把金翅雀轻柔地塞回管子里，堵上棉花，再把管子放回原处，关好抽屉。我很累，连"睡觉"这个词都在诱惑着我犯困。我带他走到大厅里，突然回想起小时候那个夜晚，最让我怀念的记忆。

"嗨，亨利，我们去图书馆吧。"他耸耸肩。我走在前面，加快步伐，他不得不小跑才跟上来。图书馆在三楼，整个建筑的最东侧。我们到那儿的时候，我停了一分钟，考虑如何对付门上的锁。亨利看着我，仿佛在说，好了，这下你没辙了。我摸了摸口袋，找到那把裁纸刀，我抽掉木头刀柄，哈，里面是一片又长又薄的金属叉。我把其中一半塞进锁里，左右试探，能听见叉片拨动锁芯弹簧的声音。找到感觉后，我把另一半也塞进去固定，再用金属书签搞定另一把锁，顷刻之间，芝麻开门啦！

我的同伴终于吃了一惊："你是怎么做到的？"

"这并不难，下次我教你。请进②原文是法语。！"我推开门，他走了进去。灯亮了，整个阅览室一下子呈现出来：厚重的桌椅、栗色的地毯、大得令人望而生畏的参考阅览台。这些并不是用来吸引五岁孩子的，这是一间闭架式图书馆，来这里的都是科学家和学者。这里书橱成行，里面大多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皮装版科学期刊。阅览室正中有架巨大的、独立的玻璃门橡木书橱，我要找的书正在里面。我用发夹挑开锁，打开玻璃橱门，斐尔德博物馆真该改良一下内部保安系统。我并没有什么良心不安的，无论如何，我本人也是个货真价实的图书管理员。在纽贝雷图书馆里，展示珍品书一直就是我的工作。我走到参考咨询台后，找了一块小毛毯和几块衬垫，铺在最近的一张桌子上，然后回到书橱取出那本书，放在毯子上。我拉出一把椅子，"站在上面，你会看得清楚一些。"他爬上椅子，然后我打开了书。

这是奥杜邦③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美国第一位通俗的鸟类学作家，其代表作《美洲鸟类》罗列了他于19世纪初在旅行途中所绘的一系列水彩画作，包括435种美洲鸟类。的《美洲鸟类》，精装版，双大号画图纸开面，要

是竖着放，几乎和五岁的亨利一样高。这个版本是现存的最善本，我曾花了无数下雨的午后仔细欣赏它。我翻到第一块图版，"普通潜鸟，"他读出声来，"它们看上去真像鸭子。"

"的确很像，不过我打赌我能猜出你最喜欢的鸟。"

他笑着摇了摇头。

"你和我赌什么呢？"

他低头看了看身上仅有的霸王龙T恤，耸耸肩。我知道那种感觉。

"这样吧：如果我猜对了，你得吃一块饼干，如果我没猜对，你也得吃一块，好么？"

第18节：初次约会（下）（1）

他想了想，觉得这种赌法并不吃亏。我把书翻到火烈鸟，亨利开心地笑了。

"我猜得对吗？"

"对！"

如果这都是你曾经历过的往事，那么自然就会变得无所不知。"好，这是你的饼干。我猜对了，吃一块。不过我们得把饼干省下来，等看完书后一起吃，我们都不想让饼干屑弄到蓝色小鸟的身上，对么？"

"对！"他把奥里奥放在椅子扶手上，我们开始慢慢翻看那些鸟。图片上的鸟儿可比楼下展厅玻璃瓶里的标本更加栩栩如生。

"这是大蓝鹭，它很大，比火烈鸟还要大。你见过蜂鸟么？"

"我今天刚看到过几只！"

"就在博物馆里？"

"嗯！"

"活的蜂鸟才叫神奇呢--就像一架超小型直升机，翅膀振动得快极了，简直就像是一层薄雾……"我们每翻过一页纸都像在铺床，无比巨大的书页缓慢地上下挥动。亨利专心致志地站着，等待每一页后的新惊喜，沙丘鹤、黑鸭、海雀、北美黑啄木鸟，他都轻声发出快乐的惊呼。当我们看到最后一页插图版的"雪颊鸟"时，他弯腰碰了碰书，小心地触摸彩雕图页。我看着他，又看了看书，想起当时，这本书、这时刻，这是我爱上的第一本书，当时我真想爬到它里面，美美地睡上一觉呢。

"你累了么？"

"嗯。"

"我们回去吧。"

"好。"

我合上《美洲鸟类》，把它放回书橱里，并让它保持翻开在火烈鸟这一页上，然后锁好橱子。亨利跳下椅子，开始吃他的奥里奥。我

把垫毯放回参考咨询台，再把椅子归位。亨利关上灯，我们便离开了图书馆。

我们一路闲逛，一边轻松地谈论那些飞禽走兽，一边咀嚼奥里奥。亨利介绍了妈妈、爸爸，告诉我金太正在教他做番茄肉末面；还有布兰达，我都几乎忘了我童年最好的朋友，她再过三个月就要和家人一起搬到佛罗里达州的坦帕去了。我们站在"灌木人"前面，那是只传奇银背大猩猩的填充标本，它站在底楼大厅的大理石座上，气势汹汹地看着我们。突然，亨利叫出声来，他踉跄地冲到前面，想走到我这边，我赶紧抓住他，但他已经消失了，只有一件温暖的T恤空空地留在我手中。我叹了口气，走上楼，面对木乃伊独自愣了好一会儿。儿时的我应该到家了吧，也许正在往床上爬。我记得，我都记得。然后我在早晨醒来，一切就像一场美好的梦。妈妈笑着对我说，时间旅行听上去真有意思，她也想试试。

这就是第一次。

初次约会（下）

.....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亨利三十六岁，克莱尔六岁）

亨利：我在草坪上等。克莱尔为我准备的那盒衣服并不在石头下面，连盒子也不见了，所以我只能赤裸着身子，等在空地旁边。很庆幸，这是个明媚的午后，也许是某年九月初的光景。我蹲在高高的草丛中，想：这是个老地方，却没有装满衣服的盒子，说明在进入这个日期之前，我和克莱尔并没相遇，也许克莱尔还没有出生吧。这种情况以前也发生过，结果很惨。我想着克莱尔，但又不敢在她家的街坊里出没，只能光着身子躲在草丛里。我想念草坪西边的苹果园，这个时节，那儿一定已经硕果累累，小小的、酸酸的，甚至被野鹿啃过几口的苹果，都能吃。突然门"砰"地一关，我从草丛中探头张望，一个孩子正匆匆忙忙地奔跑，当这个孩子穿过摇摆的草丛，沿着小路跑近的时候，我一阵激动，出现在这片空地上的是克莱尔。

她很小。她一无所知。她一个人。她还穿着那套学生装：军绿色的背心裙，白色上衣，齐膝的袜子和平底鞋。她拎着马费百货公司的购物袋和一块沙滩浴巾，克莱尔把浴巾平铺在地上，然后把袋子里的东西一股脑地倒在上面，都是些意料之中的各式文具：旧圆珠笔、图

书馆里粗短的铅笔、蜡笔、刺鼻的记号笔、钢笔，还有一捧她爸爸的办公文具。她整理好，又潇洒地抖了抖一叠纸，然后把各种笔轮番在纸上试起来，仔仔细细地划线画圈，一边还哼着歌。我认真听了一会儿，终于发现那是连续剧《迪克凡戴克秀》的主题曲。

我犹豫着，此刻的克莱尔很是自得其乐，她大概只有六岁。如果现在是九月，她很可能刚读一年级。显然她不是在等我这个陌生人。我知道一年级小学生的第一节课就是：如果在自己秘密的领地里碰到了裸体男人，如果他知道你的姓名并让你别告诉爸爸妈妈，一定不能和这样的人有任何交往。我琢磨着今天究竟该不该是我们相识的第一次？是否要到以后其他时候，我们才该初次见面？也许我该彻底安静，这样，克莱尔就会走开，然后我可以去大嚼一通苹果，洗劫一家洗衣店，或者回到自己正常的时空里去。

第19节：初次约会（下）（2）

可克莱尔直直地盯着我，把我从沉思中惊醒。原来，我一直伴着她哼那首曲子，意识到这点时已经太晚了。

"谁在那儿？"她小声地喊道，活像只被惹恼的鹅，脖子和腿伸得老长。我头脑飞快地运转着。

"地球人，你好！"我友好地装腔作势道。

"接招，你这个坏猎人！"克莱尔环望四周，想要找块东西扔我，最后她决定用那双结实的尖跟鞋。她使劲地把鞋子砸向我，我觉得她并不能看清我的具体方位，谁知，她运气真好，一只鞋子正好砸在我嘴上，我的嘴唇开始流血。

"手下留情啊！"身边没有什么可以止血的，于是我捂住嘴，声音沉闷，下巴也生疼。

"你到底是谁？"这下克莱尔害怕了。我也有些害怕。

"亨利，我是亨利，克莱尔。我不会伤害你，我希望你也别再用东西砸我。"

"把鞋还给我，我不认识你，你为什么躲起来？"克莱尔朝我瞪着双眼。

我把她那双鞋扔回到空地上，她捡起来，一手提着一只，仿佛握着两把手枪。"我躲在这儿，是因为丢了全身上下的衣服而不好意思嘛，我从很远的地方来，很饿，也不认识任何人。现在可好，又流血了。"

"你从哪里来的？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接下来说的可都是真话，没有虚假，句句属实："我来自未来。我是时间旅行者。在未来我们俩是朋友。"

"只有电影里的人才时间旅行。"

"那是我们想让你们相信的。"

"为什么？"

"如果大家都时间旅行的话，就天下大乱了。就像去年圣诞节，你想去看你的阿布希尔奶奶，你得经过奥海尔机场，那天人特别多吧？"

我们时间旅行者也是这样，因为不想给自己惹麻烦，所以向来都很低调。"

克莱尔琢磨了一分钟。"出来吧！"

"你得先把沙滩浴巾借给我。"她于是掀起浴巾，听由钢笔、圆珠笔和纸张飞散在各地。她扬起双手把浴巾扔给我，我顺势一接，然后背过身去，裹严我的腰胯。那是一条鲜艳的、粉橙双色相间的浴巾，还有花哨的几何图形，真是第一次见未来妻子时的绝佳装束。我转过身去，步入那块空地，尽可能端庄地坐到岩石上。克莱尔退到空地里离我最远的地方，两手仍紧紧地各握一只鞋。

"你在流血。"

"是呀，你把鞋扔到我了。"

"哦。"

沉默。我努力想要表现出友好、亲切的样子。亲切对儿时的克莱尔来说很重要，因为当时她周围这样的人很少。

"你在捉弄我。"

"我永远都不会捉弄你的。为什么你觉得我是在捉弄你呢？"

克莱尔固执到极点，"从来就没有什么时间旅行者，你骗人。"

"圣诞老人就是时间旅行的。"

"什么？"

"当然啦。你想呀，他怎样才能够一夜之间把所有的礼物都发给小朋友呢？他得不停地把时间往前拨几个小时，这样他才能在天亮前顾上所有的烟囱。"

"圣诞老人有魔法的，你又不是圣诞老人。"

"你说我不会魔法？哈，路易丝小姐，你可真难伺候！"

"我不叫路易丝。"

"我知道，你叫克莱尔。克莱尔·安尼·阿布希尔，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你的爸爸妈妈叫菲利浦·阿布希尔和露西尔·阿布希尔。你和他们俩，还有你外婆、你哥哥马克、你妹妹爱丽西亚住在一起，就在下面的那个大房子里。"

"你知道这些并不说明你是未来人。"

"如果你能在这儿多待一会，你可以亲眼看见我消失。"我把握很大，因为克莱尔和我说过，我们第一次见面最令她难忘的，就是我的突然消失。

沉默。克莱尔交替着在双脚之间移动重心，然后赶走了一只蚊子。"你认识圣诞老人吗？"

"他本人？呃，不认识。"血已经止住了，但我看上去一定还很糟，"嗨，克莱尔，你会碰巧带着纱布么？或者你有什么吃的？时间旅行让我好饿啊。"

她想了一会，把手伸进背心裙的口袋，拿出一块咬过一口的好时巧克力，扔给我。

"谢谢啦，我爱吃这个。"我咬得又整齐又快，我的血糖浓度低极了。然后我把巧克力包装纸放回她的购物袋。克莱尔被我逗乐了。

"你吃东西时像条狗。"

"我才不像呢！"真是极大的侮辱，"我有可相对拇指，你看看清楚。"

"什么是可相对拇指？"

"像这样，跟我做。"我做了个OK的手势。克莱尔也做了个OK的手势，"可相对拇指就是你能这样做，你能开罐子、系鞋带什么的，而动物不能。"

克莱尔听了有些不高兴，"卡梅利塔修女说动物是没有灵魂的。"

"动物当然有灵魂，她是听谁说的？"

"她说是教皇说的。"

第20节：初次约会（下）(3)

"教皇是个小心眼，动物的灵魂比我们人类的高尚多了，它们从来不说谎，也不乱发脾气。"

"它们互相吃来吃去。"

"这个嘛，它们也是不得已嘛，它们总不可能去奶品皇后①①奶品皇后（Dairy

Queen），全球最大的冰激凌品牌，其连锁店遍布全球。买一大筒果仁香草冰激凌，对吧？"这是克莱尔小时候，在这个广阔世界上的最爱。（成年的她迷恋寿司，尤其是彼得逊大街上那家必胜寿司店的。）

"它们可以吃草啊。"

"我们也可以啊，可是我们不吃，我们吃汉堡。"

克莱尔在空地边缘坐下，"埃塔让我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的。"

"确实是个好忠告。"

沉默。

"你什么时候消失？"

"当我准备好了的时候。你和我在一起很无聊么？"克莱尔翻了翻眼睛，"你在忙什么？"

"练书法。"

"我能看看么？"

克莱尔小心翼翼地站起来，拾起一些文具，但还是充满敌意地盯着我。我略略向前倾身，小心地伸出手，仿佛她是只凶猛的狼狗。她把纸向我快速一递，便急忙抽身而退。我专注地看着她的作品，就像鉴赏凡·高的真迹《向日葵》、或是《凯尔圣经》真卷、或是其他什么文化瑰宝。她一遍又一遍，用逐渐放大的字体书写"克莱尔·安尼·阿布希尔"，每个笔画上升和下降的转折处都是弯曲的螺旋，每个圆圈里都画着微笑的眉眼，确实相当美。

"真漂亮。"

克莱尔很满意，每次听到别人夸她的作品总是这样，"我可以专门写一张送给你。"

"那太好了。可惜我在时间旅行的时候，什么东西都带不走。不过，或许你可以帮我保管，我每次到你这儿就能欣赏了。"

"为什么你带不走东西？"

"嗯，你想想，如果我们时间旅行者能在时间隧道中任意搬运东西的话，整个世界很快就会一团糟了。假设我带了些钱来到从前，我可以事先查到所有的彩票中奖号码和获胜球队，然后狠狠地赚一大笔钱，那样就不公平了，对吧？还有，如果我不诚实，我从过去偷东西带到未来去，那样也没有人能抓到我，对吧？"

"你可以去做个海盗！"克莱尔似乎为她给我设计的职业很满意，甚至忘记了我是个危险的陌生人，"你可以把偷来的钱先藏在什么地方，画张藏宝图，然后再到未来世界里把它挖出来。"这个建议或多或少地让我和克莱尔以后过上了不羁随性的生活，成年的克莱尔觉得这有点不道德，不过这毕竟是我们在股市中常胜不败的秘诀。

"真是个好主意，不过我现在最需要的是不是钱，而是衣服。"

克莱尔怀疑地打量我。

"你爸爸有没有不要的旧衣服？就算一条裤子也好。我是说，我喜欢这条浴巾，别误会，只不过在我来的那个时空里，我通常更喜欢穿裤子。"菲利浦·阿布希尔稍矮些，大约比我重三十斤，我穿上他的裤子会显得有点滑稽，但很舒服。

"我不知道……"

"没关系，你不需要现在去找。不过下次我来这儿时，如果你能为我准备好，我会非常感激的。"

"下一次？"

我找到一张没有用过的纸和铅笔，用大写字母写下：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晚饭后。我把纸交给克莱尔，她很谨慎地收下了。眼前一阵模糊，但我能听见埃塔在喊克莱尔。我说："克莱尔，记得保密，好吗？"

"为什么？"

"不能说。我要走了，现在。非常高兴见到你，记得别去收集那些零食袋里的小玩具了啊。"我向克莱尔伸出手，她非常勇敢地握住，我们的手彼此摇晃着，我消失了。

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克莱尔二十八岁，亨利三十六岁）

克莱尔：很早的时候，大概是清晨六点，我还流连在浅浅的睡梦中，突然，亨利把我撞醒，他准是刚去了另一个时空。事实上他就是压着我的身体现身的，我惊叫起来，彼此都被对方吓得半死。他突然笑了，从我身上翻下来，我也转过身看着他，他的嘴唇流了很多血。我一跃而起，拿来一块小毛巾，仔细地擦拭他的嘴唇，他居然还在笑。

"究竟都发生了些什么？"

"你用鞋砸伤我了。"我根本记不得曾用什么砸过亨利。

"没那回事。"

"有的。还有，我们那时第一次见面，你一看到我就说，"这就是我未来的老公，"然后就把鞋子朝我狠狠扔来。所以我说，你是很有知人之明的。"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克莱尔六岁，亨利三十五岁）

克莱尔：这个男人写在纸上的日期，和今天早上爸爸书桌上翻开的日历吻合了。尼尔在给爱丽希尔做炖蛋，埃塔在骂马克，他居然不做功课，和史迪夫玩飞盘去了。我说，埃塔我能从箱子里拿些衣服吗？我指的是玩"化妆舞会"时阁楼上的那几个箱子。埃塔反问，你要干吗？我回答说，我想和梅根一起玩"化妆舞会"。埃塔气急败坏地说，你该上学去了，等你回家后再玩吧。于是我就去上学，我们那天学了加法、米虫和语法，午饭后，继续学法语、音乐和宗教。我一整天都在为那个男人的裤子发愁，他看上去真的很想要一条裤子。我回到家打算找埃塔再问问，谁知她却进城去了。不过，尼尔让我舔了蛋糕面糊的搅拌器，埃塔就不会这样，因为我们马上就要吃三文鱼了。妈妈在写东西，所以我不打算和她提这个要求。我静静地走开，可她先问了，宝贝，什么事？于是我开口了，她同意我去找"捐助袋"，我可以拿走里面任何我想要的东西。我去了洗衣房，把几个"捐助袋"都翻了一遍，先后找到爸爸的三条旧裤子，其中一条还被香烟烫了个大洞。所以我拿了两条，我还找出爸爸上班穿过的白衬衫、一条小鱼图案的领带、一件红色的毛衣，还有我小时候看到爸爸穿过的一件黄色的浴衣，现在上面还留着他的味道。我把这些东西装进一个袋子，然

后把袋子放进旧衣服储藏室的柜子里，我从旧衣服储藏室里出来时，正好被马克撞见了，你在搞什么，蠢货！我回敬他一句：没什么，蠢货！他过来扯我的头发，我狠狠踩了他的脚，他哭了，跑回去告状。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把狗熊先生和简小姐拿出来，放在电视机上玩。简小姐是个大影星，可她说她最想当一名兽医，但是她实在太漂亮了，所以不得不去做影星，狗熊先生建议，等她年纪大了以后，还是可以做兽医的。这时，埃塔敲门进来质问我，为什么要踩马克的脚？我告诉她，因为马克无缘无故地扯我的头发。埃塔说，你们俩让我受够了。她走后一切才都好了起来。爸爸妈妈去参加晚会，晚上我们只能和埃塔一起吃饭：小豌豆、炸鸡和巧克力蛋糕，马克抢到最大的一块蛋糕，我没做声，因为我早就舔过了。晚饭后，我问埃塔我是否可以到外面去，她反问我有没有家庭作业，我说有拼写和采集明天美术上课用的树叶，她说好，但一定要天黑前回来。我穿上斑马图案的蓝色毛衣，拎着袋子，来到那块空地。那个男人还没来，我坐在石头上等了一会，决定先去捡些树叶，于是我回到花园，在妈妈新种的小树下捡了几片叶子，后来妈妈告诉我，这是银杏，然后我还找了些枫叶和橡树叶。我回到空地，他居然还没有出现，我想，他今天要再来之类的话都是编出来的，他也并不想要裤子穿。我觉得鲁思的话也对，我把这个男人的事情告诉她了，她说我都是编的，现实世界里的人不会突然消失的，除非是电视。或许只是一场梦，记得小鸟巴斯特死后，我梦到它很健康地待在笼子里，醒来却又不见了。妈妈说，梦和现实生活是不一样的，当然，梦也很重要。这会儿，天渐渐凉下来，我琢磨着也许我把这包衣物丢在这儿就行了，如果那个男人来了，他自己会找到裤子的。所以我沿着小路往回走，猛然听到一记声响，有人说：噢，该死的，真疼啊。我突然害怕起来。

第21节：初次约会（下）（4）

亨利：这次现身，我简直是被摔到那块岩石上的，还碰破了膝盖。我倒在那块空地上，太阳绚丽地透过树梢中橙红相间的天空，像是特纳①特纳（J.M.W.Turner，

1775-1851），英国浪漫主义画家。的一幅壮观的泼彩画。地上空空荡荡的，只有一只装满衣物的购物袋，我迅速推断出这些是克莱尔留下的，而且这一天很可能离我们初次见面后不久。到处都没有克莱尔的身影，我轻声喊她的名字，没有回应。我在衣服包里翻动：一条卡其裤，一条漂亮的棕色羊毛裤，一根丑陋的布满鲑鱼图案的领带，一件哈佛大学的运动衫，一件牛津布面料、领口带环、袖口还有汗渍的白衬衫，最后是一件精美的丝绸浴袍，上面绣着菲力浦姓名的字母缩写，口袋上方还有道豁口。除了那根领带，这些衣服都是我的老朋友了，见到它们真高兴。我穿上卡其裤和运动衫，对克莱尔家族一贯延续下来的良好审美品位心存感激，好极了，当然还缺双鞋，否则在这个时空里，我就算装备齐全了。我轻声呼唤道："谢谢，克莱尔，你干得真棒！"

而当她突然出现在空地入口时，我吃了一惊。天暗得很快，在昏黄的暮色中，克莱尔看上去那么小，那么惊恐。

"你好。"

"嗨，克莱尔，谢谢你为我准备的衣服，都很合身，我今晚既体面又暖和。"

"我很快就得回去了。"

"好吧，快要天黑了。今天上课了么？"

"嗯。"

"今天几号？"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这对我很有用，谢谢。"

"你怎么连日期也不知道呢？"

"因为我刚到这儿，几分钟前还是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我那边是个阴雨的早晨，我正在家里烤面包吃。"

"你上次帮我写下了这个。"她取出一张印有菲力浦律师事务所抬头的纸，递给我。我走到她面前接过来，饶有兴趣地看着我认真写下的每一个大写字母。我停了一会，想找出最好的方式给儿时的克莱尔解释这个时间旅行中奇特的问题。

"这么说吧，你会用录音机么？"

"嗯。"

"好，你放进磁带，从头到尾放一遍，对么？"

"对……"

"那就像是你的生活，起床，吃早饭，刷牙，然后去上学，对么？你不会起床后，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在学校里和海伦、鲁思她们一起吃午饭，然后突然又发现自己在家穿衣服，对么？"

克莱尔咯咯地笑着说："不会的。"

"对我来说，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因为我是个时间旅行者，我经常从这个时空跳进另一个时空。就像你放磁带听了一会，然后说，哦，我还想再听一下那首，你放了一遍那首歌后，继续接着听你回放的地方，不过你快进得太多，你得倒带，可是磁带还是离你要想继续开始的地方多倒了些，明白了吗？"

"有点。"

"嗯，这也不是最好的类比。基本上，有时候进入新的时间后，我也不知道是去了猴年马月。"

"那什么是类比呢？"

"类比就是你为了想解释一件事情而把它说成另外一件事情。举个例子，我穿着这件漂亮的运动衫，就像虫子在毯子上爬一样，你就像一幅美丽的图画，如果你不赶快回家，埃塔就会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你在这里睡觉吗？你可以来我们家，我们有客人休息室的。"

"啊，你真好。很不幸，我在一九九一年以前是不能和你的家人见面的。"

克莱尔完全糊涂了，我想造成她困惑的一部分原因是她几乎无法想象七十年代以后的日子。我记得自己像她这么小的时候，对于六十年代以后的日期，也同样迷茫。"为什么不能？"

"这是规则之一，时间旅行者去某个时空的时候，不允许和生活在那个时空的熟人说话，否则我们会把事情搅乱的。"其实我自己也不信这套。事情只能发生一次，发生过的就永远那么发生了，我并不支持分裂宇宙理论。

"可你和我说话了。"

"那是你不一样，你很勇敢，很聪明，也能很好地保守秘密。"

克莱尔不好意思了，"我告诉过鲁思，可她不相信我。"

"哦，别担心，也很少有人相信我的，特别是医生，除非你当场证明给他们看，否则他们什么都不信。"

"我相信你。"

克莱尔站在离我一米开外的地方，她缺少血色的小脸迎着西边天际最后一抹橘红。她的头发往后，紧紧地拢成一根马尾辫，蓝色牛仔褲，深蓝色的毛衣，前襟有一些斑马奔驰的图案，她双手紧紧握成拳头，看上去有点凶猛，有点决然。我有点难过，我们今后的女儿，也会是这副尊容吧。

"谢谢你，克莱尔。"

"我现在真得走了。"

"确实。"

"你会再回来吗？"

我搜索了一下脑海中的日期表。"十月十六日我会再来的，那是星期五，你一下课就记得来这儿。再带上生日时梅格送你的那本蓝色小日记本和圆珠笔。"我又重复了一遍日期，看着克莱尔，直到确信她记住了。

"再见，克莱尔②③原文是法语。。"

"再见……②"

"我叫亨利。"

"再见，亨利③。"此时她的法语发音就已经比我好了。克莱尔转身，沿着小道奔去，进入那座光亮的迎接她的房子。而我转身面对黑暗，行走在草地中。夜更深了，我把那根领带扔进了迪纳煎鱼店的大垃圾桶里。

第22节：结局以后(1)

结局以后

.....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克莱尔十三岁，亨利四十三岁）

克莱尔：我突然醒了。外面很吵，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听上去像是亨利。我坐起来听了会儿，却只是风声和公鸡的啼叫。可万一真的是亨利呢？我跳下床，跑出去。我没穿鞋子就下了楼，穿过后门，来到草坪上。天很冷，风直往我的睡衣里钻。他在哪儿呢？我停下来四处张望，那边果园里，穿着明亮的橙色狩猎服的爸爸和马克，还有一个男人。他们站着都在看什么东西，听到我的声音后才转过身来，那个男人果然是亨利。亨利和爸爸、马克在一起干吗？我向他们跑去，我的脚被枯草划出很多口子。爸爸快步过来迎上我，"宝贝，"他说，"你这么早到这儿来做什么？"

"我听见有人叫我。"我说。他朝我笑了，他的微笑似乎在说，傻姑娘。于是我又盯着亨利，想看看他如何解释。你刚才喊我干吗，亨利？可他摇头，把手指放在唇上，嘘，克莱尔，什么也别说。他走进果园，我想知道他们究竟在看什么，可是那里什么也没有。爸爸说："克莱尔，回去睡觉吧，这只是场梦。"他搂住我，和我一起回去。我回头看亨利，他在朝我招手，脸上依旧只是微笑。没事儿，克莱尔，我以后会跟你解释的。（我知道亨利应该不会解释，但他会让我明白的，或者这几天里事情就会自动水落石出。）我朝他招手回礼，再看看我有没有被马克看到，不过马克背对着我们，烦躁不安的，似乎等我赶快走开后，他好和爸爸继续打猎。但亨利在这里干吗呢？他们之间说了些什么？我再次回头，已经看不到亨利了，爸爸说："快点，克莱尔，回去睡觉吧。"他吻了吻我的额头，看上去有些不安。我往回跑，跑到家里，轻轻地上楼，然后坐在床边，浑身颤抖着，我还是不知道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我知道事情不妙，非常、非常地不妙。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克莱尔十五岁，亨利三十八岁）

克莱尔：我放学回家时，亨利已在"阅览室"里等着我了。之前我在火炉房隔壁为他准备了一个小间，就在我们自行车库的对面。我让家里人都知道，我喜欢一个人在地下室安静地看书，事实上，我也确实经常去下面消磨时间，所以看上去也没什么不正常。亨利把一张椅子折叠好放在门把手的下面。我敲了四下，他放我进去。他用枕头、椅垫、毯子什么的弄成了一个鸟窝般的东西，就着我的台灯看旧杂志。他穿着爸爸的旧牛仔裤和法兰绒格子衬衫，看上去很疲惫，胡子拉碴的。我为了等他，一早就把后门的锁打开，此刻他已经在里面了。

我把带来的食物放在地上，"我还可以拿些书下来。"

"这些也挺好看的。"他看的是六十年代的《疯狂》杂志，"这对于时间旅行者非常重要，因为有时候得立即说出一些符合实际的话。"他说着，举起一本一九六八年的《世界年鉴》。

我在他身边的毯子堆里坐下来，看看他是否会叫我走开，我看得出他是想这么做的，于是我摊开双手给他看，然后坐在自己的手掌上。他笑了，"把这里当成你自己的家吧。"

"你是从哪一年来的？"

"二一年十月。"

"你看上去真累，"我看得出他是想告诉我为什么他如此的累，后来又决定不说了。"二一年，我们都在忙些什么？"

"很多大事，令人精疲力尽的事情，"亨利开始享用我带给他的烤牛肉三明治。"嗨，这个真好吃。"

"尼尔做的。"

他笑出声来，"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做那些能够抵御狂风的大型雕像，会调配各种颜料，甚至会煮浆果取染料，等等，但怎么就一点不会烧饭做菜呢？真令人惊讶。"

"这是种心理障碍，是种恐惧症。"

"难以理解。"

"我一走进厨房，就会听到一个微小的声音说，"走开，"于是我就走开了。"

"你平时吃得饱吗？你可真瘦啊！"

我觉得很胖。"我一直都在吃。"我突然有了个很沮丧的念头，"我在二一年会很胖吗？也许那就是你觉得我现在太瘦的原因。"

第23节：结局以后(2)

亨利笑了，可我不知道他在笑什么，"在我看来，你那时候是有些丰满，不过一切都会过去的。"

"哦？"

"丰满点好。对你来说，那样看上去尤其好。"

"谢谢，但我不要。"亨利看着我，有些担心。我继续说："你知道的，我并没得厌食症，你不必为我担心。"

"其实，那都是因为你妈妈以前老是唠叨你这一点。"

"以前？"

"现在。"

"那为什么你要说以前？"

"不为什么，露西尔一切都很好，别再担心了。"他在说谎。我的胃一阵收缩，双手抱住膝盖，垂下头。

亨利：我都不敢相信我如此严重地说漏了嘴。我轻抚着克莱尔的头，迫切盼望能回到我的真实时空里，一分钟也好，就足够让我请教那个时候的克莱尔，让我知道面对年仅十五岁的她，该如何谈论她母亲的死。我没有睡觉，只要睡过一会，大脑就会转得快一些，至少可以把谎圆得更巧妙些。可是克莱尔，我认识的最真诚的人，哪怕一丁点的小谎，她都异常敏感。现在惟一补救的办法，或者闭口不言，那会急死她；或者继续说谎，她也绝对不会相信；或者就说真话，她更会惶恐不安，做出什么奇怪的事情影响到母女之间的关系。克莱尔看着我，说："告诉我。"

克莱尔：亨利看上去一脸的痛苦，说，"我不能，克莱尔。"

"为什么不能？"

"不能提前告诉你还没到来的事情，那会搅乱你的生活。"

"是，可你也不能只说一半啊。"

"确实没有什么可说的。"

我真的惊慌起来。"她自杀了。"这个预感如潮水般涌入我的心头。这一直是最担心的事情。

"不，不，绝对不是。"

我盯着他，亨利看上去只是非常不开心，我也不能确定他是否在说谎。假如我能读懂他的想法，生活会多么简单啊！妈妈，哦！妈妈！

亨利：太可怕了。我不能把克莱尔就这么丢下不管。"是卵巢癌。"我轻声说。

"感谢上帝。"她说完，便放声大哭。

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克莱尔十六岁，亨利三十二岁）

克莱尔：我一整天都在等着亨利。我兴奋极了，昨天我拿到了驾驶执照，爸爸说今晚我可以开那辆菲亚特去参加鲁思的晚会。妈妈一点也不赞成，不过爸爸有话在先，她也不能再改变什么了。晚饭后我听见他们在书房里争论个不停。

"你应该事先问问我--"

"不会怎么样的，露西……"

我带上书，来到草坪上。我躺在草堆里，太阳开始落山，这里格外凉爽，草上满是白色的蛾子。西边树梢上的天空呈现出粉红、橘黄两种色彩，不断加深的蓝色天幕笼罩着我。我正打算回屋拿件毛衣，突然听到草丛中有脚步声。没错，肯定是亨利。他来到空地，坐在那块岩石上。我从草里偷看他，他看上去挺年轻的，也许刚三十出头吧。他穿一身简洁的黑色T恤衫、牛仔裤和一双高帮帆布球鞋，他静静地坐着等待。我一刻也忍不住了，于是一跃而起，吓了他一跳。

"天啊，克莱尔，别让我这怪老头得心脏病啊。"

"你不是怪老头。"

亨利笑了。想到变老，他觉得很有趣吧。

"亲我。"我命令他，他亲了我。

"为什么要我亲你？"他问。

"我拿到驾照了！"

亨利看上去很警觉。"哦，不。我是想说，祝贺你。"

我朝他微笑，他说什么都破坏不了我的情绪，"你嫉妒我了。"

"说实话，我是嫉妒了。我很喜欢开车，可我永远也不能开。"

"怎么会呢？"

"太危险了。"

"胆小鬼！"

"我是说，对其他人来说太危险。想象一下，如果我在开车的时候突然消失了呢？汽车一直向前冲，然后就"嘣"的一声！死了很多人，到处都是血。这不是开玩笑的。"

我在石头上靠近亨利的地方坐下，他却挪开了。我假装没看见，"我今晚要去参加鲁思的聚会，一起去吗？"

他抬起一根眉毛，这通常预示着他要从我没有看过的书中引用一句话，或是对我进行一番说教。出人意料地，这次他却说："可是克莱尔，这可意味着我会见到你那一群朋友啊。"

"那有什么关系？整天保密太累了。"

"我想想，你十六岁，我现在三十二岁，只比你大一倍。反正谁都看不出来，他们也不会告诉你爸爸妈妈。"

我叹了口气，"我是一定得去的。你来就坐在车上，我不会待很长时间的，然后我们就去别的地方。"

亨利：我们把车停在鲁思家旁边的一个街区外，从这里我能听到音乐声。那是谈话头①谈话头（Talking

Heads），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纽约朋克的四大重要支柱之一，它的曲风糅合了朋克摇滚、克里普芬克曲风、学院派知性主义，以及后来的世界音乐流的元素。的《一生只有一次》，我突然想和克莱尔一起去，但还是觉得不妥。她跳出车外，对我说："乖乖地待在里面！"好像我是一条不安分的大狗。穿着迷你裙和高跟鞋的她，晃悠悠地往前走去。我往车座上一倒，开始等待。

第24节：结局以后(3)

克莱尔：刚踏进门，我就觉得这场聚会完全是个错误。鲁思的父母去旧金山已经一个星期了，她完全有时间打扫收拾的，我很庆幸这不是我的家。鲁思的大哥杰克也请了不少朋友，这样总共有一百多人，而且每个人都醉醺醺的。来参加聚会的男孩比女孩多，我真希望我穿的是裤子和平跟鞋，不过现在已经晚了。我走进厨房，想给自己倒些喝的，身后有人说："大家快来看看这位"严禁触摸"的小姐啊！"说完还发出亲吻吮吸的下流声音。我转过身，这个我们称之为"蜥蜴脸"的家伙（因为他满脸都是粉刺）正色迷迷地盯着我，"多漂亮的衣服，克莱尔。"

"谢谢你，可是这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蜥蜴脸。"

他跟我进了厨房，"哎呀，这话说得可不好听啊，年轻的女士。毕竟我是想夸你这套漂亮衣服，而你却完全是在侮辱我……"他开始喋喋不休，直到海伦出现，我抓过她当人体盾牌，才逃离了厨房。

"真糟糕，"海伦说，"鲁思在哪？"

鲁思正和劳拉躲在她自己的卧室里，黑暗中，她俩一边抽着大麻，一边欣赏窗外那帮杰克的朋友，他们正在游泳池里裸泳，不一会，我们都坐到窗前呆呆地看起来。

"嗯，"海伦说，"里面有一个，我觉得很不错。"

"哪个？"鲁思问。

"在跳台上的那个。"

"噢！"

"看呀，荣恩在那儿！"劳拉说。

"他就是荣恩？"鲁思咯咯地笑着。

"哇，我猜，脱了金属乐队②金属乐队（Metallica），20世纪80年代活跃在音乐界的一支美国重金属乐队。的T恤和恶心的皮背心，他们谁都会好看些，"海伦说道，"嗨，克莱尔，你今晚真安静。"

"哦，我想有一点吧。"我有气无力地说。

"瞧瞧你自己，"海伦说，"活像根木头，我都为你害羞，你怎么就让自己变成这个样子了呢？"她大笑着，"说正经的，克莱尔，你难道

不想经历一次么？"

"我不能。"我可怜巴巴地说。

"你当然能。马上去楼下，只要喊一句"来上我！"保准会有五十多个男生大叫"我！我！""

"你不懂。我不想要--不是那个--"

"她想要一个很特别的人。"鲁思说的时候眼睛还是盯着游泳池。

"谁？"海伦问。

我耸了耸肩。

"说吧，克莱尔，说出来吧。"

"算了，"劳拉说，"如果克莱尔实在不想说，她不必现在说。"我紧挨劳拉坐着，把头靠在她肩上。

海伦一下子站起来，"我很快就回来。"

"你去哪里？"

"我带了些香槟和梨汁来调水果鸡尾酒的，却忘在车上了。"她冲出门外。一个长发披肩的高个男人，倒转空翻着跃下了跳水台。

"喔啦啦！"鲁思和劳拉齐声叫好。

亨利：过了很长时间，也许有一个小时了。我吃了半包克莱尔带来的薯片，喝了温热的可乐，还打了会儿盹。她这么久还不回来，我都想自己出去散散步了，况且我也想上个厕所。

我听到有高跟鞋轻轻地向我走来，我探头到窗外，那不是克莱尔，是个身穿红色紧身裙、令人兴奋的金发女孩。我眨巴着眼睛，然后认出那就是克莱尔的朋友海伦·鲍威尔。哦！

她敲了敲我这侧的车门，躬身弯腰，凝视着我。从她的领口能一路看到富士山，我有些发酥。

"嗨，克莱尔的男朋友。我是海伦。"

"你招呼打错了，海伦。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见到你。"她呼出的气息里都是酒精味儿。

"你不打算走出车门来，准确地介绍一下你自己？"

"哦，我坐在里面舒服极了，谢谢你。"

"那样的话，我就进来和你一起坐坐吧。"她毫无预兆地绕过车头，打开门，坐到驾驶位上。

"我想认识你已经很久了。"海伦向我透露。

"已经"？为什么？"我迫切盼望克莱尔此刻能出现来救我，不过，如果她真的来了，这场令人着迷的游戏也就得结束了。

海伦往我这边靠过来，幽幽地说："我能推断出你的存在。我超强的观察能力让我得出结论，当我把其他一切可能性都排除后，无论剩下的多么没有说服力，那也一定就是事实的真相。因此，"

海伦停下，释放出一个酒嗝，"对不起，我现在一点也不像个淑女。因此，我得出结论，克莱尔一定有个男朋友，否则她就不会拒绝和那么多相当不错的男生们做爱了，他们可真沮丧啊。然后呢，你就出现在我面前了。哈哈。"

我一直都很喜欢海伦，有点于心不忍，但这次还是得骗她一回。这也解释了后来海伦为什么要在我们的婚礼上和我说那番话，就像我终于把智力拼图的最后一块放进了空当里，我很喜欢那种感觉。

"你的推论听上去很有说服力，海伦，可我不是克莱尔的男朋友。"

第25节：结局以后(4)

"那么你为什么坐在她的车子里？"

我突然灵机一动，要是克莱尔知道了，一定会杀了我。"我是她父母的一个朋友。他们担心克莱尔参加这个聚会可能会喝醉，因此他们委托我一路跟过来，如果他们的女儿喝得晕乎乎的，就由我负责开车。"

海伦板起脸，"彻底地、完全地、没有必要。我们的小克莱尔喝过的酒加起来都装不了一小、一小杯--"

"我又没说过她会喝，是她爸妈不放心。"

又有高跟鞋"咯噔咯噔"地走过来，这次真是克莱尔了。她看见我车里有个伴，顿时僵住了。

海伦跳下车说："克莱尔，这个调皮的男人说他不是你的男朋友。"

克莱尔和我交换了一个眼神，轻率地说："对，他不是。"

"噢！"海伦说，"你要走了么？"

"都快半夜了，再不走，我都要变成南瓜了，"克莱尔绕到车旁，打开车门，"喂，亨利，我们出发吧。"她启动引擎，打开前车灯。

海伦呆站在车头的灯光里，然后走到我这侧的车窗前，"不是她的男朋友，嗯，亨利？可是你让我去车里面待过一分钟的哦，可别忘了。再见，克莱尔！"她大笑着。克莱尔生硬地把汽车开离了停车位，扬长而去。鲁思家住在康格，我们转到百老汇高速公路时，沿路的街灯已经全部熄灭了。这是条双车道的高速路，像尺一样笔直，但现在没有街灯，汽车就仿佛开进了墨水瓶里。

"最好把前灯开亮点，克莱尔，"我说。她却伸手把所有的灯都关了。

"克莱尔--！"

"不要告诉我该做什么！"我闭上嘴。我所能看见的只有车厢里时钟收音机上微光显示的数字：11：36。风从车子两侧呼啸而过，车轮在沥青路面上飞驰，可是我总觉得自己纹丝不动，而周围的世界以每

小时七十公里的速度冲向我们。我闭上眼，感觉没有任何不同。我睁开眼，心脏猛烈地跳动。

远处出现了一些亮光，克莱尔重新把车灯打开，我们继续狂奔而去，飞驰在路中央黄色交界线的边缘。十一点三十八分。

汽车仪表板的光映照着毫无表情的克莱尔，"你为什么要那么做？"我的声音颤抖着。

"不可以吗？"克莱尔的语气平静得犹如夏日的池塘。

"我们可能都会死在一堆燃烧的废铁里。"

克莱尔放慢车速，再把车转到蓝星高速路上，"但那是不可能发生的，"她说，"我会长大，会遇见你，会和你结婚，然后你回到此刻又和我在一起。"

"就是因为你这样想，然后出了车祸，我们花了整整一年躺在医院做牵引。"

"如果是那样的话，你会事先警告我的。"克莱尔说。

"我试图警告你，可你却吼我--"

"我是说，更老的那个你自然早就会警告更小的我，避免出车祸。"

"那样的话，车祸早就发生过了。"

前面是米格兰道，克莱尔把车开了进去，这条路通向她家的私家车道。"克莱尔，请停下，好吗？"克莱尔把车开进草坪，停下来，关掉引擎和灯。周围又全然一片漆黑，千万只知了在欢唱。我伸手挽过克莱尔，搂住她。她很紧张，全身僵硬。

"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克莱尔问。

"答应我今后不要再这样了。我不单指开车，而是任何危险的事情。因为你不知道，未来太奇怪了。你不该觉得自己在奔向未来的道路上战无不胜……"

"可是，如果你在未来看见过我--"

"相信我，请你相信我。"

克莱尔笑了，"为什么要相信你？"

"我不知道。如果因为我爱你呢？"

克莱尔猛地转过头来，碰到了我的下巴。

"啊！"

"对不起。"我依稀看到她夜色中的剪影，"你说你爱我？"她问我。

"是的。"

"现在吗？"

"是的。"

"可你又不是我的男朋友。"

哦，原来是这个问题在困扰她，"理论上来说，我是你的丈夫。不过你现在事实上是未婚，因此我想我们不得不承认，你现在是我的女朋友。"

克莱尔把手放到她不该放的地方，"我情愿做你的情妇。"

"你刚十六岁啊，克莱尔。"我温柔地把她的手移开，抚摸她的脸。

"我够大了。啊！你的手好湿。"克莱尔打开内顶灯，我惊讶地发现她的脸上和裙子上都是斑斑的血迹。我看看自己的手，上面黏乎乎的也尽是红色。"亨利，你怎么啦？"

"我不知道。"我舔了舔右手掌，血迹之下是一列四个深深的月牙形口子。我笑了，"我的手指甲掐出来的。当时你在黑灯瞎火地开车。"

克莱尔随手关了顶灯，我们又回到黑暗之中，知了们用尽全身力气鼓噪着。"我刚才不是要故意吓你。"

"你就是故意的。其实你开车的时候，我还是觉得挺安全的，只是--"

第26节：结局以后(5)

"只是什么？"

"我小时候出过车祸，我不太爱坐车。"

"噢--真对不起。"

"没问题。嗨，现在几点了？"

"天啊！"克莱尔打开灯，12：12。"太晚了。我血淋淋的怎么进门呢？"看到她那狂躁的表情，我不由笑出声来。

"这样，"我把左手掌在她鼻子下方揉了揉，"你流鼻血了。"

"好极了，"她发动汽车，打开前灯，缓缓地回到路上，"埃塔看见我这样，一定会发疯的。"

"埃塔？你父母会怎么说？"

"妈妈可能已经睡了，爸爸今天晚上出去打牌。"克莱尔打开大门，我们开了进去。

"如果我的小孩拿到驾照第二天就开车出去的话，我会攥着秒表坐在门口等她回来的。"克莱尔把车停在屋子里的人看不到的地方。

"我们会有孩子吗？"

"对不起，那是机密。"

"我要申请《信息自由法》的保护。"

"欢迎啊，"我小心翼翼地亲吻她，生怕把她伪造的鼻血弄掉，"请别忘了告诉我你查到的结果。"我打开车门，"祝你顺利过埃塔的关。"

"晚安。"

"晚安。"我下了车，尽可能轻轻地关上车门。汽车轻盈地滑下车道，转了个弯便消逝在夜幕中。我沿着它消失的方向走了一段，然后在星光下，朝着草坪上的那张床走去。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亨利三十二岁，克莱尔十六岁）

亨利：我在草坪上现身，距离那块空地以西大约两百多米远的地方。我觉得很糟糕，晕眩，直想呕吐，于是我坐了几分钟，好让自己镇定下来。寒冷，阴沉，整个人被遮掩在一片高高的枯草中，草叶割

破了我的皮肤。过了一会，我好些了，四周雅雀无声，我便起身，来到空地上。

克莱尔正坐在那儿，倚着那块岩石，一句话也不说地看着我，脸上的神色，除了愤怒，我找不到其他词来形容了。哦，不，我暗想，我究竟做错什么了？她穿着蓝色羊毛外套和红色的裙子，正处在格蕾丝·凯丽①格蕾丝·凯丽 (Grace

Kelly, 1929-1982), 好莱坞女星，曾为奥斯卡影后，后嫁给摩纳哥王子，成为摩纳哥王妃，1982年在车祸中遇难。那样的年龄段。我嗦嗦着，急于找衣物盒子。我找到了，穿上黑色牛仔裤、黑色毛衣、黑色羊毛袜、黑色大衣、黑色靴子，戴上黑皮手套，真像文德森②文德森 (Wim

Wenders), 德国新电影的导演之一，他的作品主要呈现孤独、优柔、不安的意识，探究二战后德国人对其生活中无法抹灭的美国文化的矛盾、冲突情结。电影中的明星了。我来到克莱尔身边坐下。

"嗨，克莱尔，你没事吧？"

"你好，亨利，拿着。"她递给我一只保温瓶和两块三明治。

"谢谢。我有些不舒服，等会儿再吃。"我把食物放在石头上。保温瓶里装的是咖啡，我深吸了一口，咖啡的味道让我恢复了不少。"你真的没事吧？"她一直不看我，我仔细打量着克莱尔，原来她在哭。

"亨利，你肯为我去打一个人吗？"

"什么？"

"我想教训一个人，但我还不够壮，我也不会打架。你肯帮我这个忙吗？"

"哇，看看你都在说些什么呀？是谁？为什么？"

克莱尔一直盯着自己的腿，"我不想说，你就不能按我说的做吗？他完全活该的。"

我想我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听过类似的故事。我叹了口气，朝克莱尔挪近了些，搂住她。她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

"你和一个男生出去约会时发生的事情，对么？"

"嗯。"

"他是个混蛋，所以你想让我狠狠地揍扁他？"

"嗯。"

"克莱尔，很多男人都很混蛋的。我过去也很混蛋--"

克莱尔笑了，"我打赌，你根本不会像杰森·艾维利那样混蛋到极点。"

"他好像是个橄榄球运动员，对吧？"

"是的。"

"克莱尔，你怎么会觉得我能打得过一个比我年轻一半的大块头呢？你怎么会和那样的人出去约会？"

克莱尔耸耸肩，"学校里，大家没事就笑话我从来不约会，我是说鲁思、梅格和南茜她们，大家都谣传我是女同性恋，居然连妈妈也问我为什么不和男孩子们一起去玩。很多男生约我出去，我都拒绝了。然后贝翠斯·迪尔伏德，她本身就是个"假男人"，还来问我是不是，我告诉她不是，她说她一点也不意外，不过大家都这么传。我想来想去，觉得有时还是有必要和少数几个男孩出去约约会。我做好决定后，杰森就来约我了，他是个运动型的男生，看上去确实很帅气，我想如果和他单独出去，每个人都会知道，也许他们就能闭嘴了。"

"这是第一次约会？"

"是的，我们去了家意大利餐厅，正巧劳拉和麦克他们一对也在，还有戏剧表演班的一帮人。我提议我和他各付各的，他说不，他从没让女孩子付过钱，那就算了。我们谈了学校、乱七八糟的事，还有橄榄球，然后我们一起看了《黑色星期五7》，对了，如果你想去看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这部电影真的很傻。"

第27节：结局以后(6)

"我看过。"

"哦，是么？这好像不是你喜欢的那种片子。"

"和你一样的原因，我约会的女朋友要去看。"

"你的女朋友是谁？"

"一个叫爱丽克斯的女孩。"

"她长什么样？"

"一个大胸脯的银行出纳员，喜欢我打她的屁股。"这句话刚出口，我才意识到我正在和十几岁的克莱尔说话，不是我的妻子克莱尔。我在脑海里打了自己一巴掌。

"打屁股？"克莱尔看着我，笑了，她的眉毛高高地抬到离发际一半的地方。

"别管她了。接着说，你们去看了电影，然后呢？"

"哦，然后他提议去崔弗家。"

"崔弗家在哪里？"

"北面的一个农场，"克莱尔的声音沉下来，我几乎都听不清她说什么了，"那是大伙都喜欢去做……做那事的地方。"我什么也没说。"所以我对他说我累了，我想回家，然后他就，嗯，疯了。"克莱尔停下来，我们静静地坐着，听着小鸟、飞机，还有风的声音。突然，克莱尔接着说，"他真的疯了。"

"接下来究竟怎么了？"

"他不肯送我回家。我也不知道我们在哪儿，只知道是十二号公路上的某个地方。他没有目的地开，开下了小路。哦，上帝，我记不得了。他沿着那条泥巴路开下去，那里有一间小农舍，旁边有一片湖，我听出来的。他有这间小屋的钥匙。"

我紧张起来。克莱尔从来没有告诉过我这些，她只说曾经和一个叫杰森的橄榄球队员有过一次非常恐怖的约会。克莱尔又沉默了。

"克莱尔，他强暴你了？"

"没。他说我太……次了，他还说--不，他没有强暴我。他只是--捉弄我。他让我……"她再也说不下去了。我等着。克莱尔解下她外衣的纽扣，脱掉衣服，然后又褪去衬衣，我看到她的背上布满伤痕，青紫色的淤血和她洁白的肌肤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克莱尔转过身，她右边的乳房上有一处被香烟烧过的印记，起着水泡，很丑。我曾问过她那疤是怎么回事，但她总是不肯说。我要宰了那小子！我要打断他的腿！克莱尔坐在我对面，挺着胸，全身起满了鸡皮疙瘩。我把衬衫递给她，她穿了起来。

"够了，"我轻声对她说，"去哪儿找这个家伙？"

"我开车带你去。"她说。

屋子里的人看不见车道的尽头，克莱尔让我上了她的菲亚特。尽管是个阴暗的下午，她还是戴了副墨镜。她涂了口红，头发扎在脑袋后面，看上去比十六岁成熟得多，像是从《后窗》里走出来的女主角，如果再是一头金发，那就更加神似了。我们飞速驶过秋天的树林，谁也没有心思留意那缤纷的色彩。克莱尔在那间小屋里遭受的一切，像永远循环的录像带在我脑海中不停地回放。

"他块头有多大？"

克莱尔想了想，"大概比你高几厘米，但比你重多了，重二十几公斤吧。"

"天啊！"

"我带了这个。"克莱尔在包里摸了一阵，掏出一把手枪。

"克莱尔！"

"这是爸爸的。"

我迅速地思索，"克莱尔，这个主意很不好。我现在非常生气，真的会开枪的，但这样做太蠢了。哦，你等着，"我把枪从她手中取过来，推开弹膛，把卸下的子弹一一放进她包里，"放着，这样更好。这个主意棒极了，克莱尔。"她将信将疑地看着我。我把枪放进大衣口袋里，"你是希望我匿名修理他，还是希望让他知道是你的主意？"

"我希望我能在旁边看。"

"噢！"

她把车开进一处私家车道，停下。"我希望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然后你尽情地整他，我就在一旁看着。我要让他吓得屁滚尿流。"

我叹了口气，"克莱尔，我很少干这种事情。我打架通常是出于，比如说，自卫。"

"求你了。"她的语气十分干脆。

"没问题。"我们沿着车道往下开，停在一座崭新的仿殖民建筑风格的大房子前，四周没有别的车，二楼打开的窗户中传出范·海伦③范·海伦 (Van

Halen) ,1973年成立，世界著名的重金属乐队，它的每一张专辑几乎都是白金唱片。的吉他曲。我们走到前门，克莱尔按响了门铃，我则闪到一旁。不一会音乐声戛然而止，然后是沉重的下楼脚步声。门开了，过了一会儿，一个低沉的声音说，"什么？你回来还想再来？"这正是我要的，我拔出枪，踏近一步，站在克莱尔身边，枪口正对这个家伙的胸膛。

"嗨，杰森。我想，你现在也许有兴趣跟我们出去走一趟。"

如果是我，也会和他有一样的反应，蹲下，翻身滚到射程之外。不过他显然动作不够快，我堵在门口，飞身一跃扑到他身上，狠揍了他一顿。我站起身，一脚把靴子踩在他胸口，枪口顶住他的脑袋。真精彩，可惜不是战斗。④这是一句著名的法文，引自克里米亚战争时法军司令在联军败仗后对联军司令说的一句话。他看上去有点像汤姆·克鲁斯，很帅，典型的美国人。"他在球队是踢什么位置的？"我问克莱尔。

第28节：结局以后(7)

"中位。"

"嗯，倒真看不出来啊。起来，手举到我能看见的地方。"我用愉快的口吻命令他。他服从了，我押着他出了门。我们三人站在车道上，我有了主意，便叫克莱尔进屋去找根绳子，几分钟后，她出来了，还拿着剪刀和胶带。

"你想去哪儿弄？"

"树林。"

我们押着他进了树林，杰森开始大口喘气。走了大约五分钟，我看到前面有块空地，角落里还有一棵小榆树。"克莱尔，这里怎么样？"

"好！"

我看着她，她完全无动于衷，冷漠得犹如雷蒙德·钱德勒⑤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

1888-1959），美国推理小说家，他的叙述乍看起来像质朴的通俗小说，却又藏着艺术小说的深刻。笔下的女杀手。"吩咐吧，克莱尔。"

"把他绑到树上去。"我把枪递给她，将杰森的双手硬拉到树后，然后用胶带绑住它们。那几乎是一整卷的胶带，我打算全部用完。杰森开始艰难地喘着粗气，我绕他转了一圈，看了看克莱尔。她盯着他，像是看一件拙劣的观念艺术品⑥观念艺术强调艺术的目的在于观众直接参与创作活动，因此艺术家会将未完成的作品展览出来，让观众在欣赏的过程中，在自我的脑海中把作品创作完成。，"你有哮喘病？"

他点点头，瞳孔缩小成两个微小的黑点。"我去拿吸入器，"克莱尔说着，把枪重新交给了我，然后缓缓地沿我们来时的小路往回走。杰森缓慢小心地呼吸着，试图和我说话。

"你……是谁？"他哑哑地问。

"我是克莱尔的男朋友，我来这儿要教你一些做人的礼貌，因为你根本就没有。"我放下此前伪装的腔调，走近他，轻声说："你怎么能

那样对她呢？她那么小。她懂什么啊，事情搞到这一步，都是你一手造成的……"

"她……很恶心地……捉弄我。"

"她什么都不懂。要是小猫咬了你一口，难道你也给它用酷刑么？"

杰森没有回答，他的喘息变得很长，颤悠悠的像马嘶一样。我开始有些担心，这时克莱尔回来了，手里举着吸入器，看着我，"亲爱的，你知道怎么用这个玩意吗？"

"我想，你得先摇摇瓶子，把它放进他嘴里，然后按下按钮。"她照做了，问杰森是否还想再来点。他点点头，深深呼吸了四下，我们远远地观望，看他逐渐平静下来，恢复到呼吸的常态。

"准备好了吗？"我问克莱尔。

她举起剪刀，在空中剪了几下。杰森畏畏缩缩的，克莱尔走过去，蹲下，开始剪他的衣服。杰森大叫："喂！"

"安静点，"我说，"没人伤害你，起码现在还没到时候。"克莱尔剪完他的牛仔裤，再拿他的T恤下手。我忙着用那卷胶带把他裹在树干上，从他的脚踝处开始，干净利落地绕过他的小腿和大腿，"到这为止。"克莱尔说着，指了指他的腿根，她剪断他的内裤。我开始绑他的腰，他的皮肤又冷又湿，黝黑的身体上明显有一个白嫩的鲨鱼牌游泳裤的轮廓。他已是大汗淋漓了，我开始缠他的肩膀，不过又停了下来，好让他维持呼吸。我们退后，欣赏着自己的作品。杰森此刻成了一大块下身勃起的胶带木乃伊，克莱尔忍俊不禁，她的笑声在树林里回荡，令人毛骨悚然。我睁大眼睛看着她，克莱尔的笑里有了某种世故和残忍。这个时刻恰似一道分水岭，是一段没有男性入侵的童年和开始成为一个女人之间的临界线。

"接下来干什么？"我问。我突然想把他打成汉堡肉饼，可转念又不愿折磨这样一个被胶带绑在树干上的人。杰森全身红得发艳，与灰色的胶带相得益彰。

"噢，"克莱尔说，"你觉得呢？我想这就够了。"

我松了口气，于是我故意说："你确定？我还有很多招数没使出来呢。打破他的耳膜？鼻梁呢？哦，等会，他好像已经自己弄断过一次

了。我们可以把他的跟腱挑断，这样一来，他最近就没办法打橄榄球了。"

"不要！"杰森被绑在胶带里的身体挣扎起来。

"赶快道歉！"我对他说。

杰森犹豫了会儿，"对不起。"

"听上去够惨的--"

"我知道，"克莱尔说着，从包里翻出一支记号笔，走到杰森跟前，仿佛他是只动物园里的危险动物。她开始往绕在他胸口的胶带上写字，完成以后，她退了回去，套上记号笔的盖子。她写下了约会那天发生的事情，再把记号笔放回包里，说："咱们走吧。"

"先别走，我们总不能这样把他一个人丢下。万一他哮喘病又发了呢？"

"嗯，好吧，我知道了，我去叫些人来。"

"等一等。"杰森说。

"什么？"克莱尔问。

"你打算叫谁来？叫罗勃吧。"

克莱尔大笑不已，"啊哈，我打算去叫所有我认识的女孩。"

第29节：结局以后(8)

我走近杰森，用枪口顶住他的下巴，"如果你敢向任何人提到我，让我知道了，我会回来好好收拾你的，到那个时候，你就永远不能走路、说话、吃饭或者打炮了。你现在应该知道了，克莱尔是个好姑娘，只是有些无法说明的原因，她不和男生约会，对吗？"

杰森愤怒地看着我，"对。"

"我们对你真的很仁慈了，这儿，听着，要是你再敢用任何方式骚扰克莱尔的话，你会后悔的。"

"好吧。"

"很好，"我把枪收回口袋里，"我觉得很开心。"

"听着，你这个鸡巴脸--"

哦，该死的。我倒退一步，使上全身力气朝他下腹来了个腾空侧踹。杰森尖叫起来，我转身看了看克莱尔，她施过粉的脸庞无比苍白。杰森的眼泪簌簌落下，我怀疑他就要晕过去了。"我们走吧。"我说，克莱尔点头同意，我们默默不语地走回汽车边，杰森仍在朝我们嘶吼。我俩上了车，克莱尔发动引擎，转过弯，一路驶出车道，回到街上。

我看着她开车。天空开始下雨了。她的嘴角始终有一丝满意的微笑。"是你想要的结果吗？"我问。

"是的，"克莱尔说，"很完美。谢谢你。"

"我很乐意，"我觉得有些晕眩，"我想我马上就要回去了。"

克莱尔把车停到一个岔路边。车身被雨水敲击着，就像开过一个自动洗车间。"吻我。"她命令道。我照办了，然后就消失了。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克莱尔十六岁）

克莱尔：星期一在学校里，每个人都看着我，却没人和我说话，就像小小间谍哈里特①小小间谍哈里特是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角色。哈里特是个具有强烈好奇心的聪明女孩，她把观察大人和同学时所发现的一言一行都记在笔记本里，并且加上自己率直的评论。当她的同学发现这本笔记本后，就给她冠上"间谍"的封号，并集体排挤她。的秘密笔记本被同学们发现了一样。走在长廊中，人们像红海潮水般纷

纷往两边避让。第一节英语课，我走进教室，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我在鲁思旁边坐下，她笑得有点担忧，我什么也没说，接着她那双小而热的手从课桌底下伸过来，叠在我的手上。她握了一会儿，直到派塔齐老师走进来，才抽回去。派塔齐老师发现今天大家都出奇地安静，漫不经心地问："大家周末过得好吗？"王苏说："哦，很好。"教室里立刻响起一片紧张的笑声，派塔齐老师一愣，出现了令人尴尬的冷场，接着他说，"那很好，我们开始学习《比利·巴德》②梅尔维尔的一部中篇小说，又译《漂亮水手》。。一八五一年，梅尔维尔发表了《莫比迪克》，又叫《白鲸记》，美国读者对其的反应异常平淡……"我什么都没听进去。尽管穿了一件全棉内衣，可我仍觉得毛衣很扎人，而且肋骨也很疼。同学们费劲地熬过对《比利·巴德》的那场讨论，最后铃声响起，便各自逃散了。我缓缓跟着大家，鲁思走到我身边。

"你还好吧？"她问我。

"基本没事。"

"我按你说的那么做了。"

"什么时候？"

"大概六点左右，我怕他父母回家后会发现。把他弄下来可真不容易，胶带把他的胸毛全粘光了。"

"很好。很多人都看到了？"

"是的，每个人。呵，据我所知都是女生，没有男生。"

此时走廊里空荡荡的，我站在法语课教室前。"克莱尔，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可我不知道你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我有帮手。"

丧钟又响了，鲁思跳了起来。"啊，天哪，我已经连续五次体育课迟到了！"她迅速跑了，好像被强大的磁场排斥开似的。"吃午饭的时候再告诉我！"鲁思大喊道，我转身走进西蒙女士的教室。

"啊，阿布希尔小姐，请您坐好。③原文是法语。"我坐到劳拉和海伦中间，海伦写了一张字条递给我，干得漂亮！这节课是翻译蒙田的文章。我们安静地翻着，老师在教室里走来走去，随时指导纠正。我很难集中思想，亨利教训完杰森后，却一脸无动于衷，仿佛刚刚握

过他的手，仿佛没什么大不了的，然后，他开始担心，他不知道我对此会如何反应。但我觉得亨利整杰森时非常陶醉，杰森伤害我的时候也是同样的陶醉吗？但是亨利是好人，那样就对吗？我要他这么做，对吗？

"克莱尔，别走神。④原文是法语。"老师在我的肘边说。

下课铃再次响起，大家纷纷逃走了，我跟在海伦后面，劳拉有点同情地抱了抱我，然后奔向大楼另一端的音乐课教室。我和海伦第三节都是体育课。

海伦笑了，"哈哈，该死的小姑娘。我都不敢相信我的眼睛，你怎么就把他绑到树上了呢？"

我已经厌倦这个问题了，"我有个朋友专门擅长这个。是他帮我干的。"

第30节：结局以后(9)

"他"是谁？"

"我爸爸的一个客户。"我说了谎。

海伦摇摇头，"你这个谎撒得可真差劲。"我笑了，没有说话。

"是亨利，对吗？"

我摇头，把食指放到嘴唇上。我们来到女生会馆，走进更衣室，哇噻！所有的女孩都鸦雀无声了！接着，低低的说话声荡漾开来，慢慢挤走满屋子的寂静。我和海伦的衣箱在同一排，我打开箱子，取出运动衣裤和鞋子。我已经想好该怎么做了，我先脱下鞋袜，然后再是小内衣和短裤，我没有戴胸罩，那样会疼死的。

"喂，海伦！"我说。我继续脱内衣，海伦回过头来。

"天啊，克莱尔！"伤痕看起来比昨天更可怕，其中一些已显出青紫色，大腿上留着杰森用鞭子抽过的痕迹。"哦，克莱尔。"海伦走了过来，小心翼翼地抱住我。整个屋子静悄悄的，我的眼光掠过海伦的肩头，我看到所有的女生都围过来，看着我。海伦站直了转过身，对着她们，问道："怎么了？"站在后排的一个女生开始鼓掌，接着大家一齐鼓掌，一齐欢笑，一齐欢呼。我感觉身体轻飘飘的，仿佛飞上了天。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克莱尔二十四岁，亨利三十二岁）

克莱尔：我躺在床上，几乎快睡着了，突然感觉到亨利的手在我的肚子上摩挲，他回来了。我睁开双眼，他正俯身亲吻我那处烟烫的小疤痕。依稀的夜色中，我触摸他的脸，对他说："谢谢你。"他回答："很乐意为你效劳。"这是我们惟一次谈起那件往事。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亨利三十六岁，克莱尔十七岁）

亨利：这个温暖的九月下午，我和克莱尔走在果园里。金色的阳光下，昆虫们躲在草丛里轻轻地嗡鸣，万物一片静谧。放眼望去一片干枯的草地，暖洋洋的空气闪着微光。我们来到苹果树下，克莱尔把垫子搁在树根上，靠着树干坐下来。我则四肢张开地平躺着，头枕着

她的腿。我们刚吃完东西，剩下的食物散落在周围，熟落的苹果点缀在其间。我心满意足，昏昏欲睡。我是从一月过来的，克莱尔和我正闹得不可开交。这段夏天的小插曲真是充满了田园诗意。

克莱尔说："我想把你画下来，就保持这个姿势。"

"睡得东倒西歪的样子吗？"

"很放松的样子，你现在看上去很宁静。"

为什么不呢？"你画吧。"我们第一次到这里来是因为克莱尔要画一棵苹果树，交美术课的作业。她捡起素描本和碳笔，把本子在膝上放稳。我问："你要我移动一下么？"

"不，那样就改变太多了。就保持现在的姿势。"于是，我继续懒散地观看枝条与天空相互映衬而成的图案。

静止是门戒律。我阅读时，保持多久都没有问题，可是耐心为克莱尔坐着，每次都出奇地困难，甚至某个刚开始很舒服的姿势，一刻钟后就成了人间酷刑。我身体保持不动，只能转转眼球，看看克莱尔，她正在埋头作画。克莱尔只要一画画，好像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剩下她和被她观察的对象。这也正是我喜欢给她当模特的原因，她看着我的那种专注的眼神，仿佛我才是她的一切，那种眼神，除此以外，只有当我们做爱时她才会给我。此刻，她正看到我的眼底深处，微笑着。

"我忘了问你，你是从哪一年过来的？"

"二年一月。"

她的脸一下子拉长了，"真的？我还以为更晚一些呢。"

"为什么，我看上去很老？"

克莱尔揉揉我的鼻子，她的手指游走过我的鼻梁，来到我的眉毛上。"不，没有。可是你这次看上去很开心也很平和，通常，当你从一九九八、一九九九或二年过来时，要么很沮丧，要么很怪异，你也总不告诉我原因。然后，到了二一年，你又一切正常了。"

我笑起来，"你看上去像个算命的。真没想到你还会这么仔细地留意我的情绪。"

"那我还能留意什么呢？"

"记住，通常我都是因为压力太大而被送到你这儿来的，但是也不必担心那段时间很可怕，那几年里，也有不少非常愉快的时光。"

克莱尔继续专注到她的画面上去，不再问那些未来的问题，然而她又问起了别的："亨利，你害怕什么？"

我很诧异，不得不好好考虑一番，"怕冷，"我说，"我害怕冬天。我害怕警察。我害怕去荒唐的时空，被汽车撞，被人打。还有，我害怕在时间中迷路，永远回不去。我害怕失去你。"

克莱尔笑着说："你怎么可能失去我呢？我哪里都不会去的。"

"我害怕你厌倦了那种被我抛下的生活，我害怕你弃我而去。"

克莱尔把素描本放到一旁，我也坐直身子。"我不会离开你的，"她说，"即使你总是离开我。"

第31节：圣诞夜（一）（1）

"但是我从来都没有要主动离开你。"

克莱尔给我看了看她的作品。我看过这幅画，它就挂在克莱尔工作室的画桌旁。这幅画里的我，看上去确实非常宁静。克莱尔签好名，准备写上日期。"别写，"我说，"这幅画是没有日期的。"

"没有吗？"

"我以前看过，上面没有日期。"

"那好吧，"克莱尔把刚写了几笔的日期擦掉，改成了"草地云雀"。"好了。"克莱尔困惑地看着我，"当你回到真实时空里，会不会发现有些东西发生了变化？比如说，要是我现在把日期重新写上去，会怎么样？"

"我不知道，你试试看吧。"我好奇地说。克莱尔又把"草地云雀"擦掉，改成"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一日"。

"就这样，"她说，"这很容易。"我们呆呆地看着彼此。克莱尔笑着说："就算我违反了时空连贯体①指时间与空间所构成的四维时空结构。，这也不太明显。"

"如果你引发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我会告诉你的。"这时，我有些摇晃不定，"我想我要走了。"克莱尔亲吻了我，随后我就离开了。

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亨利三十六岁，克莱尔二十八岁）

亨利：晚饭后，我仍在想克莱尔的那幅画，于是我走到她的工作室看个究竟。克莱尔最近在用某种紫色纸张的细小纤维制作一具巨大的塑像，看上去像是一种木偶和鸟巢之间的混合体。我小心地绕了过去，站在她的画桌架前。那幅画不见了。

克莱尔抱着一大捧麻蕉纤维走了进来。"嗨，"她把它们放到地上，靠近我，"怎么了？"

"平时一直挂在这里的那幅画哪去了？你画我的那幅？"

"嗯？哦，我不知道。也许掉下去了吧？"她蹲到桌子底下寻找，"好像没有嘛。哦，等会儿，我看到了。"她的两根手指夹着那幅

画，"啧啧，全是蜘蛛网。"她掸去蛛丝，把画递给我。我低头看去，上面还是没有日期。

"日期哪去了？"

"什么日期？"

"你在画的底部写过日期的，就在这里，你名字下面。看上去好像被刮掉了。"

克莱尔笑了，"好吧，我坦白，是我刮的。"

"为什么？"

"你那时说什么第三次世界大战，我害怕极了。我想，万一因为我固执的试验，导致我们再也不能相遇了，那可怎么办？"

"我很高兴你那么做了。"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就是高兴。"我们彼此望着对方，然后克莱尔笑了，我耸了耸肩，就是这样。可是，为什么看上去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却几乎已经发生过了？为什么我会那样地如释重负？

圣诞夜（一）

（总是在同一辆
汽车里遇难）

.....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亨利四十岁，克莱尔十七岁）

亨利：这是个阴沉的冬日下午，我在草地云雀的地下阅览室里，克莱尔留了一些吃的：涂了芥末酱的全麦面包配烤牛肉和奶酪，一只苹果，一升多的牛奶和满塑料罐的圣诞曲奇饼、雪球糖、肉桂果仁粽子糖，还有带好时巧克力夹心的花生奶油饼干。我穿着我最喜欢的牛仔裤，和一件性手枪①性手枪（Sex

Pistols），

1976年成立的英国朋克乐队，一出现便引起轰动，为当时的英国朋克描绘了很好的蓝图。的T恤。我应该是快乐的野营者，但我不是：克莱尔准备了当天的《南黑文日报》，上面的日期是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圣诞夜。正是这个夜晚，在芝加哥的让我爽酒吧里，我那二十五岁的自己一杯接一杯地喝着酒，直到从酒吧的凳子上瘫倒在地，最后在仁爱医院里以洗胃而告终。这天是我母亲逝世十九年忌日。

我静静地坐着，回想我的妈妈。被腐蚀的记忆，让人啼笑皆非。如果一定要从童年算起，妈妈在我的印象中早已暗淡，只有极少数的特别时刻，才会在脑海里清晰地显现出来。一次是我五岁时听她在芝加哥抒情歌剧院②芝加哥抒情歌剧院 (Lyric

Opera of Chicago)，在音乐方面芝加哥是蓝调、爵士乐、音乐剧 (Lyric

Opera)的发源地。演唱《露露》③奥地利歌剧作曲家贝尔格 (Alban

Berg) 1929年创作的歌剧。，记得爸爸当时坐在我身边，第一幕结束时，他微笑着仰视妈妈，激动万分。还有一次在芝加哥交响音乐厅里，我和妈妈并排坐着，观看爸爸在布里斯④布里斯 (Pierre

Boulez)，著名的指挥家、作曲家。的指挥下演奏贝多芬。我记得有一次他们允许我留在客厅里一同参加他们的聚会，并为所有来宾背诵布莱克的"老虎！老虎！黑夜的森林中燃烧着煌煌的火光⑤选自英国诗人布莱克 (William

Blake) 的《老虎》。此句为诗歌开篇的首句，郭沫若译。……"，最后我还模仿了几下老虎的吼声，我那年四岁，表演结束后妈妈过来一把抱起我，亲吻我，所有的人都热烈地鼓掌，她那天涂了深色的口红，我还坚持要留着她的唇印去睡觉。我记得有一次她坐在沃伦公园的长椅上，爸爸在一旁推着我荡秋千，她的身影在我眼中来来回回，时近时远。

第32节：圣诞夜（一）（2）

我时间旅行的时候，最精彩也最痛苦的事情，就是有机会回到妈妈还活着的那些日子。甚至几次，我还亲口和她说话，简短的对话，比如："今天天气真糟，是吗？"我在地铁里为她让座，跟她去超市，看她演唱。我在爸爸至今还居住的那间公寓附近转悠，看他们俩，有时他们会带上儿时的我，一起散步，去餐馆吃饭，或者看电影。那是六十年代，他们正是一对优雅、年轻、才华横溢的音乐家，无限的世界呈现在他们面前，他们犹如快乐的云雀，沉浸在好运和喜悦当中，熠熠生辉。我和他们彼此照面的时候，他们会朝我招招手，以为我是住在不远处的邻居，喜欢出来散步，发型有些怪异，而且年龄时常奇怪地变小变大。有次我依稀听见爸爸疑惑地问我是不是得了癌症。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为何爸爸从来就没有察觉到，在他们结婚的头几年，这个经常出没的男人就是他的亲生儿子呢？

我终于目睹了我和妈妈在一起的日子：现在她怀孕了；现在他们把我从医院抱回家；现在她推着婴儿小推车带我去公园，她坐着背乐谱，她一面柔声哼唱，一面摆出各种手势扮鬼脸，朝我摇晃着玩具；现在我们手牵手，欣赏着小松鼠、汽车、鸽子和任何会动的东西。她穿着棉外套，七分裤搭配平底鞋，那乌黑的头发映衬着一张引人注目的脸，饱满的嘴唇，大大的眼睛，俏丽的短发，她看上去像是意大利人，可她实际上却是犹太血统。妈妈连去干洗店都要画口红、眼线、胭脂和眉毛，爸爸则是一如往昔的高大清瘦，爱穿休闲服，爱戴帽子。惟一有区别的是他的脸，那是一脸的满足。他们时常互相靠着，手拉手一同漫步。海滩上，我们三个人戴着同一系列的墨镜，我还顶着一只可笑的蓝帽子。我们涂上防晒油，躺在太阳下面。我们喝着朗姆酒、可乐，还有夏威夷甜酒。

妈妈的幸运星正冉冉升起，她师从贾汗·梅可、玛丽·德拉克洛瓦等等先辈，在她们细心的引领下沿着成名的道路不断前进；她演了一系列独具光芒的小角色，在抒情歌剧院演出时引起了路易·比海尔的注意，她在《阿依达》里为琳娜·魏沃莱做替角，随后又被选中主演《卡门》。其他公司也注意到了她，不久我们便开始周游世界。她为福茂录制了舒伯特，为百代录制了威尔第和魏尔⑥魏尔（Kurt

Weill)，德国当代作曲家。的作品。我们去伦敦，去巴黎，去柏林，去纽约。现在还留在我记忆里的就是永无止境的酒店和飞机。电视里转播了她在林肯中心的演出，我是和外公外婆一起在曼西看的，当时我六岁，瞪着黑白的小屏幕，我简直不敢相信那就是妈妈，她当时正主演《蝴蝶夫人》。

歌剧院六九年至七九年的巡回演出结束后，他们打算搬去维也纳。爸爸要参加维也纳爱乐乐团的团员甄选工作。只要电话铃一响，不是妈妈的经纪人艾什叔叔，便是某个唱片公司的人。

我听见通往地下室台阶的门开了，又"砰"地关上，随后是缓慢下楼的脚步声。克莱尔轻声敲了四下门，我挪开把手下的椅子，她头发上还有些雪花，脸颊红扑扑的。她已经十七岁了。克莱尔张开双臂冲过来，激动地抱紧我，"圣诞快乐，亨利！"她说，"你能来这里太棒了！"我亲了亲她的脸颊。她的欢乐和活力驱散了低落的情绪，不过那种伤感和失落并没走远。我把手指伸进她的发间，抽出时，沾上了一些雪花，不过一下子就融化了。

"怎么了？"克莱尔注意到我还没碰过食物，和我无精打采的沉默，"是因为没有蛋黄酱吗？"

"嗨，别做声。"我坐在一把破旧的懒人椅上，克莱尔硬是挤到我旁边。我搂着她的肩，她却把手放在我的大腿里。我移开她的手，把它握在手心里，她的手冰凉。"我和你说过我妈妈的事么？"

"没有，"克莱尔一下子全神贯注起来，她总是渴望了解任何和我家庭有关的事情。随着日期表上的日子越来越少，我们不久就要进入那段两年不见的时间了。克莱尔暗自确信，只要我透露一点点细节，她就一定能在现实中找到我。当然，她做不到，因为我不愿意说，而她也无从寻找。

我们每人吃了一块曲奇饼，"嗯，很久以前，我的妈妈，当然还有爸爸，他们深深地相爱，后来有了我，我们非常非常快乐。他们的事业都很成功，尤其是妈妈，非常出色，我们常常一起周游世界，住遍各国的酒店。有一年，圣诞节快到了……"

"那是哪一年？"

"我六岁那年。那天是圣诞夜的早晨，爸爸在维也纳，因为不久我们就要搬过去，所以他先帮我们找房子。我们约好，爸爸坐飞机去机

场，妈妈开车带我去接他，然后我们三个一起去奶奶家过节。

第33节：圣诞夜（一）（3）

"那个下雪的早晨天色灰灰的，马路上结着冰，还没有撒过盐。妈妈是个焦虑的司机，她痛恨高速路，痛恨开车去机场，除非有很正当的理由，否则她是不会这么做的。我们起得很早，她把东西装进车里。我身上是冬外套，针织绒线帽，皮靴，牛仔裤，羊毛衫，棉衣，有点紧的羊毛袜，还戴了一副手套。妈妈则一身全黑，当时这么穿是很罕见的。"

克莱尔直接就着纸盒喝了些牛奶，纸盒口留下一个肉桂色的唇印，"是什么样的汽车？"

"是辆六二款的白色福特菲尔兰。"

"那是种什么样的车呢？"

"仔细看的话，外形像台坦克，而且有尾翼。我父母都很喜欢--那辆车曾给他们带去很多回忆。"

"总之我们上了车，我坐在前排，也都系上了安全带。我们出发了。天气真是糟糕透顶，外面几乎什么都看不见，那辆车的除霜功能也不是很灵。我们终于穿过住宅街区的迷宫，上了高速路。那时已经过了高峰段，可是因为天气和圣诞节，交通依旧一团糟，我们移动的速度大概只有每小时二十五到三十公里。妈妈把车开在右车道，也许是她看不太清楚路面状况，就不想换车道了，另外，我们去机场的这段高速路程也不是很长。"

"我们跟在一辆卡车后面，正后方，车距足够大了。经过某一上口时，一辆小车，一辆红色的雪佛兰科尔维特跟在我们后面。开那辆科尔维特的是个牙医，早上十点半他有些微醉，上来的时候过快了些，因为地面结了冰，他还没来得及刹车便一下子撞到了我们。如果是正常天气，科尔维特肯定会被撞烂，而我们那坚固无比的福特菲尔兰，只会在后保险杠上留下一个弯弯的印记，并无大碍。"

"可是天气恶劣，路面湿滑，所以科尔维特撞上来的动力把我们的车加速前推，而整个交通却在缓慢的减速中。我们前面的卡车几乎停止了运动，妈妈一遍遍地踩刹车，可丝毫没有作用。"

"我们还算是缓缓撞上卡车的，起码在我看来是那样。而实际车速却是每小时六十五公里。那是辆敞篷卡车，装满了废铜烂铁，我们撞

到它时，一大片钢板从卡车后面飞下来，穿过我们的挡风玻璃，把妈妈的头削去了。"

克莱尔紧闭双眼，"不！"

"是真的。"

"但你也在那儿的--你太矮了！"

"不，不是的，那块钢板紧紧陷进了我的座位，陷进了应该就是我的额头的地方，钢板刚一碰到我的额头时，留下了这块伤疤，"我给克莱尔看，"它割烂了我的帽子。警察怎么也想不明白，我所有的衣服都在车里：座位上、地板上，可是我却赤身裸体地站在道路一旁。"

"你时间旅行了。"

"是的，我确实时间旅行了，"我们静默了一会儿，"这只是我第二次时间旅行。我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看着我们的车子撞上那辆卡车，下一秒我就在医院了。事实上，我一点也没有受伤，只是受了惊吓。"

"怎么……你为什么会时间旅行？"

"压力--完全的恐惧。我想我的身体玩了它惟一会玩的把戏。"

克莱尔转过脸来看我，忧伤而激动地说："那么……"

"是的，妈妈死了，而我没有。福特的车头缩成一团，方向盘的驾驶杆穿过妈妈的胸口，挡风玻璃早就没了，她的头飞了出去，飞到卡车后面，还有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血。科尔维特里的那个家伙倒是毫发未伤。卡车司机走下来，看看是什么撞了他的车，他看到了妈妈，当场晕厥倒地，后面一个校车司机本来就手忙脚乱的，根本就没有看到他，结果从他身上碾了过去，轧断了他的双腿。与此同时，我不在事故现场足足十分四十七秒，我不记得我去过哪儿，仿佛只过了一两秒的间隙。交通全面瘫痪，救护车从三面赶来，半个小时后才到达现场，医生们只能徒步奔跑。我从肩膀开始现身，当时惟一看到我的是个小女孩，她坐在一辆绿色雪佛兰商务车的后排座上。她的嘴巴张得很大，一直一直盯着我。"

"可是--亨利，你那时--你说你记不得当时的情况。你怎么能够知道得这么详细？十分四十七秒？不多不少？"

我沉默了一会儿，想找一个最佳的解释方式，"你学过引力，是吗？某件物体越大，它就有越多的物质，也就能产生越强的引力，它能吸引比它小的物体，然后小物体就绕着它不停地转，对吗？"

"对……"

"我妈妈的死……那是最重大的……任何事情都围着它转呀转……我时常梦到它，我也--时间旅行去过那里。一次又一次。如果你也能去那儿，能在事故现场逗留一下，你就能看见每一个细节，所有的人、车、树，还有天上飘着的雪--如果你有足够的真切地看到每一样东西，你就会看到我。我在汽车里、灌木丛后、桥上、树梢间。我从各个角度亲眼目睹了一切，我甚至亲自参与到其中：我去附近的一家加油站给机场打电话，要他们用广播通知我的父亲立即去医院。我坐在医院的等候室里，爸爸一路跑来找我，他的脸色看上去仿佛受过重创似的灰白。我沿着公路走，等待幼小的我随时出现，我把一条毯子披在我瘦弱的肩头，我看见我那张幼小迷茫的脸，而我想，我想……"我已泪流满面。克莱尔抱紧我，我靠在她马海毛绒衫的胸前，无声地抽泣。

"想什么？你在想什么，亨利？"

"我想，我也应该一起死的。"

我们相拥着。我逐渐控制住自己，克莱尔的衣服被我弄得一塌糊涂。她去了洗衣房，回来时穿上一件爱丽西亚的白色室内乐演奏衬衫。爱丽西亚只有十四岁，可已经长得比克莱尔高大了。我望着克莱尔，她站在我面前，我后悔来这里，后悔毁了她的圣诞节。

"对不起，克莱尔。我并不想把这么多悲伤强加给你。我只是觉得圣诞节……很艰难。"

"哦，亨利！我真的很高兴你能来这儿，我宁可知道这些事情--因为，你总是无缘无故地出现，然后就消失了。如果我知道一些事情，关于你的生活，那样你看上去就更……真实了。就算是可怕的事情……无论你讲多少，我都愿意听。"爱丽西亚在楼梯口叫着克莱尔。该让克莱尔回家庆祝圣诞了。我站起来，我们小心地接吻，然后克莱尔应道："来啦！"她给了我一个微笑，然后跑上楼梯。我把椅子重新顶在门后，独自迎接一个漫漫长夜。

第34节：圣诞夜（二）（1）

圣诞夜（二）

.....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亨利二十五岁）

亨利：白天的圣诞音乐会演出后，我打电话问爸爸是否要我过去陪他吃晚饭，他带着几分做作的热情邀请我，我推脱了，他也松了口气。今年德坦布尔家族"官方"的悼念日将在几个地方同时举行，金太回韩国看她的姐妹了，我便负责帮她浇花灌草，接收信件。我打电话叫英格里德·卡米切尔出来，她却轻快地提醒我，今天是圣诞夜，有些人要回家孝顺父母。我翻遍我的通讯录，大家不是出城了，就是和前来拜访的亲戚待在一块儿。我也许应该去看看祖父母，然后我又想起他们此时正远在佛罗里达。下午两点五十三分，店铺开始关门了，我在艾尔酒廊里买了瓶杜松子烈酒，把它塞进大衣口袋，然后在贝尔蒙特车站跳上地铁，前往市中心。这是个阴冷的下午，车厢里只有一半的乘客，大多都是家长带着孩子进城看马费百货公司的圣诞橱窗①马费百货公司自上个世纪以来，在每一个圣诞节总能赢得孩子们的欢心。马费百货公司创立于1852年，1897年新上任的陈列部经理亚瑟·弗莱瑟非常倡导橱窗展示，之后橱窗展示就成了马费百货公司最大的特色。特别是圣诞节的橱窗，对芝加哥人的意义非同一般。，再赶去水塔广场做最后的大采购。我在鲁道夫站下了车，向东边的格兰特公园走去。我在IC线的天桥上站了一会儿，拿出酒来喝，然后我又走到溜冰场。几对男女，还有一些孩子正在溜冰，他们相互追逐，有倒着滑的，有滑8字的。我租了双尺码差不多的溜冰鞋，系上鞋带，走进场子里。我沿着溜冰场绕圈，轻松从容，什么都不想。重复，动作，平衡，冷风，感觉很不错。太阳正在西沉，我滑了大约一个小时，还了溜冰鞋，套上靴子，继续前进。

我沿着鲁道夫大街往西，拐到密歇根大道再向南，经过芝加哥美术馆，门口的狮子戴上了圣诞花环。我沿着哥伦布大街走，格兰特公园里空空如也，只剩下几只乌鸦，在傍晚微微发蓝的雪地上阔步，盘旋。路灯把头顶的天空映成了橘黄色，湖那边的天空则是一片深深的蔚蓝。在白金汉喷泉边，我站立良久，看着成群的海鸥时而绕圈飞

翔，时而下沉争抢路人喂食的面包，直到冷得再也无法忍受。一名骑警一度骑着马，缓缓绕了喷泉一周，然后气定神闲地向南巡逻去了。

我走着，靴子并不防水，尽管穿了好几件毛衣，对于不停下降的气温，我的大衣还是太单薄了。我也没有足够的脂肪，每年十一月到次年四月间，我总会觉得冷。我沿着哈里森大街，来到国立街。我经过太平洋花园教会，无家可归的人为了投宿和食物聚集一堂，我想，今晚他们吃些什么？收留所里是否也有欢庆呢？没有汽车。我也没有手表，估计已经七点了。最近我对时间的感觉有点特别，仿佛时间在我身上走得比别人慢一些，一个下午犹如一整天，一程地铁仿佛一场史诗之旅。今天更是冗长不堪，整天我都一直努力不去想妈妈，想那场车祸，想所有的一切……可是现在，在夜里，我走着，这些念头全都追上了我。我饿了，酒已经喝完了，人也快走到亚当斯街了。我盘算了一下口袋里剩下的现金，然后决定去贝格豪夫②贝格豪夫餐馆（The

Berghoff Restaurant）诞生于1898年，一家家族经营超过100年的德国饭店。，那家啤酒鼎鼎有名的老牌德国餐馆。

贝格豪夫温暖又喧闹。已经有不少人了，吃着的，站着的，贝格豪夫传奇的侍者们神情庄重地往返于厨房和餐桌之间。我排在候餐的队伍中，前后都是唧唧喳喳的家家对对，我开始逐渐融化。终于我被引到主厅后的一张小桌旁。我点了黑啤，一盆鸭肉香肠佐鸡蛋面疙瘩。菜端了上来，我细嚼慢咽，把沾在面包上的酱汁都吃光了，才发现自己怎么也想不起来我是否吃过午饭。真好，我学会照顾自己了，我不再是傻瓜了，我记得吃晚饭了。我靠在椅背上扫视四周，高高的天顶、深色的镶板和壁画上的小船下面，正在共进晚餐的中年伴侣们。他们整个下午都在采购，或者听音乐会，他们正愉快地谈论买来的礼物、儿孙们、飞机票、到达时间，还有莫扎特。我突然也有种想去听音乐会的冲动，可是今天晚上并没有演出，此刻爸爸很可能正在从交响音乐厅回家的路上。我以前总坐在最上层的包厢（就音效而言的最佳位置）里聆听《大地之歌》③《大地之歌》，完成于1908年，马勒选择了七首唐诗，包括李白的《悲歌行》《采莲曲》《春日醉起言志》、孟浩然的《宿业师山房待丁大不至》、王维的《送别》、钱起的《效古秋夜长》等，写成了《大地之歌》。全曲共分六个乐章，

是一部加入人声的、作者称之为"为男高音、女低音（或男中音）声部与管弦乐队而写的交响曲"。，或是贝多芬，或是其他的非圣诞曲目。嗯，也许明年吧。我突然看见我一生中所有的圣诞节，它们一个接一个地，等着我穿越。绝望淹没了我，不！我希望时间能让我摆脱这一天，能把我带进其他平和的日子。然后，我又对自己逃避痛苦而内疚起来。死去的人需要我们的缅怀，即使它会吞噬我们，即使我们能做的一切只是说一声：抱歉，直到它最后变得和空气一样无足轻重。下次我会带祖父母一起来这吃饭，我不想让悲哀压沉这充满节日温暖的餐馆，也不想下次来吃饭时想起这些，所以我付了账便离开了。

第35节：圣诞夜（二）（2）

回到大街上，我站着思忖。我不想回家，我想到人群中去，我想他们能让我分心。我突然想起让我爽酒吧，一个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地方，一个怪胎的天堂。太棒了！于是我走到水塔广场，乘上沿芝加哥大街行驶的66路公交车，在达门街下，换乘50路继续往北。车里都是呕吐物的味道，我是惟一的乘客，司机用教堂合唱团里男高音的嗓音唱着《平安夜》，我在瓦般西亚街下车时，祝他圣诞快乐。我路过修理行，天开始下雪了，我用指尖接住大片潮湿的雪花。我听见从酒吧里漏出的音乐，被遗弃的火车老轨道在街前发出钠燃般刺眼的光。我推开门，有人开始吹小号，热辣的爵士乐敲击起我的胸膛，我走了进去，如同一个就要淹死的人，我来这儿要的就是这样的感觉。

连同酒吧招待蜜儿，这里有十来个人，小型舞台上挤了三个乐手：小号、低音提琴和单簧管。客人们则坐在吧台旁。乐手们狂热地演奏，音量达到极限，好像狂僧作法似的。我坐着听，终于分辨出《白色圣诞节》的主旋律。蜜儿走过来盯着我，我用尽力气大声喊道："威士忌加冰！"她大叫着应答："特调吗？"我吼着："是的！"然后她转身去兑酒。这时乐声突然中断，电话铃响了，蜜儿拎起听筒就说："让我SHSHSHSH爽！"她把酒推在我面前，我则在吧台上丢了一张二十美金。"不，"她对着听筒说，"嗯，该死的。嗯，也操你的。"她把听筒重重地搁到机座上，仿佛扣了个篮板球。蜜儿起身，一连好几分钟，她看上去都像是要叫人滚蛋一样，然后才点了支宝马香烟，朝我脸上喷了一个巨大的烟圈，"哦，对不起。"乐师们一同来到吧台前，她端上了啤酒。厕所的门就在舞台上，我趁换奏别的曲子时撒了泡尿。我回到吧台，蜜儿在我的吧凳上又放了一杯酒。"你会通灵吧。"我说。

"你真乖，"她故意"砰"地扔下烟灰缸，斜靠在吧台里面，若有所思，"你呆会儿有什么打算？"

我有几个选择。我确实曾有一两次带蜜儿回过家，她也够让人销魂的，可是现在，我一点也没有心情逢场作戏。可话又说回来，心情糟糕的时候，暖暖的身子也不是件坏事。"我想烂醉。你呆会儿有什么打算？"

"这样，如果你还不算太醉，你可以过来，要是你醒的时候还没死，你可以帮我个大忙，冒充瑞夫去格兰克和我父母共进圣诞晚餐。"

"哦，天哪，蜜儿。想到这事儿我都要自杀了。对不起啦！"

她在吧台前倾过身子，十分强调地说："好啦！亨利。帮帮我吧。你还是个看得过去的年轻男人，妈的，你可是个图书管理员啊。要是我老爸老妈问你父母是谁、哪所大学毕业的，只有你才不会当场晕倒。"

"其实，我也会的。我会立刻去卫生间割断我的喉管。再说了，那样有什么用？就算他们立即喜欢上我，今后几年也会一直折磨你的，"上回和你约会的那个不错的年轻图书管理员现在怎么样了？"要是他们有一天真的遇见了瑞夫怎么办？"

"我想我不需要担心那么多事情吧。好啦，我会在你身上摆几个你从没听过的特级姿势的，我会补偿你的。"

几个月了，我一直拒绝去见英格里德的父母，连明天晚上他们家的圣诞大餐也谢绝了，我更不可能为几乎不认识的蜜儿去做这种事情。"蜜儿，其他任何一天都行--听着，今晚我就是耍酩酊大醉到站不起来为止，更不要说醒着陪你演戏了。打电话给你父母，说瑞夫他正在做扁桃体手术什么的。"

她去吧台的另一端招待三个年轻的男人，看上去像是大学生。接着，她折腾了一番瓶子，调出某种精美的饮料。她把高脚杯摆在我面前，"尝尝看，算在酒吧的账上。"那东西的颜色像是草莓味的"酷爱"④酷爱（Kool?Aid），一种以儿童为销售对象的饮料，具有令孩子们十分感兴趣的颜色和风味，还能变颜色。。

"这是什么？"我喝了一口，很像七喜。

蜜儿邪邪地笑了，"是我发明的，你不是要醉吗？这可是趟快速列车。"

"哦，那太好了，谢谢你。"我向她举杯，一饮而尽。一种火热和满足随即涌遍全身。"天哪，蜜儿，你该申请专利啦。在整个芝加哥设满汽水小摊，再把它装进纸杯，你早就该是百万富翁啦。"

"还要？"

"当然啦。"

我这个德坦布尔父子事务所未来的资浅合伙人、名声在外的酒鬼，还真不知道自己的酒量有多少。三杯五盏下肚后，蜜儿的目光穿过吧台飘落到我身上。

"亨利？"

"嗯？"

"我快把你弄死了。"这倒真是个好主意。我试图点头赞同她，但那太费劲了。相反，我缓缓地滑下去，极其优雅地，躺到了地板上。

第36节：圣诞夜（二）（3）

很久以后，我醒来发现自己在仁爱医院里。蜜儿坐在我床边，脸上到处都是睫毛膏。我的胳膊被盐水瓶吊着，难受，非常难受，事实上，浑身里外上下，处处都难受。我转过头，往脸盆里吐了起来。蜜儿伸手，帮我擦拭嘴角的污秽。

"亨利--"蜜儿轻声说。

"嗨，见鬼了。"

"亨利，我真的很抱歉--"

"不是你的错，究竟怎么了？"

"你昏迷了，然后我算了一下--你多重？"

"一百五十八斤。"

"天啊，你吃晚饭了吗？"

我想了一会说："吃了。"

"那好，不管怎么说，你喝的东西大概有四十度，你还喝了两杯威士忌……可你当时一切都正常。突然，你看起来极其可怕，接着就昏了过去。我想你应该是喝多了，所以我拨了911，然后你就来这了。"

"谢谢，我想我应该谢谢你。"

"亨利，你是不是想寻死？"

我考虑了一会，"是的。"然后我翻身朝着墙壁，假装睡觉了。

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克莱尔十七岁，亨利四十岁）

克莱尔：我坐在密格朗外婆的房间里，陪她一起玩《纽约时报》上的填字游戏。今天是个晴朗又凉爽的四月天，早晨，花园里红色的郁金香在风中摇摆，妈妈正在连翘①多年生落叶灌木，外国人也称为圣约翰草(St.John's

wort)，它的名字来源是这种植物通常在6月24日前后开花，花瓣呈黄色，该日是《圣经》记载中施洗者圣约翰的出生日期。同时由于这植物含有红色液汁，当时的人认为是圣约翰殉道时流出的血液。中古时代的人们相信它有医疗和驱走邪魔的作用。

旁种一些白色的、小小的新品种，她的帽子几乎快要被风吹落了，她只能不时用手按住它，最后她把帽子摘下来，压在工具篮下面。

我已经两个月没见过亨利了，表格上离下次见面还有三个星期，再之后就是两年不见了，我们正在接近那一天。小时候，我总是随意地对待亨利，和他见面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可是现在，他每来一次，我们的见面就减少一次，我们之间的关系也开始非同以往。我希望有些什么……我希望亨利能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来证明所有这一切并不是一场精心策划的玩笑。我想要。就是这样。我就是想要。

靠着窗，密格朗外婆正坐在她那把蓝色的高背椅上。我也坐在窗口，报纸搭在腿上。我们大概填了一半的格子，但我的心思已经跑掉了。

"孩子，把那条再念一遍。"外婆说。

"二十纵。"像僧侣一样的猴子"，八个字母，第二个是"A"，最后一个"N"。"

"Capuchin②僧帽猴，生活在中南美洲，得名于圣芳济修士的帽子，它与僧帽猴的头部毛色非常相似。被视为新大陆最聪明的猴子之一。"她微笑着，把没有视力的眼睛定在朝我的方向。在外婆看来，我只是弱光背景上的一片黑影。"我猜得很不错吧，嗯？"

"呀！您真厉害。哇噻，试试这条：十九横，"别把你的肘伸得太远"，十个字母，第二个是"U"。"

"柏马剃须膏③柏马剃须膏（Burma Shave），美国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剃须膏品牌。它的户外广告语是：别把你的肘伸太远，免得它跟别的车子回家。，上个时代的事了。"

"啊，我一辈子都猜不出。"我起身舒展手脚。我迫切需要出去走一圈，外婆的房子的确很舒服，不过也很容易让人得上幽闭恐惧症。低矮的天花板，墙纸上都是精致的蓝色花朵，还有蓝色的床罩和白色的地毯，整个房间闻上去有股脂粉、假牙和衰老的肌肤混合的味道。密格朗外婆有点消瘦，她坐得挺直，头发很美丽，银丝中依稀可见些

许红色（我也继承了她的发色），它们完美地后卷，被固定成一团发髻。外婆的眼睛就像一团蓝色的云雾，她失明了九年，已经很好地适应了，只要不出屋门，她完全可以去任何地方。她一直想要教我填字游戏的诀窍，可我连独立完成一个单词的耐心都没有。外婆从前都是用钢笔填写格子的，亨利也很喜欢这种游戏。

"天气很好，对么？"外婆说，她靠着椅背按摩各个指关节。

我点头，然后说："是的，可是有些风。妈妈在那边摆弄花草，风一刻不停的，她身上每样东西都要被吹跑了。"

"露西尔总是那个样子，"外婆说，"你知道么，孩子，我现在想出去走走。"

"我正好也这么想。"我回答说。她笑了，伸出双手，我轻轻地把她从椅子上扶起来。我拿来外套，用丝巾把外婆的头发包好，以免被风吹乱。然后，我们慢慢下楼，出了前门。我们站在车道上，我转身问外婆："您想去哪？"

"我们去果园吧！"她说。

"有点远。噢，妈妈在和我们招手，我们也向她招招手吧。"妈妈此刻已经忙到喷泉边了，我们朝她招了招手。园丁彼得正和她说说着话，他停下来看我们，等着我们继续散步，这样他就能继续同妈妈争论有关水仙，或许有关牡丹的话题了。彼得很喜欢和妈妈争，不过最后总是妈妈占上风。"外婆，从这儿到果园，可有一公里半的路呢。"

第37节：圣诞夜（二）（4）

"不要紧，克莱尔，我的腿没问题。"

"好的，那么我们去果园吧。"我挽着她的胳膊向前走，接近草坪边缘时，我问："从树阴下走还是在太阳下走呢？"她回答："哦，当然是在太阳下走啦。"于是我们选择了那条小径，它穿过草坪的中央通往空地。我一面走，一面向她描绘。

"我们现在正经过篝火堆。上面停着好多鸟--哦，它们飞到那边去了！"

"乌鸦，八哥，还有鸽子。"她说。

"是的……现在，我们到了门口，当心，路有点滑，我看见狗的脚印，是条大狗，说不定是阿灵汉姆斯家的乔伊。到处都绿油油的。这里还有野玫瑰。"

"草地上的草有多高了？"外婆问。

"大概有三十多厘米了，是那种真正的淡绿色。这里就是小橡树了。"

她把脸转向我，微笑着，"我们一起过去打个招呼吧。"我领她去了离小路几米开外的地方。这里有三棵橡树，是外公在四十年代时种下的，以纪念在二战中死去的大舅公泰笛，也就是我外婆的哥哥。这些橡树依然不是很大，只有四五米高。外婆把手放在中间那棵的树干上，说："你好！"我不知道她是问候橡树，还是问候她的哥哥。

我们继续走，爬上那块高坡，草坪铺展在我们面前，亨利正站在空地中间。我停住了。"怎么了？"外婆问。"没什么。"我回答她。我领她沿着小径一直走。"你看见什么了？"她问我。"一只老鹰在树林上空盘旋。"我回答她。"现在几点？"我看了看手表，"快到正午了。"

我们来到空地，亨利站得笔直，朝我微笑，他看上去有些疲倦，头发灰灰的。他穿了一件黑色长外套，在嫩绿的草坪上显得很突出。"那块石头在哪儿？"外婆问，"我想坐下来。"我牵着她来到岩石边，扶她坐下。她一转脸，正好对着亨利，她呆住了。"是谁？"她的声音很急切。"没有人。"我撒了谎。

"有个男人，那儿。"她说，朝亨利点了点头。他看着我，仿佛在说，别怕，告诉她吧。有条狗在树林里"汪汪"直叫，我犹豫着。

"克莱尔。"外婆的声音听上去有点害怕。

"介绍一下吧。"亨利平静地说。

外婆一动不动，等着。我把手放到她的肩膀上。"好吧，外婆，"我说，"他是我的朋友亨利。就是我曾经和你提过的人。"亨利向我们走来，伸出一只手，我把外婆的手放在他的手里。"这是伊丽莎白·密格朗。"我向亨利介绍说。

"这么说，你就是那个人了。"外婆问。

"是的。"亨利回答，那声是的滑入我的耳朵，犹如精油一般舒心。是的。

"可以吗？"她朝亨利伸出双手。

"我坐到您身边吧。"亨利坐在石头上。我扶着外婆的手触摸亨利的脸，她抚摸他的时候，亨利一直看着我。"真痒啊。"亨利对外婆说。

"像块磨砂纸，"她的手指尖经过他的下巴，亨利还没剃胡子，她如此评论道，"你不是个小伙子了。"

"对。"

"你多大了？"

"我比克莱尔大八岁。"

她看上去很迷惑。"二十五岁？"我看着亨利灰白相间的头发，还有他眼睛周围的皱纹。他看上去有四十多岁，也许更老些。

"二十五岁。"他斩钉截铁地说。在另外某个地方，确实是的。

"克莱尔告诉我她今后会嫁给你。"外婆对亨利说。

他微笑着看我，"是的，我们今后会结婚。几年以后，等克莱尔毕业。"

"在我们的年代，绅士们都要来府上吃饭，拜访女方的家人。"

"我们的情况是……非正统的。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那样。"

"我倒不觉得。如果你能和我的外孙女在草坪上追逐嬉闹，你当然可以来家里让她的父母把把关。"

"我感到荣幸之至，"亨利说着站起身，"不过，现在我很抱歉，我马上得去赶一趟火车。"

"等会儿，年轻人--"外婆刚开口，亨利已经在说："再见啦，密格朗夫人。终于能够见到您，真是太棒了。克莱尔，对不起，我不能再停留了--"我伸出手，他却无影无踪了。我转向外婆，她坐在岩石上，双手想要抓住什么，脸上一片茫然。

"究竟是怎么回事？"她问道。我开始解释，当我说完，她低垂着头，把患有关节炎的手指扭曲成奇怪的造型。最后，她抬起脸来面对我，"可是，克莱尔，"我的外婆说，"他一定是个魔鬼。"她仿佛只是在陈述一事实，就像在对我说我衣服的纽扣系错了，或者是该吃饭了，诸如此类。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也曾经那么想过，"我对她说。我把她的手放好，不让她继续揉捏手指。"但亨利是个好人，我不觉得他是个魔鬼。"

外婆笑了，"你这么说，好像你见识过很多魔鬼似的。"

"真正的魔鬼就会有--魔鬼样，你说呢？"

第38节：让我准时进教堂吧(1)

"我想，如果他要伪装，他可以变得像天使一样。"

我小心地挑选着用词，"亨利有一次告诉我，他的医生认为他是一个新人种。您明白吗，就像是进化更前进了一步。"

外婆摇头，"那和魔鬼一样糟。天哪，克莱尔，要嫁给这样的人，你究竟是怎么啦？想想你们以后的孩子！突然消失到下个礼拜，然后又蹦回早饭以前！"

我哈哈大笑，"那该有多刺激啊！像玛莉·波平丝④玛莉·波平丝，

英国儿童文学作家P.L.特拉夫斯所著的同名小说中的人物。仙女保姆玛莉·波平丝来到人间帮助班克斯家的两位小朋友重拾欢乐，教导他们如何克服生活的困难。或是彼得·潘那样。"

她轻轻捏着我的双手，"好好想一想，我的宝贝：在童话里，只是孩子在享受各种历险，而妈妈只能呆在家里等着他们飞进窗户。"

我看了看地上亨利刚刚丢下的那堆皱巴巴的衣服，我把它们捡起来折叠好。"等一会儿，"我一边说，一边找到衣物箱，把亨利的衣物装进去。"我们回屋去吧，过了午饭的时间了。"我牵她从岩石上站起来，风呼啸着吹过草地，我们斜着身子，奋力向房子走去。当我们回到那块高坡时，我转过头看了看空地。那儿空荡荡的。

几天后，我坐在外婆床前，给她念《达洛维夫人》⑤《达洛维夫人》(Mrs.Dalloway),又译为《时时刻刻》，维吉尼亚·伍尔芙著。小说围绕着作者伍尔芙，讲述三个女人一天中的时时刻刻。

。天黑了，我抬起头，外婆好像睡着了。我便停下来，合上书。她睁开眼睛。

"外婆。"我说。

"你想念他么？"她问我。

"每天，每分每秒。"

"每分每秒，"她说，"是呀，就是那种感觉，对么？"她侧身把头埋进枕头里。

"晚安。"我对她说，然后关上灯。我站在黑暗中，望着床上的外婆，一种自艾自怜的情绪油然而生，就像是被刚刚注射进了身体里。

就是那种感觉，是吗？是的。

让我准时进教堂吧

.....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亨利三十岁，克莱尔二十二岁）（早晨6：00）

亨利：我清晨六点醒来，外面下着雨。我正躺在一家叫"布雷克之家"的温馨小旅馆里，这是个绿色的小单间。小旅馆恰好在南黑文的南海滩上，是克莱尔的父母挑的。我爸爸此刻正在楼下另外一个小单间里熟睡，那是同样温馨的粉色，隔壁金太的则是一间黄色的，外公外婆睡在超级舒适的蓝色贵宾房里。我躺在无比柔软的床上，身下是萝拉·艾诗莉牌的床单。我听见窗外的风撞击着房子，雨水倾盆而下，我怀疑这暴雨的天自己还能不能跑步。头顶大约半米上方，雨水敲打着屋顶，再沿着沟槽哗哗流过。这间屋子类似一个阁楼，有张小巧的书桌，必要时还可以在上面写一些婚礼上的动人感言，五斗橱上还摆着装了洗脸水的大口水罐和洗脸盆。顶楼的温度很低，就算我要从罐子里取水，也得先敲破一层冰。在这间绿屋子的中央，我觉得自己就像只粉红色的毛毛虫，先吃得饱饱地钻进来，然后努力变成蝴蝶或是类似的东西。此刻，此地，我并没完全清醒。我听见有人咳嗽，我听见自己的心跳，然后是一声尖叫，那是我的神经系统开始自我运作了。哦，上帝啊，就让今天成为平平常常的一天吧，让我平平常常地喝醉，平平常常地紧张，让我准时地、及时地赶到教堂吧，让我别吓到别人，更别吓到自己，让我尽全力度过我们的大喜之日吧，不要有什么特别，让克莱尔一切顺利吧，阿门。

（早晨7：00）

克莱尔：我在床上醒来，我儿时的床。我游移在半梦半醒间，竟一时找不到自己这是在哪儿，是圣诞节还是感恩节？又回到小学三年级了么？我生病了么？为什么在下雨？黄色的窗帘外面，天空如同死去了一般，巨大的榆树被急风剥去了发黄的叶子。我做了一整夜的梦，现在，它们都搅在一起了。其中一段梦里，我在大海里游泳，我是一条美人鱼，一条刚刚成型的美人鱼，别的美人鱼都在教我，是一堂美人鱼课，我还不敢在水下呼吸，水涌进了胸腔，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太可怕了，我不停地浮出水面换气，另一条美人鱼不断对我说，

不，克莱尔，应该像这样……我发现她的头颈后面长着鳃，我也有，我照着她说的做，后来便一切正常了。游泳就像飞翔，所有的鱼都是鸟……海面上出现了一艘小船，我们游上去观看。那只是一艘小帆船，妈妈坐在船上，独自一人。我游了上去，她见到我很吃惊，连声问，克莱尔，你怎么在这里？我以为你今天去结婚啦。那一刻，如同你也曾在梦里经历过的那样，我突然想起来，如果我是美人鱼，我就不能和亨利结婚了，我开始哭，然后我醒了，发现还只是深夜。我在黑暗里继续躺了一会儿，终于确认自己又变回了普通女人，就像小美人鱼那样，只是我脚上没有那可怕的灼痛，舌头也没被割掉。安徒生一定又古怪又忧郁。我接着睡，现在我就在自己的床上，今天我要和亨利结婚了。

第39节：让我准时进教堂吧(2)

(早晨7：16)

亨利：婚礼下午两点开始，我们需要半个小时梳妆打扮、二十分钟驱车前往圣·巴塞尔教堂。现在是七点十六分，我还有五小时四十四分钟要挨过去。我套上牛仔裤，穿上那件脏兮兮的法兰绒衬衫和高帮帆布鞋，蹑手蹑脚地下楼去找咖啡。爸爸起得比我早，他正坐在早餐厅里，捧着一只漂亮杯子，里面的黑汤热腾腾地冒着热气。我也给自己倒了一杯，坐到他对面。微弱的光亮从装了蕾丝窗帘的窗户里透射进来，把爸爸的脸映得鬼模鬼样的，今天早上的他，只是平时黑白影像的彩色版本，他的头发朝各个方向翘着，我下意识地把自己的头发捋捋平，仿佛他是一面镜子似的。他也如法炮制，我们都笑了。

(上午8：17)

克莱尔：爱丽西亚坐到我床边，用手指戳我，"快点啊，克莱尔，"她继续戳，"池塘光亮亮，小鸟把歌唱，"（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青蛙蹦又跳，姑娘快起床！"爱丽西亚挠我的痒痒，又掀我的被子，我们打起来，我把她按在身下，埃塔从半开的门里伸进头来，严厉地说："姑娘们，你们这么乒乒乓乓地要干吗？你们的父亲，还以为有棵树砸到了房子呢，原来是你们两个在搏斗呀。早饭就要好了。"说完，埃塔突然把头缩了回去。听到她跌跌撞撞下楼的声音，我们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上午8：32)

亨利：外面依旧风声呼啸，无论如何，我还是决定去跑步。我研究了一下克莱尔给我准备的南黑文地图（"密歇根湖日落沙滩上的耀眼明珠！"）。昨天，我沿海滩跑了一圈，很愉快，可今天早上那条路线就不行了，两米高的海浪前赴后继地扑向海滩。我估计那有一公里半的路程，得分几段才能跑完，如果天气实在太糟糕，我可以少跑一点。我做了些伸展活动，每个关节都"劈啪"地响了一阵，几乎还能听见紧绷的神经发出电话噪声般的"沙沙"声。我穿好衣服，向外面的世界冲了出去。

雨水劈打在我脸上，顷刻之间，我就全身湿透了。我勇敢地顺着枫树街慢跑，真是举步维艰。我顶着风，没有办法加速。我路过一位

女士，她牵着一头牛头犬站在人行道上，吃惊地看着我。这不是普通的锻炼，我默默对她说，这是垂死挣扎。

(上午8:54)

克莱尔：我们围坐在早餐桌旁，冷风从每一扇窗的缝隙里钻进来，外面模糊一片，雨下得实在太大了。这种天气亨利怎么跑步啊？

"真是个好日子啊。"马克开着玩笑。

我耸耸肩，"不是我挑的日子。"

"不是你挑的？"

"爸爸挑的。"

"嗯，我得到报应了。"爸爸恼怒地说。

"没错。"我咬了一大口吐司。

妈妈吹毛求疵地看了一眼我的盘子，"宝贝，怎么不来一块美味的火腿肉呢？再来点炒蛋？"

想到那些我就恶心，"我吃不下。真的。求您啦。"

"那好吧，但起码你得在吐司上涂些花生酱，你需要蛋白质。"我的眼神与埃塔相遇，她大步流星地跨进厨房，一分钟后端出一只水晶小碟子，里面盛满了花生酱。我谢过她，往自己的吐司上涂抹起来。

我问妈妈："珍妮斯来之前，我还能有自己的时间么？"珍妮斯是要来给我的脸上和头上弄些丑陋的装饰。

"她十一点就来了。怎么啦？"

"我想去城里，拿点东西。"

"我可以替你拿，我的心肝。"一说到离开这间屋子，她的脸上立刻露出一副如释重负的神情。

"我想自己去，就我一个人。"

"我们可以一起去。"

"我自己去。"我无声地恳求。她有些诧异，并没有勉强我。

"好吧，那也行。哎。"

"太好了。我马上就回来。"我起身想走，爸爸咳了一声。

"我可以先走吗？"

"当然。"

"谢谢您。"我飞快地逃离。

(上午9:35)

亨利：我站在庞大而空荡的浴缸里，挣扎地脱去那身冰凉的湿衣服。我的新跑鞋此刻也呈现出一副新形状，让我想起航海人生。从前门到浴缸，凡我经过之处无不留下一串积水。希望布雷克太太别太介意了。

有人敲门，"等一会。"我喊道。我闪到门背后，把门开出一道缝。完全出乎意料，居然是克莱尔。

"暗号？"我轻声问。

"我要要。"克莱尔说。我把门打开了。

克莱尔走进来，坐到床边，脱下她的鞋子。

"你不是开玩笑吧？"

"我未来的老公，快来啊。我十一点还得赶回去呢。"她上下打量了我一番，然后说，"你竟然出去跑步了！我真没想到你能在这种雨里跑步。"

"非常时期需要非常手段。"我脱下T恤，扔进浴缸，溅起一层水花。"不是说新郎在婚礼前见到新娘会不吉利么？"

第40节：让我准时进教堂吧(3)

"那你就闭眼吧。"克莱尔快步跑到浴室里拿来一条毛巾。我靠过去，她把我的头发擦干。这种感觉太美妙了，可以让她帮我擦一辈子了。没错，就是这样。

"这里真的很冷。"克莱尔说。

"我未来的老婆，还不快到床上来。整个屋子只有这儿暖和。"我们一起爬了上去。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毫无章法，对吗？"

"你觉得有什么不好么？"

"没有，我喜欢这样。"

"很好。你那些毫无章法的需求，总算找对了人。"

(上午11：15)

克莱尔：我从后门进了屋，把雨伞丢进玄关，在走廊里几乎迎头撞上爱丽西亚。

"你刚才去哪啦？珍尼斯已经到了。"

"几点了？"

"十一点十五分。嗨，瞧瞧你那件衣服，后面穿到了前面，里面穿到了外面。"

"我觉得这代表好运，不是吗？"

"也许吧，不过上楼前你最好还是换一下。"我慌忙躲进玄关，把衣服重新穿好，然后奔上楼。妈妈和珍尼斯已经等在我的房门口了，珍尼斯拖了一只巨大的包，都是化妆品和其他刑具。

"你终于回来了，我都有些不放心了。"妈妈把我领进房间，珍尼斯拎着大小工具包也进来了。"我得和婚宴经理交代几句。"她搓着双手离开了。

我转向珍尼斯，她认真地观察着我，"你的头发湿得都绞在一起了。我做准备工作时，你自己先梳理一遍吧？"她从包里取出无数个瓶瓶罐罐，一一放到我的梳妆台上。

"珍尼斯，"我递给她一张从乌菲兹美术馆①①乌菲兹美术馆(Uffizi

Gallery)，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乌菲兹美术馆，藏有世界上最佳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特别是佛罗伦萨画派的绘画。弄来的明信片，"你能照这个弄吗？"我一直很喜欢这位梅第奇家族的小公主，她头发的颜色和我的确实有几分相似，她把许多细小的发辫和珍珠交织在一起，形成一道琥珀色的美丽的瀑布。那位无名的画家一定也是爱上了她，他怎能不爱她呢？

珍尼斯考虑了一会儿，"这并不是你妈妈希望我给你做的发型。"

"的确！可这是我的婚礼，我的头发。如果你按照我的要求做，我会给你很多小费的。"

"如果我们做这个，我就没有时间给你化妆了；编这些辫子太费时间了。"

哈利路亚！"没问题，我自己来化妆好了。"

"那好吧。你先把头发梳梳顺，我们马上就开始。"我开始整理头发上的结，我喜欢上这一切了。我把自己交给了珍尼斯那双棕色的柔软的手，我琢磨着，亨利此刻正在干什么呢？

(上午11：36)

亨利：燕尾服和那些附属累赘物都被我平摊在床上。在这间冷飕飕的屋子里，我那营养不良的屁股冻得实在不行了。我把又冷又湿的衣服从浴缸里拽出来，统统扔进了水池。这间浴室大得和卧室差不多，居然还铺了地毯，尽可能地模仿维多利亚时期的风格。带爪子的支脚撑起巨大的浴缸，四周是各种蕨类植物、一叠叠的毛巾。旁边是一座洗脸台，巨大的画框里是亨特①①亨特(William

Holman

Hunt, 1827-1910)，英国画家、前拉斐尔派兄弟会的重要成员。的名画《良心的觉醒》的复制品。窗台离地面十五厘米高，透过细薄而洁白的窗纱，可以看见落叶辉煌地铺满了整条枫林街，一辆米色的林肯大陆巡警车懒洋洋地驰了过去。我开始放热水，浴缸实在太大了，来不及等水放满我就坐了进去。我好奇地拨弄那些欧式的淋浴头，打开十来瓶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的盖子，逐一闻过去，刚闻

到第五瓶，就感到一阵头痛。我唱起了《黄色潜水艇》②②U2乐队的一首歌。，半径一米之内的每样东西都湿了。

（中午12：35）

克莱尔：刚被珍妮斯放出来，我又被妈妈和埃塔包围了。埃塔说："哦，克莱尔，你真美啊！"妈妈则说："克莱尔，这可不是我们事先说好的发型。"妈妈刁难了一会珍妮斯才付了钱，我趁妈妈不注意，赶紧把小费塞给她。按照仪式，我要去教堂换礼服，于是她们把我推上车，一路开往圣·巴塞爾教堂。

（中午12：55）（亨利三十八岁）

亨利：我沿着距离南黑文以南三公里的十二号高速公路走，今天真是极其糟糕，我指的是天气。时值秋季，瓢泼的大雨夹着冷风，铺天盖地地砸下来。我只穿了条牛仔裤，赤脚，每个毛孔里都浸满了雨水。我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时间里，我往草地云雀屋前进，希望能去阅览室把身体晾干，或许还能吃点什么。我身无分文，可一看见廉价加油站粉色的霓虹招牌，我还是转身走了过去。我在加油站里等了一会儿，喘着气，任凭雨水哗哗地淌到地板上。

第41节：让我准时进教堂吧(4)

"这种天气出来可真够呛。"柜台后面一位瘦瘦的老先生对我说。

"是啊。"我回答道。

"汽车坏了？"

"呃？哦，不是的。"他仔细地打量我，注意到我光着的脚，还有不合时节的衣服。我顿了顿，假装尴尬地说："女朋友把我赶出来了。"

他说了些什么，可我什么也没听清，因为我看到一份《南黑文日报》，今天：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我们的大喜之日啊。香烟架子上的时钟正指着1：10。

"该跑啦。"我对老人说，我也这么做了。

(下午1：42)

克莱尔：我穿上婚纱，站在自己小学四年级的教室里。礼服是那种象牙色的水洗绸，挂着很多蕾丝和小珍珠。裙子上半部分紧紧地贴着身体和手臂，下摆却十分巨大，一直拖到地面，还连着一根十八米长的飘带，可以在里面藏下十个小矮人。我觉得自己就像一辆游行的花车，可妈妈还是不肯放过我，她唠叨个不停，一会拍照，一会补妆。爱丽西亚、查丽丝、海伦和鲁思都穿着她们灰绿色的天鹅绒伴娘礼服，东奔西跑忙乎个不停。查丽丝和鲁思长得很矮，爱丽西亚和海伦却很高，她们看上去像是四个排错了队的女童子军。我们事先说好一旦妈妈出现在附近，就一定要立即安静下来。此刻，她们正在对比各自皮鞋的光泽，争论到时候究竟该由谁来接鲜花。海伦说："查丽丝，你已经订过婚了，根本就不该接花的。"查丽丝耸了耸肩说："那是保险起见，和高梅兹一起，永远不知道会出什么事。"

(下午1：48)

亨利：我坐在暖器上，装满祷告书的屋子到处都是霉味。高梅兹抽着烟走过来晃过去的，他一身燕尾服，帅极了。我觉得自己有点像是有奖竞赛节目的主持人。高梅兹踱着方步，把烟灰弹进茶杯。我本来就很紧张，他这么一来，更是雪上加霜。

"戒指放好了吧？"我已经问过无数遍了。

"是的，戒指在我这儿。"

他停下脚步，看着我，"来点喝的？"

"好呀。"高梅兹拿出随身携带的小酒瓶，递给我。我打开瓶盖，猛喝了一口，是口感绵醇的威士忌，我又喝了一口，才把瓶子递回去。外面的客人在前厅里有说有笑，我浑身冒汗，头也生疼。房间里很温暖，我站起来，打开窗，伸出头去透气。还在下雨。

灌木丛中有些响动。我把窗子开得更大了些，探头望下去。居然是我自己，坐在窗沿下的泥地里，浑身湿透，气喘吁吁的。他朝我咧嘴一笑，对我竖起了大拇指。

(下午1:55)

克莱尔：我们都站在教堂的法衣室旁。爸爸说："让一切开始吧！"他敲了敲亨利的门。高梅兹伸出脑袋说："再给我们一分钟。"他递过来的眼神让我肠胃一阵痉挛，随即他又把头缩了进去，关上门。我走过去，高梅兹一下开了门，亨利出现了，他边走边整理衬衫袖口上的链扣。他身上湿湿的，脏脏的，胡子拉碴，看上去有四十多岁。可他毕竟出现了，他穿过教堂的重重大门，走上通道，投给我一个胜利者的微笑。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亨利三十岁）

亨利：我回到老家了，我躺在卧室的地板上，只有我一个人，也不知道究竟是猴年马月，反正是个完美的夏日夜晚。我躺了一会儿，浑身大汗淋漓，觉得自己像个十足的傻瓜。然后，我还是爬起来，走进厨房，尽情享用了几瓶爸爸的啤酒。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亨利三十八岁，同时也是三十岁，克莱尔二十二岁）

(下午2:37)

克莱尔：我们站在圣餐桌旁，亨利转过脸来对我说："我，亨利，要娶你，克莱尔，做我的妻子。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无论是疾病还是健康，我都保证对你忠诚。我一生都会爱你、尊重你。"我心里想：好好记着。然后，也对他重复了誓言。康普顿神父微笑地看着我们说："……上帝所联结起来的，人决不可分开。"我又想：这并不是问题所在。亨利把戒指轻轻套上我的手指，停在我们订婚戒指的上方。

我也把那纯金的指环套上他的手指，这是他惟一一次戴戒指的场合。弥撒继续进行，我想最重要的是：他在这儿，我也在这儿，不管其中究竟奥妙如何，只要我和他在一起，这就行了。康普顿神父祝福了我们，然后说："弥撒结束，大家带着平安各自归去吧。"我们俩走下通道，手挽手，相依相偎。

(晚6：26)

亨利：婚宴刚刚开始，侍者们推着不锈钢餐车，托着盖好的盘子来回穿梭。客人们陆续到来，纷纷寄存衣帽。雨终于停了。南黑文游艇会所位于北滩，是座二十年代的建筑：皮革镶板、大红地毯，还有描绘轮船的油画。外面天色已黑，灯塔在远处明灭闪耀。不知什么原因，克莱尔突然被她母亲拉走了，我也不便多问，于是就站在窗旁，品着格兰利威纯麦威士忌，等她回来。看到高梅兹和本的身影向我投来，我转过身。

第42节：让我准时进教堂吧(5)

本看上去有些担忧，"你怎么样？"

"我没问题。能帮我个忙么？"他们点了点头，"高梅兹，你去教堂。我还在那儿，在法衣室等着你。你把我接到这里来，偷偷带进楼下的男厕所，把我留在那里。本，你看好我，"（我指了指自己的胸口）"我一叫你，你就赶快拿上这套礼服，送到男厕所那儿去。明白了吗？"

高梅兹问："我们还剩多少时间？"

"不多了。"

他点点头，走开了。查丽斯走过来，高梅兹在她额头上亲了一下，继续朝前走。我转向本，他看上去有些疲倦，"你还好吧？"我问他。

本叹了口气，"有点累。嗯，亨利？"

"你说吧？"

"你这是从哪一年过来的？"

"二二年。"

"你能不能……呃，我知道你不喜欢，可是……"

"什么？本，说吧。不管你想要什么，今天可是个特殊的日子。"

"告诉我，那时我还活着吗？"本没有看我，盯着舞池里正在调音的乐队。

"是的，你很健康。我几天前还见过你，我们一起打桌球的。"

本胸中积聚的气息一涌而出，"谢谢你。"

"别客气。"泪水在本的眼眶里打转。我把我的手帕递给他，他接了过去，过了一会儿还是把手帕还给了我，他没有用，而是转身去找男厕所了。

（晚7：04）

克莱尔：大家晚餐入席时，亨利却不见了。我问高梅兹是否见过他，高梅兹只给了我一个他特有的表情，说他确信亨利随时都会出

现。金太来到我们跟前，她穿了一条玫瑰图案的丝绸礼服，看上去单薄又焦虑。

"亨利去哪儿了？"她问我。

"金太，我不知道。"

她把我拉到身边，往我耳朵里悄悄说："我看见他那个年轻的朋友本，刚刚抱着一堆衣服从休息室里出来。"哦，不。如果亨利一下子又回到现在，那可就无法解释了。我就说发生了紧急情况？图书馆里有什么急事需要亨利立即回去？不过他的同事全都在这儿。或者我就说，亨利得了健忘症，出去了……？

"他回来了。"金太说。她捏了捏我的手，亨利正站在门厅前，扫视大家，他看见了我们，于是一路小跑过来。

我亲吻他。"你好啊！陌生人。"他又回到现实中了，我那更加年轻的亨利，那个属于这里的亨利。亨利一只手挽住我，另一只手挽着金太，领我们入席就座。金太笑得合不拢嘴，她对亨利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楚。"她刚才说什么了？"我们坐下来后，我问他。"她问我今晚是否要在洞房上演三人戏？"我的脸涨得通红，像龙虾一样，金太朝我眨了眨眼。

(晚7：16)

亨利：我在会所的图书馆里转悠，吃了些法式吐司，取出一本豪华精装的首版《黑暗的心》①①《黑暗的心》(Heart of

Darkness),英国作家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ard) 写于1899年的经典小说，讲述主人公逆刚果河而上前往非洲腹地、检视西方殖民者野蛮行为的自省旅程。小说以魔术般的笔法成就了一部现代神话，欧洲人的刚果河之旅其实就是驶向自身的黑暗内心。，它很可能从来就没被人翻过。眼角的余光里，会所的经理正飞速地向我走来，于是我合上书，放回书架。

"对不起，先生，我得请您离开这儿。"没有衬衫、没有鞋，自然没有服务。

"好吧。"我站起来，就在经理转身的一刹那，血液全部涌上大脑，我随即便消失了。我回到二二年三月二日，我们家的厨房地板上。我大笑起来，我一直就想这么干。

(晚7：21)

克莱尔：高梅兹开始发表演说：

"亲爱的克莱尔、亨利，亲朋好友们、陪审团各位成员们……等一等，把这个删掉。今晚，在相亲相爱的气氛中，我们欢聚于这单身乐土的岸边，挥舞着手帕，欢送克莱尔和亨利一同搭上这艘美妙的"婚姻号"轮。我们一边惆怅地目送他俩依依不舍地告别欢乐的单身生活，一边坚信千百年来，那为世人备加推崇的婚姻幸福将是他俩更为愉快的生活住址。除非能想出些法子来逃避，我们中的有些人，不久以后，也将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之中。因此，让我们举杯庆贺：祝愿克莱尔·阿布希尔·德坦布尔，这位美丽的艺术宝贝，在她崭新的世界里，完完全全地享有那份她受之无愧的幸福。也祝愿亨利·德坦布尔，这个该死的好小子，这个交了狗屎好运的家伙：愿生命之海在你面前一直犹如玻璃一般平坦，愿你一帆风顺。来，大家为这幸福的一对干杯！"高梅兹弯下腰，吻了我的嘴，在一个瞬间里，我盯着他的眼睛，接着那一个瞬间就结束了。

(晚8：48)

亨利：我们把结婚蛋糕切开，分着吃了。克莱尔抛出她的花束（查丽丝接住了），我扔出克莱尔的袜带（在所有人当中，居然是本接到了）。乐队开始演奏《搭乘A字号列车》①①《搭乘A字号列车》（Take

the ATrain），是比利·斯特雷霍恩(Billy

Strayhorn)创作的一首经典的爵士歌曲，其内容围绕穿越纽约的地铁线而写成。这首歌后来成为艾灵顿公爵的主打歌。，人们翩翩起舞。我和克莱尔、金太、爱丽西亚、查丽丝分别跳过一轮之后，轮到了海伦，她可是个炙手可热的尤物。克莱尔被高梅兹搂着，我漫不经心地陪海伦转着圈，看见希丽亚·阿特里把高梅兹支走，高梅兹也顺应把我赶走。当他抱着海伦转到别处去后，我则混入了吧台的人群中，欣赏克莱尔和希丽亚的舞姿。本过来找我，他喝着苏达水，我要了杯伏特加汤尼。本把克莱尔的袜带缠在自己的胳膊上，好像戴孝似的。

第43节：一只很小的鞋子(1)

"那是谁？"他问我。

"希丽亚·阿特里，英格里德的女朋友。"

"真奇怪。"

"是啊。"

"高梅兹那家伙怎么了？"

"什么意思？"

本盯着我看了一会，然后转过头去，"没什么。"

(晚10：23)

克莱尔：一切都结束了。我们彼此亲吻、拥抱，一路走出会所，启动那辆喷满了刮胡膏、后面还挂了一串易拉罐的汽车前进。我在露珠客栈②②露珠客栈 (Dew

Drop

Inn)，美国连锁汽车旅馆。门前停了车，这是银湖边一家俗气的小汽车旅馆。亨利睡着了。我出来，办完入住登记后，请前台的小伙子帮忙把亨利扶进房间，他把他放倒在床上，又帮我们把行李也搬了进来，他瞥了一眼我俩的礼服和不省人事的亨利，嬉皮笑脸地看着我。我付了小费，他离开了。我脱下亨利的鞋子，又松开他的领带。接着我把自己的裙子也脱下来，放到椅子上。

我站在浴室里，穿着拖鞋刷牙，身体瑟瑟发抖。镜子里的亨利正躺在床上打呼噜。我吐出满口的牙膏沫，漱了一遍嘴，突然想到一个词：幸福。我终于领悟出：我们结婚了。不管怎么说，起码我结婚了。

我把灯熄灭，吻着亨利向他道晚安，他满身的酒气中混杂着海伦的香水。晚安，晚安，别让臭虫咬了。然后我睡着了，没有做梦，幸福地睡着了。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亨利三十岁，克莱尔二十二岁）

亨利：婚礼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我和克莱尔一起去了芝加哥市政厅，在法官的公证下结婚。高梅兹和查丽丝是见证人。后来，我们又

一同去了查理快马①①查理快马 (Charlie

Trotter?s),被喻为世界上最好的餐厅之一,是芝加哥城里仅有的两家五星餐厅之一。。这家餐厅可真贵,菜肴的摆设可以跟飞机头等舱或是极简主义的雕像比拟。值得庆幸的是,每一道菜肴都像艺术品,而且口味一流。每当一道菜上桌,查丽丝便赶紧拍照。

"婚后感觉如何?"查丽丝问。

"我真的觉得自己是结过婚的人了。"克莱尔回答道。

"你们可以继续结,"高梅兹说,"可以尝试各种不同风格的婚礼,佛教的啦,裸族的啦……"

"那不会犯重婚罪?"克莱尔吃着些草绿色的东西,上面有好几只大明虾,仿佛一群正在读报纸的近视老头。

"我想,针对同一个对象,你应该完全有权利想结多少次就结多少次。"查丽丝说。

"你是同一个对象吗?"高梅兹问我。我正在吃一种上面盖着金枪鱼生鱼片的玩意,那些细薄的鱼片,刚碰到舌头就化开了。我品味了良久才回答:

"是的,而且还不仅仅是。"

高梅兹咕哝了几句禅宗心印之类的话,可克莱尔却微笑着向我举起酒杯。我俩的杯子彼此相碰:一声精巧的清鸣在餐馆的鼎沸人中发散开去。

就这样,我们结婚了。

一只很小的鞋子

.....

一九九六年,春季(克莱尔二十四岁,亨利三十二岁)

克莱尔:我和亨利结婚快两年了,还没有谈论过生孩子的问题。我知道,亨利对这一前景并不乐观。我一直不想问他,也不想追问自己究竟是因为什么,因为我害怕他已经看到未来的我们是没有孩子的,我就是不想知道。我也不愿意去想亨利的问题是否会遗传,是否会扰乱生育的程序。就这样,很多重要的相关问题,我都不去想了,我整个人都陶醉在孩子的念头里:他长得很像亨利,黑头发、炯炯有神的眼睛;或者皮肤和我一样白,有股奶香、爽身粉和肌肤混合的味道;

或者是个胖宝宝，看见每样东西都咯咯地笑个不停；或是个猴宝宝，低声细语的宝宝。我梦见他，梦见自己爬上树，在鸟巢里发现一只很小的鞋子；我梦见我手里的猫、书、三明治竟然都变成了小孩；我梦见自己在湖里游泳，发现湖底世界原来是孩子成长的秘密王国。

突然我身边到处都是小孩子：AP商场里有个红头发的小女孩，她戴着太阳帽正在打呼噜；专门给素食者制作美味鸡蛋卷的福旺中国餐馆老板的儿子，一个瘦小的、瞪着眼睛的华裔男孩；放《蝙蝠侠》的电影院里，一个还在酣睡的孩子几乎还没长什么头发；在百货商店的试衣间里，一位友好的母亲让我帮她抱一会她三个月大的女儿——我当时真想跳起身，把那团又小又软的肉球贴在胸口，疯狂地跑回家，可我竭力克制着冲动，坐在一张粉色米色镶拼的塑料椅子上等她。

我的身体需要一个孩子，我觉得自己空空荡荡的，想要被充满。我想要一个我爱的人能够留下来：永远，留在我能够找到的地方。我希望亨利的一部分变成这个孩子，这样，当他去旅行时，不再是全然地离去，还会有他的一部分和我在一起……保险，以备火患、水灾和不可抗拒之神力。

第44节：一只很小的鞋子(2)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日，星期天（亨利三十三岁）

亨利：一九六六年，威斯康辛州阿普尔顿的一棵树下，我悠闲自得地坐着，我从一家漂亮的小干洗店里偷来了一件白色T恤和卡其裤，嘴里啃着金枪鱼三明治。在芝加哥的某处，我才三岁，妈妈还活着，时间错乱症还没有发作。我向幼年的我致敬。一想到自己的幼年，我便联想到克莱尔，联想到我们为了能怀上一个孩子而做的努力。我也很迫切，想赶快给她一个宝宝，看着克莱尔像瓜果一样地成熟，像丰饶女神得墨忒耳一样容光焕发。但是我想要的是一个正常的孩子，他能做其他一切正常孩子能做的事情：吮吸、抓握、拉屎、睡觉、大笑；翻滚、坐直、走路、咿呀。我想看看爸爸笨手笨脚地摇晃孙子的模样，我给他的快乐实在太少了--这毕竟是个补偿，一个安慰。也是给克莱尔的一个安慰：每当我被时间带走，我的一部分就可以留下来陪她。

可是：可是。我知道，不用知道，也能感到，这几乎不可能。我知道，我的孩子很可能也是个会随时消失的人，一个会魔幻般失去踪影的宝宝，仿佛在童话里蒸发一样。就算依仗自己最旺盛的欲望，在克莱尔身上喘息，吸气，祈祷性的奇迹能赐给我们一个孩子，我身体里的另一个声音同样也会强烈地祷告--千万别怀上。我想起猴子的手掌①①《猴子的手掌》（The

Monkey's Paw）是

W.W.雅各布（W.W.Jacobs）于1902年写成的一部短篇小说。故事中某只死猴子的手掌是个具有灵力的法宝，可以帮助拥有它的人实现三个愿望。不过伴随着三个愿望到来的，却是无比沉重的代价。在雅各布的小说中，怀特一家人的第一个愿望是财富，不过其代价却是他们的儿子痛苦的死亡。于是第二个愿望是试图“纠正”第一个愿望。而当第二个企图“纠正”的愿望发出后，付出的代价居然比第一次更加沉重，于是又有了第三个愿望。到了最后，仅仅实现了第一个愿望，而其他两个愿望相互对冲，只是抵消发愿者的恐惧而已。，三个愿望，它们相继而来，却可怕万分。我们的愿望是否也如此矛盾重重呢？

我是个懦夫。应该有一个更好的男人让克莱尔靠在他的肩头，对她说：亲爱的，这完全是个错误，让我们接受事实，继续快乐地生活吧。可我也知道，克莱尔永远不会认命，她会永远悲伤。所以我盼望，违心悖理地盼望。我和克莱尔做爱，仿佛每一次都将带来好果实。

—

.....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克莱尔二十五岁）

克莱尔：第一次出现那种状况时，亨利不在我身边。我已经怀孕八周了。宝宝如同梅子一般大小，已经有了脸和手，还有一颗跳动的心脏。初夏，夜色阑珊，我洗着盘子，望见那片混合着橘色和洋红色的天空。亨利大约两小时前消失了。他出去给草坪浇水，半小时后，喷嘴里还没有水的声音，我站在后门口，看见葡萄架下躺着一堆衣服。我走出去，捡起亨利的牛仔裤、内裤和他那件印着“砸了你家电视机”的旧T恤，把它们一一叠好，放在床上。我原打算拧开喷水机的龙头，后来还是没有那么做，如果亨利在后院现身，恐怕就要弄得一身泥水了。

我吃完自己调制的意大利通心面、奶酪，还有一小份色拉，维生素药丸，再足足喝了一大杯脱脂牛奶。我洗盘子时，情不自禁地哼起了小曲，幻想着肚子里的小家伙，他一定正一边陶醉在我的歌声中，一边忙着把这些曲调存储在他某个精巧的细胞里。我站着，仔细冲洗色拉盘，突然在我体内深处、盆腔的某个地方，有种微微的刺痛。十分钟后，我坐到客厅里，边想着自己的事情，边读路易·德倍尼尔斯①①路易·德倍尼尔斯（

Louis

De Bernieres），1954年生于伦敦，1993年被评为英国最著名青年小说家之一。的小说，那种感觉又回来了，如同在我身体的琴弦上快速拨弄。我没当回事，一切都很正常，亨利离开已经两个多小时了。我担心了一会儿，接着就完全没在意了。又过了半小时，我还没有真正地警惕。突然，那种奇怪的感觉开始变得像痛经一样，大腿之间似乎有些黏黏的血。我起身走进卫生间，褪下内裤，全都是血。哦，我的天啊。

我打电话给查丽丝。是高梅兹接的，我假装镇定地问查丽丝在不在，她接过电话立即问："出什么事了？"

"我流血了。"

"亨利呢？"

"我不知道。"

"什么样的流血？"

"像月经一样。"疼痛开始加剧，我坐到地板上，"你能把我送到伊利诺伊州立共济会医院么？"

"克莱尔，我马上就到。"她挂上电话。我轻轻地把听筒放回机座上，仿佛过猛的动作会让它生气似的。我小心地站起来，摸了摸脉搏。我想给亨利留个字条，可不知该说什么。我写下："去了伊

第45节：一只很小的鞋子(3)

州共济会（抽筋）。查丽丝开车送我去的。晚七点二十分。克。"我给亨利留着后门，把字条放在电话机旁。几分钟后，查丽丝就到前门了，我们上了车，高梅兹开的车，我们没有多说话。我坐在前排，望着车窗外。从西区到贝尔蒙特，再从谢菲尔德到惠灵顿，一切都异常清晰、锐利，好像要让我深刻牢记住它们，迎接一场即将到来的考试。高梅兹把车拐进急救室的下客处。我和查丽丝下了车。我回头看着高梅兹，他朝我飞快地一笑，然后猛地驶向了停车场。我们走进去，随着脚接触到地面，重重大门依次自动打开，仿佛在一座童话宫殿，有人正恭候着我们的到来。疼痛先前曾像退潮似的减弱，此刻却又涨潮般冲向岸边，来势汹汹，不可阻挡。灯光通明的房间里，几个可怜瘦小的病人正排队等待，他们个个垂头抱臂，强忍着痛。我在他们当中坐下，查丽丝走到预诊台，后面坐着一个男人。我听不见查丽丝说了什么，可是当他问到"流产"时，我一下子醒悟了，就是这个名称。这个词在我的头脑里膨胀，直到充满了所有细小的沟壑，硬生生地挤开我全部的思绪。我哭了起来。

他们用尽一切办法，还是没能保住孩子。后来我才知道，亨利刚巧在一切结束前赶来了，可他们不让他进来。我当时在沉睡中，醒来时夜已经深了，亨利在我旁边，苍白憔悴，眼窝深陷，可他什么也没说。"哦！"我喃喃地说，"你去哪儿了？"亨利伏下身来，小心翼翼地抱起我。他用胡茬蹭我的脸颊，我感到自己被生硬地磨蹭着的，不是我的皮肤，而是身体深处，一个没有愈合的伤口。亨利的脸湿了，那究竟是谁的泪水？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克莱尔三十岁，亨利三十八岁）

克莱尔：预产期还剩两个星期，我们还没给宝宝取好名字。事实上，我们几乎还没有讨论过，我们很迷信，一直回避这个问题，仿佛一旦给孩子起了名字，就会引来复仇女神的关注和折磨。最后亨利抱回一本《姓名大全》。

我们爬上床，才晚上八点半，我已经筋疲力竭了。我躺在我那侧，对着亨利，肚子像座突出来的半岛；他则用肘撑起头，躺在他那

侧对着我。书横在我们中间，我们彼此对望，怯生生地笑了。

"有什么主意吗？"他边问边翻起书来。

"简。"我回答说。

他做了个夸张的表情，"简？"

"我以前所有的洋娃娃、长毛玩具都叫"简"。每个都叫"简"。"

亨利查了查，"它的意思是"上帝的礼物"。"

"对我正合适。"

"来个特别点的吧，伊莱特怎么样？乔多萨呢？"他边翻边即兴发挥，"这里有个好名字：璐璐鲁拉，阿拉伯语里是珍珠的意思。"

"就叫珍珠好么？"我想象着我的孩子就是一颗光滑的发亮的白色小球。

亨利的手指在字里行间移动，"听好："（拉丁语）可能是鳞芽一词的变体，指这类疾病衍生物中最具价值的一种形态。""

"呃，这本书写的什么呀！"我把它从亨利手中抢过来，为了反击，故意查他的名字，""亨利（日耳曼语）一家之主、居住地的首领。""

他笑了，"查查看"克莱尔"。"

"这是另一个名字克拉拉的变体，"（拉丁语）辉煌的，明亮的。""

"很不错嘛。"他说。

我随手翻了一页，"菲洛米尔？"

"我喜欢这个名字，"亨利说，"可是叫昵称的话怎么办呢？叫菲利还是叫梅尔？"

"皮瑞妮（希腊语）红头发的。"

"要是她不是红头发呢？"亨利拿过书，抓了一缕我的头发，并把一团发梢含在嘴里。我抽出头发，统统拢到身后。

"我以为我们已经知道该知道的一切了，肯德里克一定检测出她是红头发的吧？"我问。

亨利重新拿回了书，"伊苏尔特？佐伊？我喜欢佐伊，佐伊有很多可能性。"

"什么意思？"

"生命。"

"好呀，非常贴切。插上书签吧。"

"伊丽扎。"亨利又提了一个。

"伊丽莎白。"

亨利看着我，有些犹豫，"安妮特。"

"露西。"

"不好。"亨利坚决地否定。

"是不好。"我也同意。

"我们需要的，"亨利说，"是全新的开始，是一张白纸。我们叫她塔布拉·罗萨①①塔布拉·罗萨 (Tabula

Rasa)，源自拉丁文，意指"洁净的桌面"；在文学涵义中，借指"原生的、纯净无瑕的心灵"。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用它来比喻人类心灵的本来状态就像白纸一样没有任何印迹。吧。"

"提坦妮·怀特②②提坦妮·怀特 (Titanium White)，"钛白"的意思。文中暗含的是这个名字比"纯净无瑕 (Tabula Rasa) "更纯净。呢？"

第46节：介绍一下， 爱尔芭(1)

"布兰歇， 布兰卡， 比安卡..."

"爱尔芭。"我说。

"和那位公爵夫人③③这里指的是西班牙画家戈雅（Francisco Jose de Goyay

Luvientes,1746-1828）于1797年所作的传世名画《爱尔芭公爵夫人》（Duchess of Alba）。一样?"

"爱尔芭·德坦布尔。"我说的时候，这个名字像是在嘴里打了一个滚。

"非常好，读起来抑扬顿挫，朗朗上口……"他翻到那一页，"爱尔巴（拉丁语）白色；（普罗旺斯语④④中世纪的法国南部之语。）一天中的黎明时分。嗯，不错。"他费劲地爬下床，我听到他在客厅里到处乱翻，回来时捧着《牛津英语大辞典》第一卷、《兰登书屋大辞典》，以及我那本破旧的《大美百科全书》第一部分。

"普罗旺斯的传统抒情诗……献给爱人的晨歌。拂晓，共度了一夜的情侣被堑壕观察哨的喊声惊醒，在对黎明来得太早的抱怨中依依惜别，这样的题材，有如中世纪的牧羊女之歌一般恒久不变，这种体裁的诗歌借用了爱尔芭的名称，它有时出现在诗歌的开头，而通常总会出现在末尾，构成每首诗歌的叠句。①①原文是法语。"真是伤感。再看看《兰登书屋》，这个解释好多了，"山坡上白色的城；堡垒。"他把《兰登书屋》扔下床，继续查百科全书。"伊索，理智年代，阿拉斯加……

到了，爱尔芭。"他快速掠过条目，"古意大利一系列早已消失的城市；爱尔芭公爵。"

我叹了口气，躺下来。孩子在肚子里动了动，此刻她一定正在睡觉。亨利又回去仔细研读《牛津英语大辞典》。"Amour, Amourous, Armadillo, Bazoom②②秘密的恋情，偷情。暧昧的。猥猥。（美国俚语）女人的乳房，奶子。。天啊，现在的参考书目里居然还印着这些。"他把手伸到我的睡衣里，缓缓地抚过我紧绷的肚子，孩子用力踢了一下，正好踢在他手落下的地方，他愣住了，看看我，

满脸惊讶。他的手四处漫游，感受着那些他所熟悉和不熟悉的地势。"现在，你这里可以装多少个小德坦布尔呢？"

"哦，总是有地方再怀一个的。"

"爱尔芭。"他柔声说。

"白色的城市，一座白色山岭上固若金汤的堡垒。"

"她会喜欢的。"亨利把我的内裤一直褪到脚踝处，然后扔下了床，凝视着我。

"小心点……"我对他说。

"会非常小心的。"他一口答应，解开自己的衣服。

我觉得自己是个庞然大物，就像海洋里一片由枕头和毯子组成的大陆。亨利弯身俯在我身后，运动起来，用舌头探索着我的每一寸肌肤。"慢一点，慢一点……"我害怕起来。

"行吟诗人在黎明唱的歌曲，以……"他进入我的时候，对着我温柔地耳语。

"……献给他们的爱人……"我接下去说。我闭上双眼，亨利的声音仿佛从隔壁传来：

"就……这样，"又说："是的，就是这样。"

介绍一下，爱尔芭

.....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亨利三十八岁，克莱尔四十岁）

亨利：未来的某一天，在芝加哥美术馆①①芝加哥美术馆（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建馆于1891年，其藏品跨越五千年的历史，是美国三大博物馆之一，其印象主义及后印象主义派的收藏品仅次于法国。其入口处临密歇根南大街，后文中提及其正门口的两头大铜狮是芝加哥市的标志之一。的超现实展厅里，我穿得并不得体：我尽了全力才从存衣室里弄到一件黑色长大衣、从保安的更衣箱里搞到一条裤子，我还找到一双鞋，通常鞋子是最难找的。我还准备去偷只皮夹、去小卖部买件T恤、吃顿饭、欣赏一下艺术，然后再离开这座大楼，去另

外一个充满商店和酒店客房的世界随处转转。我不知道这是猴年马月，应该离那会儿不太远，人们的穿着和发型和二〇〇一年差别不大。这次小小的停留，我既兴奋又紧张，因为克莱尔那会儿随时都可能生下爱尔芭，我当然想留在她身边；不过另一方面，这又是一趟很不寻常、很有质感的未来之旅。我觉得精神饱满，没有任何时光倒错的不安，非常棒。我安静地站着。这间黑暗的屋子里摆满了约瑟夫·康奈尔②②约瑟夫·康奈尔（Joseph

Cornell,

1930-1972），美国艺术家，他最著名的艺术品就是那些超现实主义的神秘盒系列，它们的体积都相对较小，从地图、照片到铭牌等应有尽有，有的放在神秘盒里，有的则放在框子里。康奈尔的盒子有种独特的视觉魔力，在内容选择和物件摆放上，都让人产生无限遐想，并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他个人的象征主义精神。

的盒子，灯光一一射向它们。一名讲解员领着一群学生，她让大家休息的时候，学生们都乖乖地坐到各自带来的小凳子上。

第47节：介绍一下，爱尔芭(2)

我观察着这群孩子，讲解员很普通，是位五十多岁、衣着整齐的女人，纯粹的金发，紧绷的脸。学生们的老师是个好脾气的年轻女人，她涂着浅蓝色的唇膏，站在学生后面，准备随时管教其中的不安分子。不过我真正感兴趣的是那些孩子，大概有十来个，我猜他们大概上五年级了。这是个天主教会学校，他们穿着统一的校服，女生的格子花呢是绿色的，男生的则是深藏青色。他们神情专注，举止优雅，却并不兴奋。真糟糕，我还以为康奈尔很对孩子们的口味呢。讲解员显然把他们看小了，仿佛在和小小女孩说话一样。后排有个女生，看上去比其他孩子都要投入，我看不见她的脸，只见她又长又卷的黑发，孔雀绿的裙子，显然和别人不同。每次讲解员提问，这个小女孩的手都是高高举起，可讲解员却总不叫她。我看得出小女孩有点厌倦了。

讲解员在解释康奈尔的鸟舍。每个盒子都是空的，许多盒子的白色内壁上，画了栖木、类似真鸟舍里的孔洞，有的还画了一些鸟。这是他最荒凉、最严肃的一组作品，全然没有肥皂泡沫机的奇幻，也没有旅馆的浪漫。

"谁知道康奈尔为什么要做这些盒子？"讲解员敏锐地扫视着孩子们，等待着回答，那个穿孔雀绿裙子的小女孩挥动手臂，像是患了圣维杜斯舞蹈病①①圣维杜斯舞蹈病（Saint Vitus？

Dance），一种神经错乱症，多累及五至十五岁的女孩。典型的症状是抽搐，大部分发生在脸部和四肢。一样，可讲解员偏偏就是要忽略掉她。前排一个小男孩羞怯地说，艺术家一定很喜欢小鸟。小女孩实在忍无可忍了，她直接站了起来，仍然高举着手臂。讲解员勉强地问："那你看看？"

"他做这些盒子是因为他很孤独。他没有可以去爱的人，他做了这些盒子，这样就可以去爱它们，这样人们就知道他是存在的，因为小鸟是自由的，盒子是小鸟躲藏的地方，在里面小鸟会感到安全，他也想要自由，想要安全。这些盒子是他留给自己的，这样他也能变成一只小鸟。"小女孩坐了回去。

我完全被她震撼了，这个十岁的孩子居然能透彻地读懂约瑟夫·康奈尔。讲解员和整个班上的孩子都不知该如何是好，看起来还是老师早就习惯了她，说："谢谢你，爱尔芭，你的感觉很敏锐。"她转身冲老师感激地一笑，于是我看见了她的脸，我看见的是我女儿的脸。我一直站在隔壁的展厅里，我往前走了几步，这样能看得更清楚一些，我看见了她，她也看见了我，她的脸一下子放出光彩。她跳起来，撞倒了自己的小折椅。我几乎还没有反应过来，她已扑进我的怀中。我紧紧抱住她，跪在地上，双手环绕着她，听着她叫我"爸爸"，一遍又一遍。

所有的人都瞠目结舌地看着我们，老师跑了过来。

她问："爱尔芭，这是谁？先生，请问您是……？"

"我是亨利·德坦布尔，爱尔芭的父亲。"

"他是我爸爸！"

老师的双手几乎完全绞在了一起，"先生，爱尔芭的父亲已经去世了。"

我哑口无言，可是爱尔芭，我的女儿，却能从容应对。

"他是去世了，"她对老师说，"可他不是一直都死的。"

我开始整理思路，"这个很难解释--"

"他是个时错人，"

爱尔芭说，"和我一样。"老师完全明白了她的话，可我却被弄得一头雾水。老师的脸在彩妆下有些苍白，但也充满了同情心。爱尔芭捏了捏我的手，暗示让我说些什么。

"呃，老师您叫--"

"库泊。"

"库泊老师，我可以和爱尔芭单独待几分钟么，就在这儿，和她说话吗？我们平常见面的机会并不多。"

"嗯……只是……我们正在实地考察……集体……我不能让您把孩子单独带走，再说，我不能确定您就是德坦布尔先生，要知道……"

"我们打电话给妈妈。"

爱尔芭说，她在书包里翻了会儿，突然掏出一只手机，她按了一个键，铃声随即响起来，我迅速地意识到机会来了：另一端，有人接起电话，爱尔芭说："妈妈？……我在美术馆……不，我很好……妈妈，爸爸在这里！告诉库泊老师，他真的是我爸爸，行吗？……哦，太好喽，再见！"她把手机递给我。我迟疑了一会儿，凑了上去。

"克莱尔？"那头传来几声清晰的吸气声。"克莱尔？"

"亨利！哦，天哪，真难以置信！快回家来！"

"我争取……"

"你从什么时间里来的？"

"二〇〇一年，爱尔芭快要出生的时候，"我朝爱尔芭笑了笑，她靠在我身上，把手放在我的手心里。

"还是我过来吧？"

"这样会更快一些。听着，你能告诉老师我就是我吗？"

"当然--我去哪儿找你们？"

第48节：介绍一下， 爱尔芭(3)

"大狮子这里。克莱尔， 你越快越好。我的时间不多了。"

"我爱你。"

"我也爱你， 克莱尔。"我犹豫了一下， 把手机递给库泊老师， 她和克莱尔简短地聊了几句， 总之， 她同意我把爱尔芭带到美术馆门口， 和克莱尔在那里碰头。我谢过库泊老师， 她面对这个异常的局面始终相当优雅。我和爱尔芭手牵手走出了摩顿翼楼， 走下旋转楼梯， 来到中国陶器馆。我的大脑在飞转， 我首先该问什么呢？

爱尔芭说："谢谢你留给我的录像带。妈妈在我生日的时候送给我的。"什么录像带？"我可以开耶鲁和马氏特了， 我现在正在研究沃特斯。"

都是锁， 她在学撬锁。"太好了， 继续努力。听我说， 爱尔芭。"

"嗯， 爸爸？"

"什么是时错人？"

"时间坐标错乱的人。"我们坐在唐代瓷龙前面的长凳上， 爱尔芭在我对面， 两手放在腿上。她看上去和我十岁时一模一样， 我真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爱尔芭还没有出生呢， 可她已经在这里了， 就像落入凡间的雅典娜。我们坦诚相对。

"知道么？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你。"

爱尔芭笑了， "您好。"她是我见过的最沉着的孩子。我仔细地打量她， 她有哪些克莱尔的影子呢？

"我们经常见面么？"

她想了想， "不多。大概已经有一年了。我八岁时见过您几次。"

"我去世那年你几岁？"我屏住呼吸。

"五岁。"天啊， 我不知所措了。

"真对不起！ 我不该说这个的， 是吧？"爱尔芭懊悔万分， 我抱住了她。

"没关系， 是我问你的呀， 不是吗？"我深深吸了口气， "妈妈还好么？"

"还可以，就是伤心。"这句话刺痛了我，我再也不想知道别的了。

"说说你吧，学校好吗？你们学些什么？"

爱尔芭咧开嘴，笑了，"我在学校里倒没学到什么，不过我读了所有的史前工具，还有埃及知识，我和妈妈在看《魔戒》，我还在学皮亚佐拉①①皮亚佐拉（Astor

Piazzolla），1921年3月生于阿根廷。他的千余部作品，充满个性的音乐生涯和毋庸置疑的阿根廷风格，影响着世界上一代代最优秀的音乐家。他本人也被称为探戈之父。的探戈。"

十岁就拉这个？天啊。"小提琴？你的老师是谁？"

"爷爷。"刚开始我以为她说的是我爷爷，后来才醒悟过来那是指爸爸。太棒了，要是爸爸肯花时间在爱尔芭身上，那她一定很不错了。

"你水平高吗？"这个问题真无礼。

"是啊，我水平很高。"谢天谢地。

"我的音乐从小就不好。"

"爷爷就是这么说的，"她咯咯地笑了，"可你喜欢音乐的。"

"我热爱音乐。只是我不会演奏乐器，我学不会。"

"我听过安妮特奶奶唱歌了！她长得真美。"

"哪张唱片？"

"我亲眼看见的，在抒情歌剧院，她演《阿伊达》。"

她是个时错人，和我一样。哦，真健忘。"你也时间旅行。"

"那当然，"爱尔芭笑得可高兴了，"妈妈常说我和你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肯德里克医生还说我是神童。"

"怎样个神法呢？"

"有时，我可以去我想去的任何时间和地点。"爱尔芭一副沾沾自喜的样子，让我好生嫉妒。

"如果你不想走，你可以停下来么？"

"嗯，不行，"她有点尴尬，"不过我还是挺喜欢的，有时候不太方便……不过很有趣，你知道的，对吗？"对，我知道。

"如果你能随心所欲，那就多来看看我。"

"我试过的，有一次我看见你走在马路上，你和一个金头发的阿姨一起。你看上去很忙的样子。"爱尔芭脸红了，就在这一刹那，看着我的仿佛是克莱尔。

"那是英格里德。我认识你妈妈以前，跟她约会过。"我努力回想，那时我和英格在干吗呢，会让爱尔芭这么不自在？我心中一阵悔恨，竟然给这个懂事又可爱的孩子留下了坏印象。"说到你妈妈，我们出去等她吧。"这时我的耳中传来高频器叫，真希望克莱尔能赶在我消失前到来。我和爱尔芭起身快步走到大门的台阶那儿。已是深秋了，爱尔芭没穿外套，我用自己的长大衣把她裹在怀里。我靠在一只狮子身下的大理石石墩上，面朝南方，爱尔芭靠着我，从我胸口探出脑袋，她的身体完全裹在我的大衣里，紧贴着我裸露的身躯。天下着雨，车队在密歇根大街上缓缓游动。这个神奇的孩子给我的无穷爱意，令我深深陶醉，她紧紧地靠着我，仿佛是我身体的一部分，仿佛我们永远不会分离，仿佛我们拥有一整个世界的时间。我紧紧地粘在这一刻上，与疲乏斗争，与时间强大的引力抗衡。让我留下来吧，我哀求我的身体，上帝啊，时间之父，圣诞老人，一切可能听到我呼唤的神啊！就让我见见克莱尔吧，我会带着平静的心回去。

"妈妈在那！"爱尔芭叫起来。一辆我并不熟悉的白色轿车正加速驶向我们，在十字路口突然停下，克莱尔跳了出来，任凭车子在路中央阻碍着交通。

"亨利！"我试着朝她奔去，她也奔了起来，我瘫倒在台阶上，手臂仍竭力伸向克莱尔：爱尔芭抱着我，大声呼喊着什么。克莱尔离我只有几步远了，我用尽我全部的意志，看着咫尺天涯的克莱尔，奋力清晰地说出："我爱你。"然后就消失了。该死，真该死！

第49节：门罗街停车库里的插曲

门罗街停车库里的插曲

.....

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亨利四十三岁）

亨利：天很冷，非常非常冷，我躺在雪地里。这是哪儿？我试图坐起来，腿麻木了，感觉不到脚的存在。我在一片没有房子、没有树木的空地上，我在这儿有多久了？已是夜晚，我听见车流，我用手掌和膝盖把自己支撑起来，抬起头，我在格兰特公园里，早已关门的美术馆，黑黑地兀立在几百米的雪地之外。密歇根大街上那些漂亮的建筑物一片沉寂，车流沿着湖滨大道①①芝加哥作为全世界最美丽的城市之一，最为精华的部分正是沿着密歇根湖岸的湖滨大道。前进，车前灯划破黑暗的夜晚，湖对岸倒有些星星点点的灯光，即将拂晓，我需要离开这里。我需要一点温暖。

我站起来，双脚煞白而僵硬。我感觉不到，也无法挪动它们。不过我还是开始走动，我踉跄着在雪地上前行，倒下去，爬起来再走，如此往复，最终变成了爬行。我爬过一条马路，我扒住栏杆的底部，倒着爬下水泥台阶，盐渗进我磨破了的手掌和膝盖。我爬到一部收费电话前。

铃响过七声。八声。九声。"喂。"我自己说。

"救救我，"我说，"我在门罗街停车库里。该死的，这里想象不出的冷。我在保安室旁边。快来帮我。"

"好，待在那儿别动。我们这就出发。"

我想挂上电话，听筒却从手中滑落，我的牙齿无法控制，咯咯作响。我爬近保安室，猛烈地撞门，屋子里没人，只有一些闭路电视，一台加热器，一件外套，一张写字台，一把椅子。我转了转把手，门是锁着的，我身上也没有开锁的工具，窗户都被铁丝加固了。我抖得越发厉害，没有车开来。

"救救我！"我喊道，没有人来。我用膝盖顶住下巴，抱住脚，在门前蜷缩成一团球状。没有人来，然后，最后，最后，我消失了。

第50节：幻灭

幻灭

.....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克莱尔三十五岁）

克莱尔：我睡了一整天。嘈杂充斥在屋子四周--小巷子里垃圾搬运车的声音、雨的声音、树枝拍打卧室窗玻璃的声音。我要睡觉。我坚定地栖息在睡眠里，渴望睡眠，利用睡眠，驱赶开我的梦，拒绝，一再拒绝。睡眠现在是我的爱人，我的遗忘，我的鸦片，我的救赎。电话铃响了又响，亨利的留言录音也被我关了。到了下午，到了夜晚，又到了早晨。一切减之又减，只剩下这张床，这无休止的睡眠让许多天缩短为一天，它让时间停止，它把时间拉长又压扁，直到没了意义。

有时睡眠将我遗弃，我就假装，仿佛埃塔就要来催我起床上学。我让呼吸缓慢而深沉，我让眼皮下的眼球停止不动，我让思想中断，很快，睡神就会看到他完美的复制品，便降临与他的同形者会合在一起。

有时我醒来，伸出手找亨利。睡眠抹去了彼时和此时、死者和活人之间的差异，我越过饥饿，越过虚空，越过挂念。今天早晨，我偶然从浴室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像纸一样，憔悴、蜡黄、眼圈发黑、头发打结。看上去仿佛是个死人。我什么都不再需要了。

金太坐在床脚，说："克莱尔？爱尔芭就要放学了……你不想让她进来和你打个招呼吗？"我假装睡觉。爱尔芭的小手轻抚着我的脸。泪水从我紧闭的眼睛里流出来。爱尔芭把什么放到地板上，是她的背包？还是小提琴盒？金太说："爱尔芭，把鞋脱了。"然后，爱尔芭爬到我身边躺下。她把我的手臂围在她身上，把头埋在我的下巴里。我叹了口气，睁开眼睛。爱尔芭假装睡觉。我盯着她又密又黑的睫毛，看着她宽宽的嘴，淡淡的皮肤；她小心地呼吸，一双有力的小手紧紧抓着我的臀部，她闻上去有股铅笔屑、松香和洗发水混在一起的味道。我亲吻她的头顶，爱尔芭睁开眼睛，她那些和亨利的相似之处，让我再也无法忍受下去。金太站起身，走出了房间。

后来，我起床，冲了个澡，和金太、爱尔芭一起坐在桌子边吃晚饭。等到爱尔芭睡着了，我坐到亨利的书桌边，拉开抽屉，取出一叠信件和纸，开始阅读。

等我死后再打开这封信

最挚爱的克莱尔：

当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我正坐在后卧室里我的书桌旁，穿过后院夜色中幽蓝的积雪，眺望你的工作室。万物都披上了一层光滑的冰衣，寂静无声。这是无数个冬季夜晚中的一个，每一件事物上的严寒，仿佛令时间减缓了速度，仿佛让它们从沙漏狭小的中央穿越，不过，那么缓慢，缓慢。我有种很熟悉的感觉，我被时间托起来，就像一个正在夏日里游泳的肥妇人，轻而易举地漂浮到水的上面，这种感觉只有当我离开正常的时间后，才能体会到。今晚，就我自己一个人（你正在圣路丝教堂，听爱丽西亚的独奏音乐会），我突然有种冲动，想给你写封信。我想为你留下些东西，在那之后。我觉得，时间越来越少了。我所有的精力、快乐、耐性，都变细了，变少了，我觉得我无法维持太久。我知道你明白的。

当你读这封信的时候，我可能已经死了（我说可能，是因为谁都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直截了当地宣布死亡，不仅愚蠢，而且狂妄）关于我的死--我希望它简单明了，干净利落，而且毫无悬念，我不希望它引起太多的纷乱。我很抱歉（这听上去像是绝命书，真奇怪）。可是你知道的：你知道如果我还有一线希望，还能继续留在这个世界上，我会死死抓住每一分钟的：无论如何，这一次，死亡真的来了，它要带走我，就像妖精要把孩子掳走一样。

克莱尔，我想再次告诉你，我爱你。这些年来，我们之间的爱，一直是汪洋的苦海中指航的明灯，是高空钢索步行者身下的安全网，是我怪诞生活中惟一的真实，惟一的信任。今晚我觉得，我对你的爱，比我自己，更紧紧地抓着这个世界：仿佛在我之后，我的爱还可以留下来，包围你，追随你，抱紧你。

我最恨去想你的等待。我知道，你的一生都在等我，每一次都不知道要等多久，十分钟，十天，还是一整个月。克莱尔，一直以来，我是个靠不住的丈夫，像个海员，像是那独自一人去远航的奥德赛，在高耸的海浪里饱受蹂躏，有时是狡诈的诡计，有时只是众神灵的小

把戏。克莱尔，我请求你。当我死去以后，别再等我，自由地生活吧。至于我--就把我放进你的深处，然后去外面的世界，生活吧。爱这个世界，爱活在这个世界里的自己，请你自由地穿梭，仿佛没有阻力，仿佛这个世界和你原本就同为一体。我给你的都是没有意识、搁置在旁的生活。我并不是说你什么都没做，你在艺术上创造出美丽，并赋予其意义；你带给我们这么了不起的爱尔芭；对于我，你就是我的一切。

我妈妈去世以后，她把我父亲吞噬成一副空壳。如果她知道，她也会恨自己。他生活中的每一秒都被她的空缺标下印记，他的一举一动都失去了量度，因为她不在那里作他衡量的依据。我小时候并不明白，可是现在，我知道了，逝者并未曾去，就像受伤的神经，就像死神之鸟。如果没有你，我也不知道该怎么活。但我希望能看见你无拘无束地在阳光下漫步，还有你熠熠生辉的长发。我没有亲眼见过这样的景致，全凭想象，在脑海中形成这幅图画，我一直想照着它画下你灿烂的样子，但我真的希望，这幅画面终能成真。

克莱尔，还有最后一件事情，我一直犹豫是否要告诉你，因为我迷信地担心，泄漏天机反倒会阻碍它的发生（我知道我很愚蠢）。还有一个原因，我刚刚让你别再等待，而这次，恐怕会比你任何一次的等待更加漫长。可是我还要告诉你，以备你需要一些力量，在今后。

去年夏天，我坐在肯德里克的候诊室里，突然发现自己到了一间陌生的房屋，一处漆黑的过道，我被一小堆橡胶靴子缠住，闻上去有雨的味道。在过道的尽头，我看见门边一圈依稀的微光，于是我非常缓慢、非常安静地走到门边，朝里张望。在早晨的强光下，房间里一片亮白。窗边上，背对我坐着的，是一位女士，她穿着珊瑚色的开襟衫，一头白发披在背上，她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一杯茶，一定是我发出了声响，或者她已感觉到我在她的身后……她转过身，看见了我，我也看见了她。那是你，克莱尔，是年迈的你，是未来的你。多么甜美的感觉，克莱尔，比一切我能形容的还要甜美。就好像从死神手里走出来，抱着你，看着你脸上留下的岁月的痕迹。我不能再多说了，你可以去想象，当那一时刻到来的时候，你将会有全新的感受，那一定会到来的。克莱尔，我们还会再见面的。在那之前，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它是多么美丽啊。

现在天色暗了，我也倦了。我爱你，永永远远。时间没有什么了不起。

亨利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日